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及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华远/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华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亚特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亚特阀门	指	温州市亚特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悦	指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子公司
浙江华瓯	指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悦	指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浙江华悦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和广东华悦
温州晨曦	指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麦特逻辑	指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Metalogic Mothation（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谱润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州天璇	指	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州天权	指	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州天玑	指	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工商登记	指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6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631 号《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7、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深交所，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华远有限，系一家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24 日，华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735250975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说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

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0,808,253.52 元、34,434,351.84 元和 50,571,673.9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434,351.84 元和 50,571,673.9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和项光聪 4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亚特阀门（后更名为华远有限），2020 年 11 月 23 日，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4 号），浙江华远以华远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19,741,793.69 元，共计折合成股份 3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168,741,793.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系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和存续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完整、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4 名，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温州晨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由华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子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远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浙江华远承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异型紧固件和座椅锁。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684,666.68 元、345,744,695.34 元、454,008,540.12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944,471.04 元、330,955,471.42 元、439,343,686.9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审议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温州晨曦、温州天权、温州天璇、温州天玑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温州晨曦作为浙江华远的控股股东，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浙江华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广东华悦 3 家子公司。发行人拥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土地使用权上已经存在的抵押情形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等房产所有权单位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烟台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就该等房产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协议，转让给浙江华远，浙江华远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不动产的所有权利，其持有该等不动产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目前相关不动产权正在过户至浙江华远名下，浙江华远取得该等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在境内拥有的其他房产，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除该等房屋所有权上已经存在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 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违约方对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说明，该房屋用于存储，可替代性较高，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也

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鉴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物业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共有 12 项专利证书原件遗失，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档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信息，该等专利权由发行人合法享有，该等证书遗失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商标、专利及域名资产，除 12 项专利证书原件遗失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专利及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行使该等资产权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大额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股权进行了收购，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 100.00%股权的收购，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对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收购；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完成了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股权的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华远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一章、一百六十一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确认或公示文件依据，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由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四）海关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五）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助于发行人解决产能瓶颈、提升研发创新实力、扩展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及解除事宜

1、历史上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

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及解除事宜”所述。

综上所述，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 年 5 月该等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1、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尹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董事唐朋和陈锡颖、监事朱孝亮和刘文艳、高级管理人员游洋、吴腾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6)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及尤成武、股东温州天玑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尹锋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发行人股东温州天权、温州天璇承诺：

“1、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重要承诺

（1）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2）为保证发行人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3）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4）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为切实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承诺方所作出的承诺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梁嘉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5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9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1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4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159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082.21 万元、4,090.33 万元和 5,473.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0%、19.18%和 18.45%。

请发行人：

（1）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A.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名称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设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者	戴文杰
主营业务	车床加工、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B.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前五大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A.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郑存回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郑存回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该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

B.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张晓德持股 70%、张德宽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张晓德
主营业务	电镀加工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5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6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年8月26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除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二）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2016 年 12 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41010 号），同意预

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11 号第 1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戴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6 月 7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18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12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0.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0.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7.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7.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2.4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2.4%，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22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225.6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15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50.4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2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2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

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2019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2019年8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 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朋、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

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

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 1 次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指标需合并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的收购；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华悦 59.39% 股权和剩余 40.61% 股权的收购。

（3）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远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0,785.73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面积较大。温州华远股权出售前存在减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

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5)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 100%股权，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2、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温州晨曦、姜肖斐持有的浙江华瓯 100%股权。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晨曦、姜肖斐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99.99%股权以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0.01%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华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大成怡和持有的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怡和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59.3875%股权以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 收购浙江华悦40.61%股权

2020年9月21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受让浙江华悦40.61%股权。

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华瓯受让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40.6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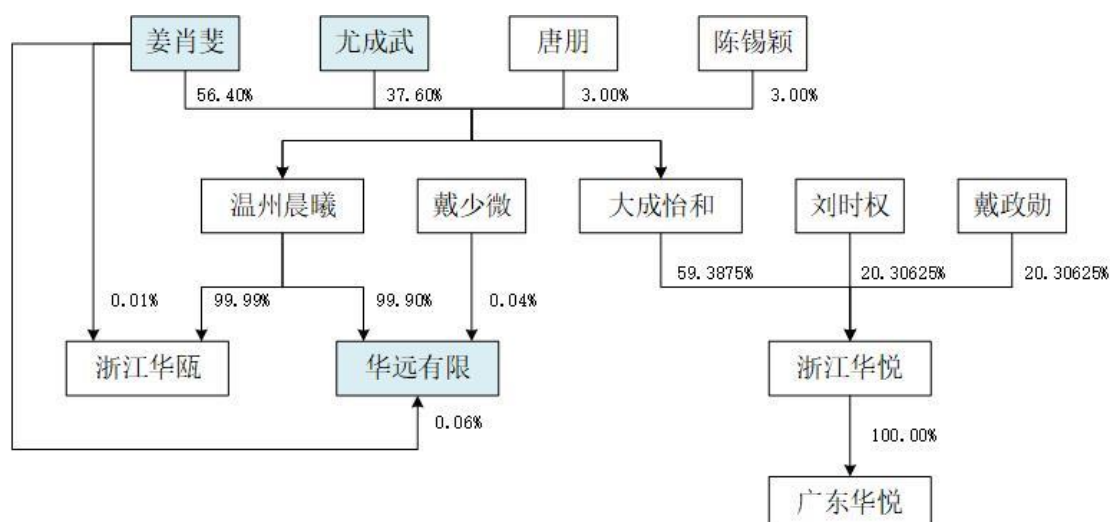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华瓯以现金购买刘时权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以现金购买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17,568,184.42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100.00%股权的收购；于2019年9月、2020年11月分别完成了对浙江华悦59.39%股权和剩余40.61%股权的收购，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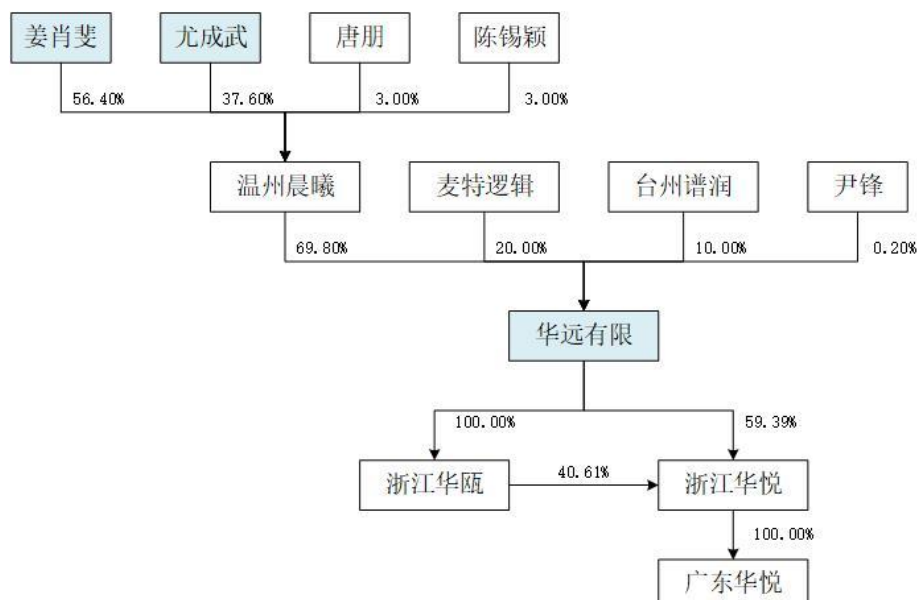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前，浙江华瓯与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浙江华悦的控股股东为大成怡和。温州晨曦与大成怡和的出资结构完全相同，且在收购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2) 重组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后，浙江华悦与浙江华瓯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收

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

4、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情况

（1）认定标准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且浙江华瓯、浙江华悦收购前均受姜肖斐、尤成武控制，因此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①	13,149.72	11,751.00	4,077.65
浙江华瓯②	564.64	545.62	456.43
合计③=①+②	13,714.36	12,296.62	4,534.08
华远有限④	30,221.49	18,583.60	15,117.60
占比③/④	45.38%	66.17%	29.99%

注 1：上表中华远有限和浙江华悦为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瓯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主体 100%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华瓯本次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行为。由于本次浙江华瓯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与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完成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相关指标单独计算。浙江华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 40.61%股权①	6,463.87	2,719.65	4,466.27

华远有限②	72,712.46	49,901.02	27,368.47
占比①/②	8.89%	5.45%	16.32%

注：上表中华远有限为 100%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悦为 40.61%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浙江华悦 40.61%股权对应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2）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悦	尤小平（姜肖斐配偶）、尤成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瓯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尤小平为姜肖斐配偶，未参与浙江华悦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经营管理均由姜肖斐与尤成武负责。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受同一公司控制权控制。

（3）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浙江华瓯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华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锁具，和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锁具产品与紧固件产品在工艺、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各个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1）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100%的股权；为了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出售标的		出售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温州华远	100%股权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25.88

（2）收购浙江华瓯

浙江华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紧固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浙江华瓯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3）收购浙江华悦

1) 2019 年 9 月，华远有限收购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

浙江华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用锁具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

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取得浙江华悦的控制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于 2020 年 11 月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由于浙江华悦的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其股东数量至少为 2 人，故由华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4) 出售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远”）

温州华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仍存在租赁长江汽车场地的情况。

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年8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999.9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537.15万元）以53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0.1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未实缴部分均由华远有限按浙江华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59.39%股权，共计625.13万股，以62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1 月，刘时权、戴政勋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40.61%的股份以合计 1,756.82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价格为 4.11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002537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出售温州华远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以20,1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该转让价格参照初步评估及周边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温州华远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185.42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温州华远于2021年6月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5,857.23万元减少至3,710.00万元。温州华远股权的评估值扣除减资额后的价值为19,038.19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受让方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长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92939D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89、291号
股东构成	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60%、诸毅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电器及汽车其他零部件、锁具、汽车检验设备、机床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诸爱道持股 88%，周晓真持股 7.65%，诸毅持股 4.35%。

根据对长江电子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江电子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

（1）浙江华悦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华远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26671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尤昌弟、刘时权、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华远锁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43875 的《营业执照》。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43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05 号
经营范围	锁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时权	450.00	45.00%
2	尤昌弟	450.00	45.00%
3	华远有限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 华远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 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 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股东尤昌弟, 其余未缴纳的金额由受让股东尤昌弟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 华远有限与尤昌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尤昌弟。

同日, 刘时权、尤昌弟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 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昌弟	550.00	55.00%

2	刘时权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 年 10 月，华远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31.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31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3.5 万元）以人民币 313.5 万元转让给尤小平；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0.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9 万元）以人民币 209 万元转让给尤成武；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5 万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宋蕾；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1.3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1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3.75 万元）以人民币 213.75 万元转让给戴政勋；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2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唐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时权分别与戴政勋、唐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尤昌弟分别与尤成武、尤小平和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时权、尤成武、尤小平、宋蕾、戴政勋及唐朋就本次转让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6]153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72,158.03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诚达评字[2016]18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37.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远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改后的浙江华悦承接，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浙江华悦承担责任；以 1,000 万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72,15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是 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包括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

2016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华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宜。

同日，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7 年 6 月，浙江华悦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1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新增出资 526,316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52.631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刘时权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66.1316	34.7825%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2%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2%

4	尤成武	209.0000	19.8550%
5	宋蕾	27.5000	2.6125%
6	唐朋	22.5000	2.1375%
合计		1,052.6316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持股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 2019 年 1 月，浙江华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0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366.1316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34.7825%），以 366.1316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09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19.855%），以 209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唐朋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2.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1375%），以 22.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宋蕾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7.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6125%），以 27.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唐朋与宋蕾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时大成怡和的合伙人为尤小平、尤成武、唐朋，且本次转让前后尤小平、尤成武以及唐朋夫妇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日，大成怡和分别与尤小平、尤成武、唐朋、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大成怡和、刘时权及戴政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怡和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7) 2019 年 9 月，浙江华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成怡和与华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59.3875%的股权以转让价 625.1316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8)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时权将其 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戴政勋将其 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对价合计为 1,756.82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瓯、华远有限、刘时权、戴政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浙江华瓯	427.5000	40.612%

合计	1,052.6316	100%

根据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悦实缴出资为 1,052.6316 万元。

（2）浙江华瓯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浙江华瓯设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5561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1MA2872FJ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255.00	51.00%
2	周天洪	122.50	24.50%
3	蔡小波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温州晨曦以货币增资 255 万元，股东周天洪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蔡小波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510.00	51.00%
2	周天洪	245.00	24.50%
3	蔡小波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7 月，浙江华瓯更名

2017 年 6 月 23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

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1501 号), 同意浙江华瓯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浙江华瓯名称由“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 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 浙江华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 温州晨曦与周天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晨曦; 2018 年 5 月 4 日, 蔡小波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蔡小波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49%、0.0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8 年 5 月 4 日, 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24.49%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4.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姜肖斐,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 温州晨曦和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999.90	99.99%
2	姜肖斐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9 年 8 月，浙江华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晨曦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154 万元）以转让价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姜肖斐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姜肖斐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0.01%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同日，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21 年 2 月，浙江华瓯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浙江华瓯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华远有限名称由“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浙江华瓯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瓯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被收购的企业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历史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

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公司、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在重组前后均受姜肖斐及尤成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所述。

2、并表日的确认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并表日及确认依据如下：

被合并方	并表日	确认依据
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日
浙江华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温州晨曦、大成怡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其取得股权成本金额一致，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

刘时权、戴政勋向浙江华瓯转让其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温州华远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其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出售温州华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温州华远场地的情况。因此，出售温州华远后，公司的租赁收入将减少，并新增部分租赁厂房的相关费用。

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会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

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坐落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33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环保等方面的备案手续，且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封顶，目前正进行辅助配套工作的施工，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末逐步开始上述搬迁工作。

出售温州华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租金收入减少	①	-412.69	-825.37
折旧、摊销减少	②	122.86	24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	③	-173.34	-346.68
房产税减少	④= (①+③) *12%	70.32	140.65
利润总额影响	⑤=①+②+③+④	-392.84	-785.68
净利润影响	⑥=⑤* (1-25%)	-294.63	-589.26

本次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及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与温州华远（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书》及《租赁协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原承租场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出售温州华远股权真实有效，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以 20,1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温州华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此外，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在访谈中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温州华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以下简称“《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温州华远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温州华远评估报告》就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由于温州华远自成立起经营业务未实质性开展，仅通过出租自有厂房获得租赁收入，且公司暂无长期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收益和对应的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收益法。此外，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等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为了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时，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银信评估通过累加法测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六) 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被重组方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00%，但不超过 100%。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七) 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

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经核查，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但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时距离上述重组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收购和出售相关的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流水；
- 3、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查询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定价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的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其合规经营、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

6、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华悦部分原股东以及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九）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履行的程序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收购前后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聚焦主业进行了相关收购及出售股权，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受让方长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被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和减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报告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具有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5、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479.56	496.62	0.00	18,801.03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711.23	1,155.23	0.00	-339.25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6	1.06	0.00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1	499.96	0.00	-0.03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440.91	349.91	0.00	-23.16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1,664.30	337.44	2,419.41	74.51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	0.00	0.00	0.00	0.00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昌弟日用杂店		营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846.21	352.76	915.70	53.94
	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512.91	119.48	443.35	9.92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0.00	-0.09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3	799.93	0.00	-0.06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 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01	10.01	24.88	0.31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72.29 万美元	72.45 万美元	324.29 万美元	122.74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2,501.40 万美元	2,501.40 万美元	0.00	-2.62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2,216.37 万美元	42,186.85 万美元	0.00	9,520.51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624.12 万美元	556.79 万美元	0.00	-0.01 万美元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516.02 万美元	834.48 万美元	0.00	0.00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90 万美元	0.00	0.00	0.00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	-0.01 万美元	0.00	-0.01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HK) Limited			美元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10.00 万美元	56.48 万美元	0.00	56.48 万美元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14	0.14	0.00	0.00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1,312.92	171.83	489.44	33.21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18.44	23.64	114.59	9.38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0.00	0.00	0.00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656.63	17.41	111.39	17.41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16,394.76	11,332.39	1,842.85	3,088.35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536.07	3,669.70	0.00	1,110.16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37,315.36	133,625.94	0.00	41,954.88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13.81	713.81	0.00	-2.48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536.88	4,536.88	0.00	1,711.56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33,725.53	33,725.53	0.00	2,952.40

注：除温州晨曦、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是（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后将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后将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主要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和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发行人业务初期聚焦主要生产工序，对外采购塑料件。同时出于业务协同便利，发行人一并委托华跃塑胶提供包塑销轴、组合螺母等产品的注塑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温州九创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为缓解临时性产能不足，发行人将少量附加值较低、复杂度较低的产品的冷镦加工工序委托给温州九创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九创的经营场地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温州当地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远鼎	仓储服务、委托研发	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的名义设立的公司，聘请曾敏代其管理经营。西南地区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区域，考虑发行人经营场所较西南地区较远且公司人员数量有限，为了更高效、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并为发行人提供采购仓储和委托研发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采购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2020 年起，发行人与重庆远鼎已无相关交易发生，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自 2020 年起，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水电费由发行人统一按表支付并按照温州华瀚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瀚销售少量紧固件产品，主要系温州华瀚由于自身的部分临时性、小批量订单不便于排产，而发行人具有其所需的相关产品，因此温州华瀚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 产品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2019 年和 2020 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出售少量注塑用的辅料及少量试验样品，具备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 产品和辅材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关联租赁	华跃塑胶、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温州华远 100% 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温州华远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2021 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温州华远的厂房土地，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9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浙江华远	温州晨曦	10.40	42.12	52.52	25.00	-	-	25.00	-
浙江华远	大成怡和	-	1.50	-	-	1.50	-	-	-
浙江华远	华悦融创	-	15.00	15.00	-	-	-	-	-
浙江华远	温州诚吾	-	0.50	-	-	0.50	-	-	-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	陈锡颖	300.00	1,045.00	1,345.00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310.40	1,104.12	1,412.52	25.00	2.00	-	25.00	-
姜肖斐、尤小平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	2,521.14	576.05	1,625.26	-	1,471.94	-	-	-
尤成武、戴少微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	332.20	300.00	632.20	-	-	-	-	-
刘时权	浙江华悦	1,797.81	17.33	5.22	-	1,809.92	-	-	-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小计		4,651.15	893.38	2,262.67	-	3,281.86	-	-	-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的股东借款。原因是，浙江华远和浙江华悦报告期外因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向姜肖斐、戴少微和刘时权借款，尚未全部偿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等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资金用途分类，发行人个人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 流入	租金水电费收入	-	3.75	636.63
	出售资产及废品收入	-	-	166.38
	归还备用金暂借款及退还费用	-	0.04	120.49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收入	0.02	11.31	57.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	-	23.84
	其他转入	-	3.82	2.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0.02	18.93	1,007.76
资金 流出	取现或转账存入公司	8.10	15.04	265.89
	备用金及费用支出	0.00	0.01	145.06
	申购理财产品	-	-	48.27
	职工薪酬支出	-	-	43.93
	退还租金水电费废品收入	-	-	17.86
	采购商品及劳务支出	-	-	10.55
	其他转出	-	3.82	2.90
	合计	8.10	18.86	534.45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上表中 2021 年的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 非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非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关联方相关的往来款转入	-	-	463.32
与关联方相关的往来款转出	-	-	962.62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2021年9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2021年9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 贷 金 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浙江华远	7	4,901.00	2	1,000.00	-	-

浙江华悦	1	700.00	3	996.00	2	1,500.00
合计	8	5,601.00	5	1,996.00	2	1,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1,000.00	2020.04.09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0.01.03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96.00	2020.01.2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400.00	2020.02.05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1.05.1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 2018 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 368.70 万元。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 2019 年分批取

现支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63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曾持股 60%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物流服务、仓储、技术研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外协加工及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月注销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6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业务同华跃塑胶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紧固件，摩托车标准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8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9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1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法律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持有 40%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原为浙江华远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拟作为股权收购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紧固件防松加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的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主	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方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5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入职浙江华远，部分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苏州康代智能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0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LIN-LIN ZHOU	苏州康代智	司，随苏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Israel Co.,Ltd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12	CIMS Korea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台、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注 1：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相关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份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林小丹与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2)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报告期内，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3) 姜裕堤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 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采购	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 转让	2020 年 7 月	委托加工	423.62	1.35%	355.96	1.55%	217.26	1.24%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转让	2020 年 2 月	材料采购	3.88	0.01%	1.16	0.01%	5.74	0.03%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 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销售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转让	2020 年 2 月	水电费、 销售产品	21.82	0.05%	9.91	0.03%	8.77	0.03%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 束时间	关联方 身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租赁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转让	2020 年 2 月	承租方	48.46	0.11%	57.33	0.17%	-	-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其中，零星采购和销售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将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

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 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3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哥哥姜肖光及姜肖光之子姜琛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股 40%，尤	紧固件、汽车零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	尤昌弟、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

		成武的哥哥尤寅龙曾持股 10%	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方转让其所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份

（2）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对比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晨曦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	否
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锁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物业管理（凭有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办文化活动；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	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不含金融、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武持有 37.60%出资额	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 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 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 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 销售: 五金交电、洁具; 普通货运 (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吊销	(无)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凭资质证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 普通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否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货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经营地域分析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5%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5%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2) 产品定位分析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3)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情形。

（4）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各自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情形。

（5）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7）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2020	2019
重庆九创	销售收入	2,419.41	1,925.26	1,577.36
	占发行人比例	5.33%	5.57%	5.76%
	毛利	352.87	296.06	276.21
	占发行人比例	2.52%	2.54%	2.80%
瑞安强泰	销售收入	443.35	338.83	490.45
	占发行人比例	0.98%	0.98%	1.79%
	毛利	73.79	66.32	92.06
	占发行人比例	0.53%	0.57%	0.93%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117.38	458.01	195.17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	63.71	114.67	665.12
合计	181.09	572.68	860.29
营业收入（万元）	45,400.85	34,574.47	27,368.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1.66%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860.29 万元、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1.66%和 0.40%，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逐年降低。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形。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同类别能够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860.29 万元、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4%、1.66%及 0.4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

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就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就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

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20年12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6月	温州晨曦	2018年6月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陈锡颖	是			否
2020年12月	温州天璇	2020年11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3)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	否
		2020年12月	朱孝亮等34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年11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年12月	黄跃华等42人	是			否
	温州天玑	2020年11月	尤成武	是			否
		2020年12月	游洋等29人	是			否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 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人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

2022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2020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年12月25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34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6月8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年8月26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8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温州天权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曾敏等23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20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务	
	2021 年 1 月 26 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 年 7 月 27 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 年 3 月 29 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温州天玑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肖斐	游洋等 29 名员工	30.00	0.00, 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 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5 月 18 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 年 6 月 7 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 年 7 月 9 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2022 年 2 月 15 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情形分类	正常离职： (1) 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 (2) 员工主动辞职； (3) 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 (4)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非正常离职： (1) 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2) 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 (3) 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5) 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 (6) 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7)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其他情形： 丧失劳动力或身故
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	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非正常离职： 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 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 \text{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end{aligned}$$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

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其中，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相关要

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

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11	华远有限增资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	2020.11	华远有限股权转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 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 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门设立	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已支付	否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免于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1元/注册资本	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已支付	否
8	2018.05	华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的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 2020 年 12 月的 2 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按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 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 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麦特逻辑、台州谱润与尹锋。其中，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

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

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

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 12 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审核问答》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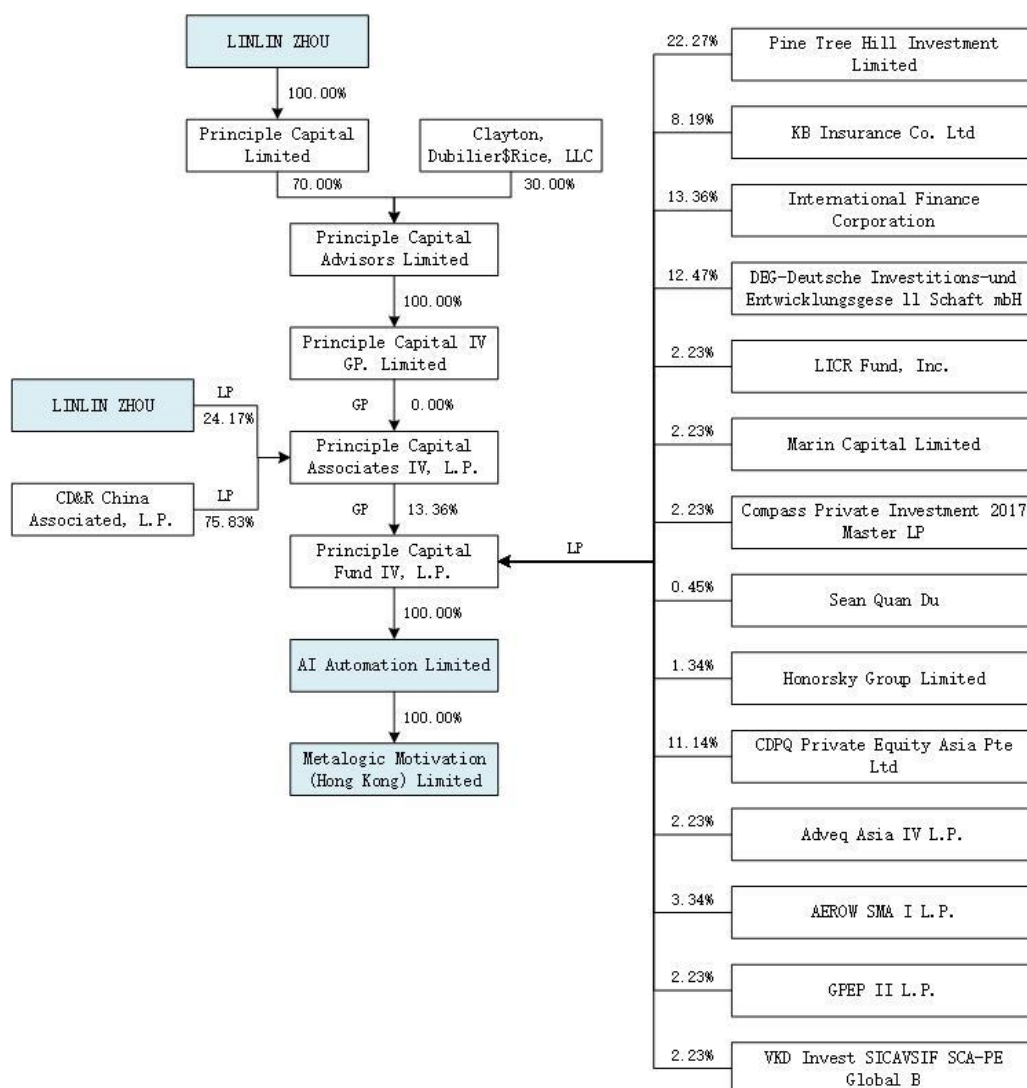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及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麦特逻辑为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00% 持股的公司，AI Automation Limited 为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各层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原因系作为投资基金的实体并对外进行投资。

2)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有对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投资功能。设立的原因系 Clayton, Dublier & Rice, LLC（以下简称“CD&R”）与 Lin-Lin Zhou（周林林）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并运营基金普通合伙人时亦有投资需求，为与投资基金中的一般投资人区别，因而安排另设了上述投资实体。

3)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设立的原因系作为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

4)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作为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与 CD&R 一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公司预期将合作管理多个基金。

5)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是 Lin-Lin Zhou（周林林）用于投资的平台。

(2) 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七）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 股东 名称	三类股东 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 股东层 级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比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 案编号

1	台州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8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K0049H244030001
3		葛小宝家族信托	ZXDB31P2018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宝家族信托均为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

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14 的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产品备案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进行披露。 （2）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3）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

	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IPO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 年 5 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 368.7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 51,974.18 万元为基准，按 1: 0.6753 的比例折股为 3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

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

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

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备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

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况，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	50.97	0.37	-
劳务外包	182.25	52.76	32.79
合计	233.22	53.13	32.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32.79 万元、53.13 万元和 233.2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23%和 0.74%，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25	6	-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04	718	60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①+②）	3.02%	0.83%	0.00%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00%、0.83%、3.02%，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

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15.51	124.65	284.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85	56.50	54.11
合计未缴金额	18.36	181.15	338.53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7.17	3,443.44	2,080.83
未缴金额占比	0.36%	5.26%	16.27%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38.53 万元、181.15 万元、18.36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7%、5.26%和 0.36%。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

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3 项，其中 1 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0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1) 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精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精度冲压件项目；

2) 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华悦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 号），同意梅州高新

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5）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浙江华悦“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浙江华瓯“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现

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

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8.31-2023.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请发行人：

（1）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华悦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900.00	生产经营	2021.4.26-2023.4.25
2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729.55	生产经营	2021.7.1-2022.12.31
3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1,633.00	生产经营	2021.1.1-2022.12.31
4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4,235.60	生产经营	2021.1.1-2022.12.31
5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4,936.35	仓库	2021.1.1-2022.12.31

2、募投项目进展及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正进行辅助配套设施的施工。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611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所有生产均将在自有场地上进行，发行人的生产布局将调整如下：

经营主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产权证号	主要产品	生产经营地产权状态
浙江华远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21-2地块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33号	汽车紧固件	自有

浙江华悦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76 号	汽车用锁具	自有
浙江华瓯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76 号	汽车紧固件	自有
广东华悦	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粤（2020）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5 号	汽车用锁具	自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34.5 平方米厂房，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面积为 14,586.16 平方米。因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足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后的生产经营需要。此外，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计划新建 77,772 平方米的厂房并购置配套设施，新生产基地也有充足的空间供浙江华远搬迁及生产经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项目主要购置了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现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关于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较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房的距离也较近。因此，搬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理位置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目前正进行辅助配套工作的施工，计划于 2022 年底进行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中对厂房用地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

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中对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所需要条件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有关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未来搬迁计划,分析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计划安排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厂房用地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经办律师：_____

梁嘉颖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4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 发起人及股东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1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四、 结论意见	27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8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28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57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65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74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8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8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9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10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14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6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93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4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2年9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24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系对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事项在补充期间内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不再重新进行披露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569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0,808,253.52 元、34,434,351.84 元、50,571,673.95 元和 24,533,599.8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70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

的规定。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434,351.84 元和 50,571,673.9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变动，除下述直接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1、台州谱润

根据台州谱润的《营业执照》、《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2、温州天璇

根据温州天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补充期间内，温州天璇有限合伙人孙雅秋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璇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罗双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方斌斌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胡雄刚将其持有的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45	18.125%
2	朱孝亮	有限合伙人	300	37.500%
3	吴腾丰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
4	舒丽群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5	林邦利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6	程志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7	洪东生	有限合伙人	5	0.625%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5	0.625%
9	徐呈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生剑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1	廖云川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2	吴恩开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3	刘文乐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4	张冬全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5	廖日英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6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7	周阳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8	吴建坤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9	何昌益	有限合伙人	3	0.375%
20	熊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1	查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2	徐莲莲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3	周洪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4	刘照洋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5	余龙平	有限合伙人	2	0.250%
合计			800	100%

3、温州天权

根据温州天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补充期间内，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梅维、潘陈福分别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5 万元、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颖	普通合伙人	58	7.2500%
2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0%

3	黄跃华	有限合伙人	45	5.6250%
4	蔡陈应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5	周楠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6	叶建设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7	邓钧元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8	王立祥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9	王信叶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0	李秀芳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1	成向峰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2	张阳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3	赵亚琴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4	涂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5	吴邦学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6	邱耀林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7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8	舒军建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9	王晏仪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0	涂兰霞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1	洪燕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3	朱俊霖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4	张忠宝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5	喻刚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6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7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8	卢俊宏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9	刘亚青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30	邵蓉	有限合伙人	7.5	0.9375%
31	周昌路	有限合伙人	7.5	0.9375%
32	谭令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3	胡风林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4	刘文艳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5	冯冰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6	何炎	有限合伙人	2	0.2500%
合计			800	100%

4、温州天玑

根据温州天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补充期间内，温州天玑有限合伙人虞江军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玑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57.5	11.50%
2	游洋	有限合伙人	300	60.00%
3	王蕾	有限合伙人	40	8.00%
4	张君淑	有限合伙人	30	6.00%
5	高金臣	有限合伙人	10	2.00%
6	潘陈红	有限合伙人	10	2.00%
7	朱吕彬	有限合伙人	10	2.00%
8	张润泉	有限合伙人	7.5	1.50%
9	阮晟鹏	有限合伙人	5	1.00%
10	张学彦	有限合伙人	5	1.00%
11	田景明	有限合伙人	3	0.60%
12	江国雄	有限合伙人	3	0.60%
13	李小英	有限合伙人	3	0.60%
14	曾丽平	有限合伙人	3	0.60%
15	张维发	有限合伙人	3	0.60%

16	兰立红	有限合伙人	3	0.60%
17	倪宏亮	有限合伙人	3	0.60%
18	张桂菊	有限合伙人	2	0.40%
19	付如蓉	有限合伙人	2	0.4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 担任董事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方变化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采购金额为 262.8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79%。

（2）关联销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销售金额为 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

（3）关联租赁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合计 183.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2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76 万元。

（5）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 23.4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与吴少云、项晓赞、林林香、张冠中、黄乐瑾分别签署的《温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1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529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4 幢地下室 26	11.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3.3.31	出让
2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527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4 幢地下室 27	11.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3.3.31	出让
3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562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4 幢地下室 28 号	11.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3.3.31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4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9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29	11.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3.3.31	出让
5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30	11.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3.3.31	出让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2日分别与吴少云、项晓赞、林林香、张冠中、黄乐瑾签署的《温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9号	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29	25.7	住宅	否
2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2号	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28号	25.7	住宅	否
3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29号	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26	25.7	住宅	否
4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27号	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27	25.7	住宅	否
5	浙江华远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5号	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4幢地下室30	25.7	住宅	否

(三)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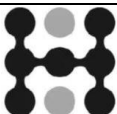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华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1幢616、716、805室	285.18	住宿	2022.11.8-2023.11.7
2	浙江华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1幢	259.42	住宿	2022.11.8-2023.1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产经营有限公司	806 室、807 室、808 室			

(四)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商标

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1	浙江华远		2022.04.08	63850287	6

2、 专利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有效 期	取得 方式
1	浙江华远	ZL202122025 222.7	一种铆接螺栓	实用 新型	2021.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2	浙江华远	ZL202122025 365.8	一种花键轴的冷镦 成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3	浙江华远	ZL202122010 300.6	一种齿轮破坏强度 工装机构	实用 新型	2021.08.25	10 年	原始 取得
4	浙江华远	ZL202022562 265.4	一种全自动模内铆 接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11.09	10 年	原始 取得
5	浙江华远	ZL 202122025383 .6	一种压铆螺栓	实用 新型	2021.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6	浙江华悦	ZL 202121815775 .6	一种高强度汽车后 排座椅一体式两档 锁	实用 新型	2021.08.05	10 年	原始 取得
7	浙江华悦	ZL 202121815906 .0	一种轻量化汽车后 排座椅一体式两档 锁	实用 新型	2021.08.05	10 年	原始 取得
8	浙江华悦	ZL202122173 914.6	汽车座椅通用化锁	实用 新型	2021.09.09	10 年	原始 取得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浙江华远	带缓冲减震和离合功能的汽车座椅驱动器	ZL20221096954 9.6	发明专利	2022.08.12
2	浙江华远	汽车座椅驱动器	ZL20222213379 5.6	实用新型	2022.08.12
3	浙江华远	具有导向功能的螺纹丝胚	ZL20222228479 9.4	实用新型	2022.08.29
4	浙江华远	防脱落防转动的嵌件螺柱	ZL20222231684 9.2	实用新型	2022.08.29
5	浙江华远	自导正式攻牙丝锥	ZL20222228059 7.2	实用新型	2022.08.29
6	浙江华远	双线程螺纹车刀	ZL20222231678 0.3	实用新型	2022.08.29
7	浙江华远	用于白车身接地导线固定的紧固组件	ZL20222236101 5.3	实用新型	2022.09.02
8	浙江华远	防拆卸螺栓套装	ZL20222235927 4.2	实用新型	2022.09.02
9	浙江华远	具有防脱垫圈的螺栓	ZL20222236101 8.7	实用新型	2022.09.02
10	浙江华远	螺栓垫圈组合件	ZL20222236103 1.2	实用新型	2022.09.02
11	浙江华远	一种用于密封螺母旋铆垫片的专用夹具	ZL20222238041 5.9	实用新型	2022.09.07
12	浙江华远	一种密封螺栓	ZL20222238371 9.0	实用新型	2022.09.07
13	浙江华远	螺栓直线度检具	ZL20222239494 5.9	实用新型	2022.09.08
14	浙江华远	抗螺栓头形变的加工设备	ZL20222239410 0.X	实用新型	2022.09.08
15	浙江华远	一种销轴漏机加工检测夹具	ZL20222246826 9.5	实用新型	2022.09.16
16	浙江华远	一种两层内六角花型的防打滑的螺栓	ZL20222246127 5.8	实用新型	2022.09.16
17	浙江华远	一种具有防松效果的防盗螺母	ZL20222249640 3.2	实用新型	2022.09.19
18	浙江华远	一种盖型防滑螺母	ZL20222249379 0.4	实用新型	2022.09.19
19	浙江华远	齿轮轴静态强度的检测工装	ZL20222254999 1.1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	浙江华瓯	冲压机用簧片传输工装	ZL20222285358 5.4	实用新型	2022.10.26
21	浙江华瓯	高摩擦式止滑垫圈	ZL20222279487 3.7	实用新型	2022.10.21
22	浙江华瓯	卷簧机专用高避震转	ZL20222271775	实用新型	2022.10.13

		线芯轴	9.4		
23	浙江华瓯	研磨机	ZL20221132831 4.5	发明	2022.10.2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类型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1	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悦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1

2、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及期限 期限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借款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等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73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

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项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补贴。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浙江华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发行人“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浙江华悦“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浙江华瓯“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发行人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浙江华悦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浙江华瓯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我管理部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受到我管理部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已在我管理部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受到我管理部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已在我管理部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受到我管理部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0245，单位缴存比例为 5%。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悦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11 月，单位缴存人数为 225 人，目前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广东华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

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6 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及子公司浙江华悦、广东华悦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2903129 号），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2903128 号），浙江华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广东华悦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股权代持，如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名义设立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此外，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持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为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数量较多。

(3) 2021年6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仍温州华远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4) 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刘时平、朱敬轩、张博皓，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的历史少数股东包括刘时权、戴政勋。

(5) 发行人报告期内2次大额分红，其中2021年现金分红18,800.00万元。

请发行人：

(1) 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4) 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

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关联企业共有3家，其中，只有重庆远鼎的股权代持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且重庆远鼎已经在2021年1月完成注销。其他两家关联企业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考量，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其中，发行人在2020年12月已经完成了对华跃塑胶的资产收购，2021年11月该企业完成注销；温州优涂存在的代持行为已于2021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1	重庆远鼎	曾敏曾持有重庆远鼎100%股权，实际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重庆远鼎于2021年1月注销，原重庆远鼎人员入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2	温州优涂	林小丹曾持有温州优涂 87.5% 股权，实际为代姜琛持有	2021 年 3 月，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姜琛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股份
3	华跃塑胶	胡建国曾持有华跃塑胶 100% 股权，实际为代尤成都持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生产经营，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重庆远鼎

1）股权代持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距离浙江温州较远，为更好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以更好服务当地客户。

考虑到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尤其是政府事务时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到场，当时重庆远鼎规模较小，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住地为浙江温州，地理和交通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办事效率及便捷性，实际控制人选择安排当地的业务负责人曾敏为其代持重庆远鼎的股权，以更好的提高效率及便捷性。

2）股权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通过在重庆当地成立分公司的方式对重庆远鼎的业务及部分人员进行承接，并于 2020 年起完全终止了和重庆远鼎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重庆远鼎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2）华跃塑胶

1）股权代持的背景

华跃塑胶的名义股东胡建国系实际股东尤成都配偶的弟弟，两人系亲属关

系。华跃塑胶为尤成都 100%实际持股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设立之初，尤成都的股权即由名义股东胡建国代持，后直至该公司注销股权，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尤成都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基于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考虑，系其独立自主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华跃塑胶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发行人承接，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华跃塑胶发生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华跃塑胶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3) 温州优涂

温州优涂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在入股前，基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企业规范性的考虑，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姜肖斐配偶尤小平持股 32.5%、姜肖斐侄子姜琛持股 35%的关联方温州优涂进行清理。

虽然温州优涂所从事的涂胶业务的规模较小，但是在当地已经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所以姜琛仍希望继续开展相关涂胶业务。但鉴于姜琛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导致其受让股权后温州优涂仍属于关联方，所以姜琛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

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受让方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①价格公允性方面。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参考温州优涂 2021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数额 105.48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对应温州优涂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6 万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②股权受让合理性方面。受让方姜裕堤长期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同时也是温州优涂的客户，因此本次股权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通过取得受让方姜裕堤的信息调查问卷、对受让方姜裕堤进行访谈、对受让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实地走访，并取得股权转让流水、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姜裕堤系无关联第三方，温州优涂的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温州优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2、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

刘时平与刘时权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

自浙江华悦设立之日起，刘时权即为浙江华悦的股东，并曾担任浙江华悦的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浙江华悦的经营管理。根据对刘时权的访谈，及其向浙江华悦的出资记录等，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

情况。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共有 9 家。其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股权关系的仅有一家，其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股的企业，且规模均较小。

为严格规范以满足上市要求，实控人控制的 1 家关联企业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完毕，该公司的部分人员（其余人员遣散）和业务由发行人设立在当地的重庆分公司承接。除此之外，为尽可能的减少从事行业相关业务的关联企业数量，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亲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其他的 8 家处理结果分为三类：

①发行人收购其资产并承接员工共 3 家，均已注销。因自身业务规模很小，未来不具备发展空间，愿意被发行人收购纳入体系内的共有 3 家，分别是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了这类关联企业的设备资产，承接了他们的员工后，这 3 家关联企业已注销；

②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的有 2 家，均已注销，分别是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③经营规模小，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没有收购意义的共 3 家，其中，注销 1 家，转让股权 2 家。自行注销的 1 家，为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不再从事该业务有 2 家，为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是关联方。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和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 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2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60%,已于2020年9月转让退出,并于2022年3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3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业务同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否
4	华跃塑胶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5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限公司	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优涂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2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注：温州优涂曾经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报告期内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朱孝亮曾持有 20%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颖持股 40%,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3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4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5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游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8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CIM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 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 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 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2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 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 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3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专利技术剥离, 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为无关联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否
4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康代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 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5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 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康代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 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企业（有限合伙）	出					
6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子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7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8	CIMS Korea Co., 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9	CIMS USA Inc.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10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浙江塑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报告期内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无实际生产经营，1人入职浙江华远，1人遣散	资产存续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尤昌弟和尤寅龙仅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股权，不存在转让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1、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转让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温州华瀚	2019年2月	尤昌弟 尤寅龙	王威翔	无关联第三方。尤昌弟和尤寅龙原为温州华瀚大股东，在向其他股东明确表达转股退出意向后，温州华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介绍其朋友王威翔承接该部分股份，而王威翔本人也看好温州华瀚紧固件业务的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	否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温州华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80.83	2,905.53
净资产	327.67	382.98
营业收入	846.12	2,004.08
净利润	-54.27	79.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资金业务往来为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温州华瀚	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	3.88	3.12	14.51
	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7.25	70.28	65.28	-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并依据账单按照其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曾存在向温州华瀚的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情况，2021年后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

(三) 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已转让且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温州华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其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占发行人比例
营业收入	2,004.08	4.41%
净利润	79.74	0.40%
净资产	382.98	0.65%

注：温州华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温州华瀚的规模较小，其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532.19	1,227.78	1,130.55	997.05

温州华瀚	59.40	156.77	35.45	29.03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而发行人与温州华瀚所处的园区内从事电镀业务并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均存在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262.80	430.26	929.04	1,419.51
	关联销售	7.25	21.82	40.86	24.47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48.46	81.33	9.00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183.04	189.89 ¹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76	401.38	289.51	237.21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3.44	39.21	31.69	61.2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	-	-	1,989.23	1,162.29
	资产转让	-	2,080.00	-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2021年和2022年1-6

月交易金额系确认租赁资产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262.80	423.62	355.96	217.26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	-	492.56	285.64
温州九创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	69.73	221.23
重庆远鼎	仓储服务、委托研发	-	-	-	681.6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2.76	9.63	7.97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	3.88	1.16	5.74
合计		262.80	430.26	929.04	1,419.51

A.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0.06	0.07	0.07	0.08
温州优涂	0.06	0.06	0.06	0.0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地处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B.华跃塑胶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对其采购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终止与华跃塑胶的业务关系，此后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塑料件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威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	45.08
上海菲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1.97	38.58
平均单价	44.90	41.83
华跃塑胶	45.31	39.4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C.温州九创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和少量材料。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终止与温州九创的业务关系，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州市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0	3.0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力嘉标准件加工厂	2.39	3.36
平均单价	2.64	3.20
温州九创	2.70	3.0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D.重庆远鼎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向重庆远鼎采购仓储运输和委托研发服务。

发行人向重庆远鼎采购服务的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2019 年发行人向重庆远鼎采购服务的毛利率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度毛利率
炬申股份（001202.SZ）	16.52%
原尚股份（603813.SH）	14.57%
平均毛利率	15.55%
重庆远鼎	16.45%

注：相关行业公司系仓储物流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重庆远鼎采购服务的毛利率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重庆远鼎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原重庆远鼎人员入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2020 年起，发行人与重庆远鼎之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E.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华瀚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屹紧”）采购少量冷镦、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少量材料，曾向温州华瀚采购少量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金额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尤昌弟和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7.25	21.82	9.91	8.77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	-	30.78	15.70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0.16	-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	-	0.02	-
合计		7.25	21.82	40.86	24.47

A.温州华瀚

2020 年以来，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价格并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B.华跃塑胶

2019 年和 2020 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C.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九创

2020 年，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创”）、温州九创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试验样品，金额分别为 0.16 万元、0.02 万元，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经规范后，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跃塑胶	-	-	24.00	9.00
温州华瀚	-	48.46	57.33	-
合计	-	48.46	81.33	9.00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照温州华远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关联方	华跃塑胶	26.00-32.00
	温州华瀚	30.00

第三方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00-27.56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出租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温州华瀚租期起始时间较晚，因此定价略高于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温州华远 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温州华远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性参见本题回复之“2、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76	401.38	289.51	237.21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适用的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6)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上述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除此之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温州晨曦、姜肖斐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	-	-	-	537.15
大成怡和	收购浙江华悦 59.39% 股 权	-	-	-	625.13
刘时权、戴政勋	收购浙江华悦 40.61% 股 权	-	-	1,756.82	-
华跃塑胶	收购设备	-	-	123.03	-
温州九创		-	-	109.38	-
合计		-	-	1,989.23	1,162.29

A.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交易价格系根据实缴出资额确定。2019 年 8 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 999.9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537.15 万元）以 53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 0.1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B.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交易价格系根据实缴出资额确定。2019 年 9 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 59.39%股权，共计 625.13 万股，以 625.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C.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S H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S Z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S H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603158.S H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

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D. 收购设备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华跃塑胶、温州九创的主要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按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70067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1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取得该股权时的金额 2,080.00 万元确定。由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公开交易，相关公司价值亦难以取得，因此上述交易难以获取相关市场价格。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房产，该处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委托发行人代为购买的房产，转让价格为房产原有价格，转让相关税费由上海市税务局按核定价格缴纳，并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尤小平承担，具有公允性。

2、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 温州华远厂房具体情况

截至发行人处置温州华远的股权前，温州华远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8 号	温州华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9 号	温州华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报告期内，上述场地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其余场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作为其他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2）出售温州华远的过程

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主要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华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温州华远的相关议案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华远与受让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针对出售温州华远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协议，温州华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3）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他方租赁温州华远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其他方	温州华瀚	30.00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00-27.56
发行人		24.08-27.52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其他方向温州华远租赁厂

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未偿还的股东借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资金。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个人卡交易	（1）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1）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

		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2018年下半年，公司计划2019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一直处于盈余资金滚动投入的状态，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出于避税的考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分红款支付完成后，未出现违规取现行为。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2022年1月补缴完成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570号”《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存在股权代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获取代持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获取曾敏、尤成都、尤小平等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温州华瀚的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获取交易双方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流水，核查温州华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并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调查问卷，了解其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针对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租赁温州华远厂房的合同；

5、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相关情形及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复核相关财务不规范整改措施有效性。

（七）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1、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历次增资协议以及出资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3）获取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流水进行核对；

（6）查阅已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

2、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亲属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调查表，获取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以及关联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关联情况等；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流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企业披露完整。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重庆远鼎、温州优涂、华跃塑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说明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公允，并已说明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了其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2)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较多，且 GP 未将收回的股份授予其他员工。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未说明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3) 说明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比照尹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1）合伙协议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唐朋和陈锡颖，均为温州晨曦有限合伙人。温州晨曦《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7.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7.3.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因疾病无法继续工作的；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7.4 除名

7.4.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其他违反合伙协议及企业设立目的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在除名通知到达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7.4.2 若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由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退伙财产份额退还办法

（1）退伙时仅以货币退还相应财产份额；

（2）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以退伙时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退伙人的份额比例进行结算，退还其相应财产份额；

（3）合伙人被除名退伙的，按被除名人入伙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退还财产份额。”

因此，温州晨曦《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合伙份额所有权或收益权限制性条款等约定，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2）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唐朋和陈锡颖自 2018 年 6 月取得股权激励的股份以来，未曾发生过转让其持有的温州晨曦合伙份额的情形，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原股东的禁售义务，并不要求获取激励股份的员工在未来锁定期内继续为发行人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

综上所述，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股权激励计划已约定相关内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符合规定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3、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影响金额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温州天璇

报告期内温州天璇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份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6月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0.63%
			王翠兰		3.00	1.03	0.38%
			魏选群		3.00	1.03	0.38%
			潘晓玲		3.00	1.03	0.38%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8月	陈洪亮		3.00	1.05	0.38%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3月	蒋宝林		5.00	1.10	0.63%

2）温州天玑

报告期内温州天玑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0.40%
			蔡永泉		2.00	1.03	0.40%
			陈俊梅		2.00	1.03	0.40%
			林晓荷		3.00	1.03	0.60%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彭启凤		3.00	1.03	0.60%
			曾天兴		3.00	1.03	0.60%
			黄通会		3.00	1.03	0.60%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冉龙军		2.00	1.04	0.40%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李宝亮		5.00	1.07	1.00%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李明		3.00	1.09	0.60%

3) 温州天权

报告期内温州天权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额比 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 月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0.63%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李检祥		10.00	1.05	1.25%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张玄冰		10.00	1.08	1.25%
			邓玉山		8.50	1.08	1.06%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唐国礼		3.00	1.10	0.38%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约定由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且收回的合伙份额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计划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的激励份额，发行人已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剩余期限（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内分

摊。

发行人因合伙份额变动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7 万元、6.84 万元。

2、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合伙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转让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平台份额转让的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以下简称“服务期收购价格”），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退出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退出合伙平台的约定如下：

1) 正常退出

正常退出包含：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②员工主动辞职；③劳动合同、

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④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正常退出，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为服务期收购价格。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 非正常退出

非正常退出包含：①激励对象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激励对象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③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④激励对象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⑤激励对象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⑥激励对象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⑦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若激励对象发生非正常退出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收购价格为“该员工取得份额的成本对价-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若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激励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

3、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4、查阅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

5、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核查股权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香港

企业)、台州谱润、尹锋,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股份。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 (周林林) 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LIN-LIN ZHOU (周林林) 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出资份额;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晨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其他历史股东如徐凤莲、戴少微、唐朋,部分股东与现行股东存在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资金主要用途,结合预估市值、PE 和 PB 倍数等分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结合尹锋背景情况,说明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的背景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股权穿透情况,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进一步完善并提交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说明 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资金主要用途,结合预估市值、PE 和 PB 倍数等分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 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资金主要用途

（1）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了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入股的原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入股由两部分构成：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台州谱润以 1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其中，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目前以美元存款的形式存储在银行中；10,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

2、结合预估市值、PE 和 PB 倍数等分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对应发行人估值、PE 和 PB 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数值	计算过程
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累计取得股权比例	30%	A
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累计投入资金数额	合计等值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B
对应发行人估值	100,000.00 万元	C=B/A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73 万元	D
发行人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901.02 万元	E
PE 倍数	33.13	F=C/D
PB 倍数	2.00	G=C/E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5.37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2.06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1.37
平均值		32.19	2.93
发行人		33.13	2.00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入股时的价格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此外，由于发行人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净率无法准确衡量其价值，故市净率参考意义较小。因此，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尹锋背景情况，说明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尹锋背景情况

尹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中国银行沈阳分行；1995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

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9年9月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说明尹锋于2020年11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1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按1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尹锋入股价格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14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10.00亿元。

尹锋系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11月台州谱润入股浙江华远时，考虑到尹锋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是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台州谱润投资人投资权益负责的精神，参考行业惯例以及台州谱润跟投惯例，各方协商一致对于尹锋个人跟投事项及入股价格进行了约定，约定其后续将入股华远有限且入股价格将与台州谱润入股的价格保持一致。因此其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前期台州谱润入股的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尹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个人真实持有，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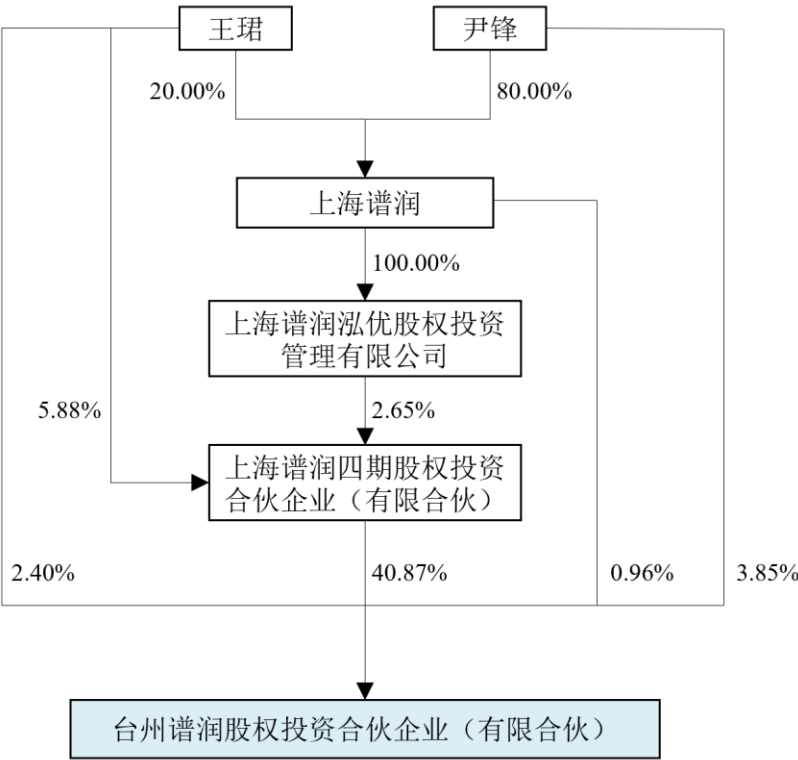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尹锋为上海谱润及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尹锋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LIN-LIN ZHOU（周林林）在上海谱润担任董事长职务，其配偶王珺直接和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尹锋、王珺、台州谱润间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2) 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参股方式进行中长期战略投资

的整体规划安排，在发行人企业发展关键阶段注入资金、协助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同时，未来也实现自身的投资增值。

入股发行人以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主要基于其较为丰富的 A 股市场投资经验，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水平方面提供建议。

2、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均为专业投资机构或投资行业从业人员，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经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核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前述主体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股权穿透情况及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麦特逻辑、台州谱润份额；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的背景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的背景情况

温州晨曦共存在 2 名历史股东，其具体背景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背景情况
1	徐凤莲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配偶的母亲
2	戴少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配偶

2、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温州晨曦的其他历史股东徐凤莲、戴少微在温州晨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是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	2018年2月	徐凤莲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10%的出资额转让给姜肖斐，转让后其不再持有温州晨曦出资额	温州晨曦设立时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18年公司筹划股权架构调整，拟将温州晨曦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徐凤莲等出资人退出	否	否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少微，转让后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 40%出资额	尤成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是	否
2	2018年7月	戴少微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转让后其不再持有温州晨曦出资额	第一次股权激励	否	否
		戴少微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3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转让后其不再持有温州晨曦出资额	尤成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是	否

综上所述，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不构成股权代持；戴少微2018年2月受让尤成武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2018年7月将其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转让给尤成武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查询有关案例并计算其对应 PE、PB 倍数，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股东入股后的资金的流向及用途；

2、取得尹锋的调查问卷；查阅尹锋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相关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台州谱润、上海谱润等相关方的全套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相关股东关于入股事项的确认函；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及银行流水；

3、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和尹锋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入股协议和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取得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公司主要的三会文件，了解主要议案及有关股东的参会情况；

4、取得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访谈有关合伙人，了解控股股东的背景情况；获取相关股东关于历史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中，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目前以美元存款的形式存储在银行中，10,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2、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价格

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参股方式进行中长期战略投资的整体规划安排，在发行人企业发展关键阶段注入资金、协助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同时，未来也实现自身的投资增值；入股发行人以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主要基于其较为丰富的 A 股市场投资经验，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水平方面提供建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均不构成股权代持；戴少微 2018 年 2 月受让尤成武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2018 年 7 月将其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转让给尤成武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已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0.11%、9.2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23 万元和 1,684.92 万元，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 2021 年收入约 1,60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8%、21.49%和 21.71%，包括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40%。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高于其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威特”）

(1) 前员工持股情况

由于浙江格威特实际股东之一姜林海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不便直接持股。林小丹、尤胜光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浙江格威特。姜林海基于自身存在以上情况，而林小丹、尤胜光与其本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委托林小丹、尤胜光代为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代持具体过程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第一次代持形成	2019 年 4 月	原股东阮胜娜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姜林海，林小丹本人并未实际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姜林海为阮胜娜配偶姜伟民的堂叔。	由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和姜伟民的亲属关系，姜林海决定投资入股浙江格威特。姜林海曾为他人向银行借款的事项提供担保，由于对方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姜林海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姜林海选择不直接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份。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财务经理，对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阮胜娜和姜伟民也对其较为信任，因此建议姜林海通过林小丹代为持股。
第二次代持形成	2020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林海持有的 1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转让至尤胜光，王德尧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转让至尤胜光，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均为姜林海。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股权；尤胜光名义持有 3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8%），其中通过本次转让新取得的 24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48%）均系代姜林海持有，100 万元（占比 20%）为其之前自身持有	由于浙江格威特在取得银行借款过程中，银行要求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林小丹出于避免提供担保的目的要求解除代持。尤胜光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股东之一，与姜林海具备较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姜林海选择由其代持浙江格威特股份。
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	尤胜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265 万元出资额（占比 53%）转让至姜林海的配偶陈丽华。其中，240 万元（占比 48%）系尤胜光之前代姜林海持有股权的还原，剩余的 25 万元（占比 5%）是尤胜光决定退出部分投资份额。本次转让后，尤胜光持有浙江格威特 75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5%），其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	随着姜林海担保事项得到解决，姜林海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其配偶陈丽华名下。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采购金额分别为1,292.21万元、1,989.27万元、2,809.12万元和1,084.74万元。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主要是因为：①紧固件企业生产所需的线材一般需经过球化等预处理工序，且发行人线材的采购量相对于钢厂来说较小，出于采购和生产经济性的考量，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预处理后的线材，符合行业惯例；②浙江格威特与发行人同处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较近，在运输成本、交货时效及售后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③与同区域内的其他供应商相比，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产品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④浙江格威特的业务前身温州明亿在报告期外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昇达汽车零部件”）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昇达”）的控股股东何剑系浙江华悦原采购人员。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何剑于2018年从浙江华悦离职，并基于自身多年锁具产品组件的采购经验和积累的业务资源，创办温州昇达并开展生产、制造锁具组件等业务。2020年10月，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何剑设立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达”）并将部分业务交由芜湖昇达承接。

自设立以来，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均为何剑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剑分别持有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80%、90%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为盖板等锁具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23 万元、1,684.92 万元、2,020.37 万元、870.73 万元。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

发行人的锁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华悦开展。在浙江华悦成立及锁具业务开展的初期，锁具盖板等锁具组件的采购渠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各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浙江华悦锁具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开始着手优化锁具业务的采购策略。为确保采购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计划适当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

在上述背景下，何剑希望抓住此次机会发展自身的锁具组件业务，并因此创立了温州昇达。何剑曾长期在浙江华悦处任职，负责锁具组件的相关采购工作，对公司采购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质量要求等都具有充分了解，因此其设立的温州昇达在相关设备、人员、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等各个方面均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能够较快进入发行人的供应链并开展锁具组件业务。

因此，在调整采购策略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温州昇达，并逐步将锁具盖板的供应商由 2017 年的 7 家缩减至 2019 年的 4 家，将单个锁具盖板供应商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由 2017 年的约 1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314.55 万元。此外，近年来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锁具组件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及客户拓展良好，虽然发行人仍然是其重要客户之一，向其采购金额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但采购金额占昇达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从报告期初的约 90%下降至约 30%。

2) 具备区位优势和经济性优势

昇达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温州和安徽芜湖，当地的人工费用等相对较低。而且温州昇达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芜湖昇达亦在温州设置了中转仓，并根据预期订单情况在中转仓提前备货，因此其在供货效率、稳定性、售后维保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系出于质量、效率、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温州优涂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林小丹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2019 年，为满足投资人提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姜琛需退出温州优涂。但是由于当时姜琛仍希望继续从事涂胶相关行业，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021 年，发行人为规范和解除上述事项，要求姜琛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方姜裕堤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因此其受让了温州优涂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姜琛亦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26 万元、355.96 万元、423.62 万元、262.80 万元。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系出于经济性和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威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292.21 万元、1,989.27 万元、2,809.12 万元和 1,084.74 万元，占浙江格威特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至 50%，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①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原材料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因此，为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②发行人作为温州地区规模较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与浙江格威特及其业务前身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浙江格威特的战略客户。因此，在其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浙江格威特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518.23 万元、1,684.92 万元、2,020.37 万元和 870.7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0%、80%、40%和 30%，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比逐年下降。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开始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是基于自身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的采购策略需要，且昇达汽车零部件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②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锁具生产企业之一，是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客户，因此昇达汽车零部件在产能有限的阶段，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重较高。但是随着昇达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产能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不断上升，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约 3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线材原料品牌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钢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9.24	9.12	8.23	7.5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	9.27	8.56	7.21
	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	9.57	9.21	8.17	-
其他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6.66	6.24	5.65	5.57
	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	-	6.25	5.19	4.97
	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	6.21	6.49	-	-
	华创金属材料	6.14	6.61	5.15	5.23

注 1：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华创金属材料”包括温州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以来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因此未列示当期采购单价。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线材以宝钢线材为主，报告期各期宝钢线材占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44.01%、63.22%和 62.06%；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宝钢线材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其他品牌线材产品而言，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受采购的钢材规格、牌号、处理工序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锁具盖板，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安市起翔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14.48	13.95	12.86	14.34
瑞安市匠心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4.41	14.23	14.04	14.52
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6	19.81	18.28	16.91
平均单价	16.15	16.00	15.06	15.26
昇达汽车零部件	15.65	15.24	15.08	16.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锁具盖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但受采购的锁具盖板产品的形态、结构、所用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地处上海市，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州优涂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0.06	0.07	0.07	0.08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0.0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地处江苏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主要系出于产品质量、经济性等业务方面的原因综合考量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浙江格威特、温州昇达、芜湖昇达、温州优涂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情况；对持股或代持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持股原因及过程；对前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2、针对温州优涂，对姜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出后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对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并查阅了温州优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决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内部费用审批单据等相关文件；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等；

4、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确认函，了解其自身业绩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了解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并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七）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082.21万元、4,090.33万元和5,473.5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30%、19.18%和18.45%。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

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A.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名称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设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者	戴文杰
主营业务	车床加工、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B.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前五大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A. 温州九创

名称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郑存回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郑存回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温州九创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该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

B.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张晓德持股 70%、张德宽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张晓德

主营业务	电镀加工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3） 2022 年 1-6 月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陈再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陈再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或注销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5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6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年8月26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

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除温州九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

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二)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2016 年 12 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410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11 号第 1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戴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6 月 7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18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3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0.6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0.6%，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37.6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7.6%，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2.4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2.4%，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 22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225.6 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 15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4 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 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及 11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 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朋、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 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 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

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

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479.56	496.62	0.00	18,801.03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711.23	1,155.23	0.00	-339.25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6	1.06	0.00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1	499.96	0.00	-0.03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440.91	349.91	0.00	-23.16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1,664.30	337.44	2,419.41	74.51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营	0.00	0.00	0.00	0.00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846.21	352.76	915.70	53.94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512.91	119.48	443.35	9.92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0.00	0.00	0.00	0.00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0.00	-0.0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3	799.93	0.00	-0.06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 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01	10.01	24.88	0.31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72.29 万美元	72.45 万美元	324.29 万美元	122.74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2,501.40 万美元	2,501.40 万美元	0.00	-2.62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2,216.37 万美元	42,186.85 万美元	0.00	9,520.51 万美元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echnology Co.,Ltd.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624.12 万美元	556.79 万美元	0.00	-0.01 万美元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516.02 万美元	834.48 万美元	0.00	0.00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90 万美元	0.00	0.00	0.00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美元	-0.01 万美元	0.00	-0.01 万美元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10.00 万美	56.48 万美元	0.00	56.48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Limited			元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14	0.14	0.00	0.00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整体评估, 单项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1,312.92	171.83	489.44	33.21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18.44	23.64	114.59	9.38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0.00	0.00	0.00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656.63	17.41	111.39	17.41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16,394.76	11,332.39	1,842.85	3,088.35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536.07	3,669.70	0.00	1,110.16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37,315.36	133,625.94	0.00	41,954.88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13.81	713.81	0.00	-2.48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536.88	4,536.88	0.00	1,711.56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33,725.53	33,725.53	0.00	2,952.40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有限合伙）						

注：除温州晨曦、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后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后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主要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和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发行人业务初期聚焦主要生产工序，对外采购塑料件。同时出于业务协同便利，发行人一并委托华跃塑胶提供包塑销轴、组合螺母等产品的注塑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温州九创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为缓解临时性产能不足，发行人将少量附加值较低、复杂度较低的产品的冷镦加工工序委托给温州九创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九创的经营场地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温州当地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远鼎	仓储服务、委托研发	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的名义设立的公司，聘请曾敏代其管理经营。西南地区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区域，考虑发行人经营场所较西南地区较远且公司人员数量有限，为了更高效、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并为发行人提供采购仓储和委托研发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采购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2020 年起，发行人与重庆远鼎已无相关交易发生，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屹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自 2020 年起，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水电费由发行人统一按表支付并按照温州华瀚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瀚销售少量紧固件产品，主要系温州华瀚由于自身的部分临时性、小批量订单不便于排产，而发行人具有其所需的相关产品，因此温州华瀚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2019 年和 2020 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出售少量注塑用的辅料及少量试验样品，具有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和辅材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关联租赁	华跃塑胶、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温州华远 100% 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温州华远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2021 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温州华远的厂房土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9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浙江华远	温州晨曦	10.40	42.12	52.52	25.00	-	-	25.00	-	-	-
浙江华远	大成怡和	-	1.50	-	-	1.50	-	-	-	-	-
浙江华远	华悦融创	-	15.00	15.00	-	-	-	-	-	-	-
浙江华远	温州诚吾	-	0.50	-	-	0.50	-	-	-	-	-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	陈锡颖	300.00	1,045.00	1,345.00	-	-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310.40	1,104.12	1,412.52	25.00	2.00	-	25.00	-	-	-
姜肖斐、尤小平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	2,521.14	576.05	1,625.26	-	1,471.94	-	-	-	-	-
尤成武、戴少微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	332.20	300.00	632.20	-	-	-	-	-	-	-
刘时权	浙江华悦	1,797.81	17.33	5.22	-	1,809.92	-	-	-	-	-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小计	4,651.15	893.38	2,262.67	-	3,281.86	-	-	-	-	-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的股东借款。原因是，浙江华远和浙江华悦报告期外因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向姜肖斐、戴少微和刘时权借款，尚未全部偿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等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资金用途分类，发行人个人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流入	租金水电费收入	-	-	3.75	636.63
	出售资产及废品收入	-	-	-	166.38
	归还备用金暂借款及退还费用	-	-	0.04	120.49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收入	-	0.02	11.31	57.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	-	-	23.84
	其他转入	-	-	3.82	2.90
	合计	-	0.02	18.93	1,007.76
资金流出	取现或转账存入公司	-	8.10	15.04	265.89
	备用金及费用支出	-	0.00	0.01	145.06
	申购理财产品	-	-	-	48.27
	职工薪酬支出	-	-	-	43.93
	退还租金水电费废品收入	-	-	-	17.86
	采购商品及劳务支出	-	-	-	10.55
	其他转出	-	-	3.82	2.90
	合计	-	8.10	18.86	534.45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上表中 2021 年的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 非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非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关联方相关的往来款转入	-	-	-	463.32
与关联方相关的往来款转出	-	-	-	962.62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浙江华远	-	-	7	4,901.00	2	1,000.00	-	-
浙江华悦	-	-	1	700.00	3	996.00	2	1,500.00
合计	-	-	8	5,601.00	5	1,996.00	2	1,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 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1,000.00	2020.04.09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0.01.03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96.00	2020.01.2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400.00	2020.02.05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1.05.1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

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 2018 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 368.70 万元。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

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远及温州晨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

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20220630 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	姜肖斐曾持股 60%并任经理、执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限公司	行 董 事 ， 已 于 2020 年 8 月 注 销	务	务	置	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注 销	物流服务、 仓储、技术 研发	为 规 范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人员由浙江华 远重庆分公司 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 极小，部分赠 予员工，部分 出售给无关联 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 通曾持股 60%， 已于 2020 年 9 月 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注 销	外 协 加 工 及 紧 固 件 生 产 和 销 售	为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部 分 人 员 遣 散，部分人员 由浙江华远承 接	主要设备出售 给浙江华远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 都实际控制的企 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注 销	生 产 汽 车 塑 料 配 件	为 规 范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部 分 人 员 遣 散，部分人员 由浙江华远承 接	主要设备出售 给浙江华远
6	温州华弘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 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注 销	生 产 汽 车 塑 料 配 件	业 务 同 华 跃 塑 胶 合 并	相关人员由华 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 跃塑胶承接
7	温州华屹	姜肖斐之兄姜肖 光持股 35%，姜 肖光之子姜琛持 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 注 销	紧 固 件 ， 摩 托 车 标 准 件	为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 第三方
8	温州诚吾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朱孝亮曾持有 20%的出资额、尤 成武的父亲尤昌 弟曾持有 40%的 出 资 额 ， 已 于 2021 年 1 月 注 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开展经营， 不涉及人员处 置	未开展经营， 不涉及资产处 置
9	瑞安市华远 标准件厂重 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 管理服务经营部 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 注 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多年未开展经 营，不涉及人 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 营，不涉及资 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 行科技有限 公司	陈锡颖持股 40%， 已于 2022 年 1 月 注 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开展经营， 不涉及人员处 置	未开展经营， 不涉及资产处 置
11	上海珺宝菲	LIN-LIN ZHOU	未 实 际 开	未 开 展 业	不涉及人员处	不涉及资产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的配偶王珺持股36%并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展 经 营 业 务	务 处 于 停 业 状 态	置	置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的配偶王珺持股49%，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 开 展 业 务 处 于 停 业 状 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8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法律 咨 询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持有40%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原 为 浙 江 华 远 员 工 持 股 平 台，未 开 展 实 际 经 营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7月注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 开 展 业 务 处 于 停 业 状 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7月注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业 务	未 开 展 业 务 处 于 停 业 状 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曾经控制，已于2021年6月注销	拟 作 为 股 权 收 购 平 台，未 实 际 开 展 业 务	未 开 展 业 务 处 于 停 业 状 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32.50%，于2019年7月转让给姜琛（由	紧 固 件 防 松 加 工	为 规 范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2019年7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年3	人 员 存 续	资 产 存 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主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5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入职浙江华远，部分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发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系无关联关系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退出		转 让 方 式 转 让 知 识 产 权	的第三方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平 台 解 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苏州康代智能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平 台 解 锁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0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Israel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2	CIMS Korea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台、服务中心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注 1：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相关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

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林小丹与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2)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报告期内，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3) 姜裕堤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转让	2020 年 7 月	委托加工	262.80	1.79 %	423.62	1.35 %	355.96	1.55 %	217.26	1.24 %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材料采购	-	-	3.88	0.01 %	1.16	0.01 %	5.74	0.03 %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水电费、销售产品	7.25	0.04 %	21.82	0.05 %	9.91	0.03 %	8.77	0.03 %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关联方身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租赁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承租方	-	-	48.46	0.11 %	57.33	0.17 %	-	-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其中，零星采购和销售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将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 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3	温州华屹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哥哥姜肖光及姜肖光之子姜琛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的哥哥尤寅龙曾持股 10%	紧固件、汽车零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尤昌弟、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 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对比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晨曦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	否
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锁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物业管理（凭有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办文化活动；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 出资额	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销售：五金交电、洁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无）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

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经营地域分析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5%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5%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2) 产品定位分析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3）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情形。

（4）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各自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情形。

（5）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7）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重 庆 九 创	销售收入	933.63	2,419.41	1,925.26	1,577.36
	占发行人比例	4.57%	5.33%	5.57%	5.76%
	毛利	144.98	352.87	296.06	276.21
	占发行人比例	2.52%	2.52%	2.54%	2.80%
瑞 安 强 泰	销售收入	379.45	443.35	338.83	490.45
	占发行人比例	1.86%	0.98%	0.98%	1.79%
	毛利	87.14	73.79	66.32	92.06
	占发行人比例	1.51%	0.53%	0.57%	0.93%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429.32	117.38	458.01	195.17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	18.94	63.71	114.67	665.12

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				
合计	448.26	181.09	572.68	860.29
营业收入	20,420.18	45,400.85	34,574.47	27,368.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	0.40%	1.66%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860.29 万元、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和 44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1.66%、0.40%和 2.20%，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关联客户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形。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同类别能够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收入金额分别为 860.29 万元、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和 448.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4%、1.66%、0.40%和 2.2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就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 就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

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	温州晨曦	2018 年 6 月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温州天璇	2020 年 11 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否
		2020 年 12 月	朱孝亮等 34 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 年 11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黄跃华等 42 人	是			否
	温州天玑	2020 年 11 月	尤成武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游洋等 29 人	是			否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3)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人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

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 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 34 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6月8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年8月26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8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2022年9月9日	孙雅秋	唐朋	10.00	1.14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2日	罗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方斌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胡雄刚	唐朋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温州天权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曾敏等23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20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1月26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27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年12月29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9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2022年11月2日	梅维	陈锡颖	5.00	1.15	离职退股
		潘陈福	陈锡颖	10.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温州天玑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游洋等29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5月18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6月7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9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年11月30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2022年2月15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2日	虞江军	尤成武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情形分类	正常离职： （1）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 （2）员工主动辞职； （3）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 （4）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非正常离职： （1）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2）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 （3）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5）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 （6）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7)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其他情形： 丧失劳动力或身故
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	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 ×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非正常离职： 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 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

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 \text{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end{aligned}$$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其中，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

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

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 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11	华远有限增资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	2020.11	华远有限股权转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琚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 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

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 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门设立	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已支付	否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	免于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			注册资本定价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1元/注册资本	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已支付	否
8	2018.05	华远有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	1元/注	系同一控	免于支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注册资本	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付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2020年11月的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2020年12月的2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按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麦特逻辑、台州谱润与尹锋。其中，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3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 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

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

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

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 12 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审核问答》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 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

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

前员工等情形。

（七）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 股东 名称	三类股东 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 股东层 级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 案编号

					比例		
1	台州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8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K0049H244030001
3		葛小宝家族信托	ZXDB31P2018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宝家族信托均为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14 的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产品备案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进行披露。 （2）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3）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

	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 IPO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

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年8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5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368.70万元。

2021年6月24日，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5,0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 51,974.18 万元为基准，按 1: 0.6753 的比例折股为 3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

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远及温州晨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

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紧

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形，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	-	50.97	0.37	-
劳务外包	30.06	182.25	52.76	32.79
合计	30.06	233.22	53.13	32.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32.79 万元、53.13 万元、233.22 万元和 30.0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23%、0.74% 和 0.21%，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 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	25	6	-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57	804	718	60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①+②)	0.00%	3.02%	0.83%	0.00%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00%、0.83%、3.02%和 0.00%，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1.49	15.51	124.65	284.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77	2.85	56.50	54.11
合计未缴金额	2.26	18.36	181.15	33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36	5,057.17	3,443.44	2,080.83
未缴金额占比	0.09%	0.36%	5.26%	16.27%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38.53 万元、181.15 万元、18.36 万元和 2.26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7%、5.26%、0.36%和 0.09%。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

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3 项，其中 1 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0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平台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 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 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的厂房, 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1）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

2）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华悦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 号），同意梅州高新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5）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现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

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8.31-2023.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3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业务成长性风险、锁具业务发展相关风险、“能耗双控”导致的限电风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重要客户合作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2）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于 2019 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045.0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2 家企业。发行人出售子公司温州华远 100.00%股权后仍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且面积较大，大部分租赁期限为 2022 年底。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预计将于 2022 年末逐步开始上述搬迁工作。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而尹锋入股价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增资价格相同。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2）说明陈锡颖大额资金占用的原因，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3）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结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且仍租赁其房屋情况，以及租赁即将到期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

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5）结合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但间隔 1 年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情况，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冗余表述。

（二）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刘时权、戴政勋相关资产出售情况以及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权变动时间	交易价格
刘时权、戴政勋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2020 年 11 月	1,756.82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处置温州华远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20,125.88

经核查，刘时权、戴政勋完成上述浙江华悦 40.61%股份出售交易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华远 100%股权相关交易完成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刘时权、戴政勋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原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合作仅限于子公司层面，发行人当时并无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计划，因此在浙江华悦股权收购完成后刘时权、戴政勋未入股发行人。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华远 100%股权系出于取得温州华远名下土地及厂房，用以扩充生产场地并发展自有业务的考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类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而发行人当时亦无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计划，因此在温州华远处置完成后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

综上所述，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等网站的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的相关风险；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核查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是否存在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访谈刘时权、戴政勋及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2、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股东核查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香港企业）、台州谱润、尹锋，上述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 股份。

(2) 发行人外资股东麦特逻辑穿透核查后存在较多间接股东未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其中 Pine Tre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等间接股东的持股金额较大。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可将该 14 名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无需进一步穿透。

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1、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

（1）入股背景

1）麦特逻辑背景

麦特逻辑为 AI Automat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AI Automation Limited 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全资子公司。麦特逻辑与 AI Automation Limited 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LIN-LIN ZHOU（周林林）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实际控制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设立的背景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对中国市场科技转型背景下的技术需求增长以及企业发展持续看好，故拟通过设置投资基金对境内企业进行长期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LIN-LIN ZHOU（周林林）接触了若干业内较为知名的境外投资机构，境外投资机构亦有意于对中国市场进行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且对 LIN-LIN ZHOU（周林林）的投资管理经验都较为认可。因此，各方于 2016 年 3 月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投资基金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并通过相关架构对中国境内进行投资。

2）麦特逻辑投资入股发行人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

此时，恰逢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投资基金在寻找汽车制造行业投资标的阶段，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与 LIN-LIN ZHOU（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员工陈岩系浙江大学校友，基于此关系，经过接洽后，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

行投资。

（2）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麦特逻辑时对应发行人估值、PE 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数值	计算过程
麦特逻辑取得股权比例	20%	A
麦特逻辑累计投入资金数额	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B
对应发行人估值	100,000.00 万元	C=B/A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018.73 万元	D
PE 倍数	33.13	F=C/D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平均值		32.19
发行人		33.13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时的价格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因此，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增资款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麦特逻辑所属基金自身有相关产业资源，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已出具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披露台州谱润、麦特逻辑

辑、尹锋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麦特逻辑及相关主体投资其他公司情况

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作为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的投资主体，其相关主体为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麦特逻辑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基金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相关主体无对外投资上市公司情况；其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为投资行业资深从业人员，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曾投资过除发行人外的诸多境内其他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上市公司板块	受理日期	当前所处上市阶段	投资时间	基金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0年6月	已预披露更新	2016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2.97%
2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0年6月	-	2017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00%
3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2年9月	已反馈	2020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5.00%
4	上海百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1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1.46%

注 1：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麦特逻辑相关主体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注 2：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科创板 IPO 审核，在公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后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审核。

2、上海谱润相关投资情况

除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外，LIN-LIN ZHOU（周林林）还在上海谱润担任董事长职位。其任职的上海谱润管理的投资平台主要有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一期”）、上海谱润二

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二期”）、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三期”）、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四期”）、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谱润”）等。除发行人外，相关投资平台曾投资过诸多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投资平台
1	英杰电气	300820.SZ	2020 年	谱润三期
2	绿的谐波	688017.SH	2020 年	谱润三期

（2）非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台州谱润	6.36%
2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台州谱润	16.18%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台州谱润	6.74%
4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台州谱润	6.92%
		2015 年	谱润三期	7.00%
5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台州谱润	4.50%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谱润三期	5.16%
7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谱润三期	8.64%
8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谱润三期	12.00%
9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谱润三期	10.00%
10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谱润一期	7.50%

注：除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台州谱润、谱润三期两个投资平台各自的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3、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已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因此，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主要核查程序、依据如下所示：

（1）查阅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就相关外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股权穿透表、《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股权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间接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表；

（3）查阅部分间接股东就其关于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等事项出具的《间接权益持有人调查问卷》；

（4）查阅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商业登记资料、境外 KYC（Know Your Customer）文件、股东持股情况分类统计表、股权穿透图等资料；

（5）查阅未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或其上层管理人关于其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股东背景或性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或邮件说明；

(6) 对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就麦特逻辑上层股东情况进行访谈；

(7) 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间接股东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

(8) 通过百度、必应、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9) 登录境外相关股东官方网站，获取其背景情况、出资人情况以及业务情况介绍。

上述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为更加清晰表述穿透后的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资结构，本所律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股东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了解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核查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及原因；

4、取得麦特逻辑出具的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了解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5、获取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统计表，网络查询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情况；取得麦特逻辑的境外股东穿透资料。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麦特逻辑入股系因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系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因此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5、本所律师已详细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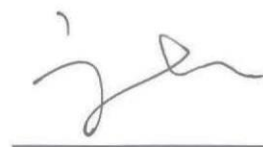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4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照前述文件中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569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0,808,253.52 元、34,434,351.84 元、50,571,673.95 元和 24,533,599.8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62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56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631 号《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70 号）（以下合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434,351.84 元和 50,571,673.9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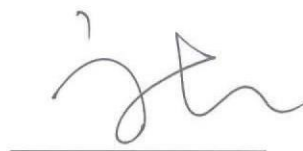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2023 年 2 月 23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5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 发起人及股东	9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2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四、 结论意见	28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29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29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34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4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8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122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3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6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175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180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180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208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216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225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更新回复	237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及回复.....	237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股东核查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241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 4634 号，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 4638 号，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

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不再重新进行披露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

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4,434,351.84 元、50,571,673.95 元和 70,552,470.8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

具的中国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21231 审计报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571,673.95 元和 70,552,470.8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变动，除下述直接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1、温州天璇

根据温州天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璇有限合伙人张生剑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璇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转让完成后温州天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50	18.750%
2	朱孝亮	有限合伙人	300	37.500%
3	吴腾丰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舒丽群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5	林邦利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6	程志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7	洪东生	有限合伙人	5	0.625%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5	0.625%
9	徐呈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0	廖云川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1	吴恩开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2	刘文乐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3	张冬全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4	廖日英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5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6	周阳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7	吴建坤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8	何昌益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9	熊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0	查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1	徐莲莲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2	周洪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3	刘照洋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4	余龙平	有限合伙人	2	0.250%
合计			800	100%

2、温州天权

根据温州天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谭令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转让完成后温州天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颖	普通合伙人	63	7.8750%
2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0%
3	黄跃华	有限合伙人	45	5.6250%
4	蔡陈应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5	周楠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6	叶建设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7	邓钧元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8	王立祥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9	王信叶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0	李秀芳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1	成向峰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2	张阳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3	赵亚琴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4	涂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5	吴邦学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6	邱耀林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7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8	舒军建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9	王晏仪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0	涂兰霞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1	洪燕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3	朱俊霖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4	张忠宝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5	喻刚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6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7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8	卢俊宏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9	刘亚青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30	邵蓉	有限合伙人	7.5	0.9375%
31	周昌路	有限合伙人	7.5	0.9375%
32	胡风林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3	刘文艳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4	冯冰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5	何炎	有限合伙人	2	0.2500%
合计			800	100%

3、温州天玑

根据温州天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玑有限合伙人张润泉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玑 7.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转让完成后温州天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65	13.00%
2	游洋	有限合伙人	300	60.00%
3	王蕾	有限合伙人	40	8.00%
4	张君淑	有限合伙人	30	6.00%
5	高金臣	有限合伙人	10	2.00%
6	潘陈红	有限合伙人	10	2.00%
7	朱吕彬	有限合伙人	10	2.00%
8	阮晟鹏	有限合伙人	5	1.00%
9	张学彦	有限合伙人	5	1.00%

10	田景明	有限合伙人	3	0.60%
11	江国雄	有限合伙人	3	0.60%
12	李小英	有限合伙人	3	0.60%
13	曾丽平	有限合伙人	3	0.60%
14	张维发	有限合伙人	3	0.60%
15	兰立红	有限合伙人	3	0.60%
16	倪宏亮	有限合伙人	3	0.60%
17	张桂菊	有限合伙人	2	0.40%
18	付如蓉	有限合伙人	2	0.4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V, L.P.	LIN-LINZHOU 控制的企业
3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L.P.	LIN-LINZHOU 控制的企业
4	Arie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Aries 2020 (HK)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Reflex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Libra 2022 Holding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Asia BB Holding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Asia BB (HK) Limited	LIN-LINZHOU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谱润泓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11	玉环明冠机械有限公司	陈世伟姐妹的配偶叶纪忠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尹锋曾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吴萍之弟吴强曾持股 100%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温州优涂合计采购金额 52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51%。

（2）关联销售

2022 年度，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

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合计销售金额 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2%。

（3）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合计 291.5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8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78 万元。

（5）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 47.8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是否存在抵押
1	浙江华远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26 号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8,885.59 /74,520.64	工业用地/工业	2071.1.6	出让	是

（二）租赁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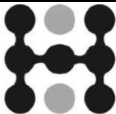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房	4,936.35	仓库	2023.5.1-2023.6.30
2	发行人	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十二路 500 号 A 幢 6 楼（其中 19 间）	680.00	职工宿舍	2023.3.1-2023.5.31
3	发行人	湖北果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湖北果然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三栋一楼	480.00	仓储	2023.4.16-2024.4.15

（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远		63850287	6	2033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瓯	ZL202222794873.7	高摩擦式止滑垫圈	实用新型	2022-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瓯	ZL202222853585.4	冲压机用簧片传输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瓯	ZL202222717759.4	卷簧机专用高避震转线芯轴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悦	ZL201710133319.5	汽车中排座椅地锁	发明	2017-3-8	20 年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远	ZL202110374924.8	一种两节束杆冷镦装置	发明	2021-4-8	20 年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远	ZL202110374930.3	一种拉孔脱料模具	发明	2021-4-8	20 年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远	ZL202110590919.0	一种热处理淬火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1-5-28	20 年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远	ZL202222280597.2	自导正式攻牙丝锥	实用新型	2022-8-29	10 年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远	ZL202222316780.3	双线程螺纹车刀	实用新型	2022-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远	ZL202222316849.2	防脱落防转动的嵌件螺柱	实用新型	2022-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远	ZL202222359274.2	防拆卸螺栓套装	实用新型	2022-9-2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浙江华远	ZL202222383719.0	一种密封螺栓	实用新型	2022-9-7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浙江华远	ZL202222394945.9	螺栓直线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22-9-8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浙江华远	ZL202222468269.5	一种销轴漏机加工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22-9-16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浙江华远	ZL202222496403.2	一种具有防松效果的防盗螺母	实用新型	2022-9-19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浙江华远	ZL202222133795.6	汽车座椅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2-8-12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浙江华远	ZL2022225499 91.1	齿轮轴静态强度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2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浙江华远	ZL202222847 99.4	具有导向功能的螺纹丝胚	实用新型	2022-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浙江华远	ZL2022223610 18.7	具有防脱垫圈的螺栓	实用新型	2022-9-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浙江华远	ZL2022223941 00.X	抗螺栓头形变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8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浙江华远	ZL2022223610 31.2	螺栓垫圈组合件	实用新型	2022-9-2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浙江华远	ZL2022224937 90.4	一种盖型防滑螺母	实用新型	2022-9-19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浙江华远	ZL2022224612 75.8	一种两层内六角花型的防打滑的螺栓	实用新型	2022-9-16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浙江华远	ZL2022223804 15.9	一种用于密封螺母旋铆垫片的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9-7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浙江华远	ZL2022223610 15.3	用于白车身接地导线固定的紧固组件	实用新型	2022-9-2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浙江华远	ZL2021230818 04.3	一种调节螺栓	实用新型	20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27	浙江华远	ZL2021230830 66.6	一种螺栓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	类型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远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 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类型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1	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华远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5.25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700.00 万元	2023.3.9-2024.3.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13-2024.1.12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新增情况如下：

1、浙江华远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新增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7086，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东华悦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证明》，重庆分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系统中无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项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1	发行人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	1,257,059.59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发行人	温州市 2022 年“一区一廊”科技企业	1,000,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一区一廊”科技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14,265.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浙江华悦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	523,696.94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甬“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

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浙江华悦“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浙江华瓯“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经核实，该企业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华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经核实，该企业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缓缴企业），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经核实，该企业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缓缴企业），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0245，单位缴存比例为 5%。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悦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1 月，单位缴存人数为 213 人，目前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东华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6 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及子公司浙江华悦、广东华悦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及浙江华悦、广东华悦取得海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2903039 号），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2903040 号），浙江华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广东华悦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082.21万元、4,090.33万元和5,473.5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30%、19.18%和18.45%。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

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2) 2022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陈再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陈再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或注销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

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6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7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年8月26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除温州九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

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2016 年 12 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410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11 号第 1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戴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6 月 7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18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12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0.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0.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7.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7.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2.4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2.4%，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22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225.6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15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50.4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2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2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

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 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及13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2019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2019年8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 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朋、

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 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 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94%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68.46%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2019年8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

	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 1 次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指标需合并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的收购；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华悦 59.39% 股权和剩余 40.61% 股权的收购。

（3）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远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0,785.73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面积较大。温州华远股权出售前存在减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5)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 100% 股权，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年8月2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年9月30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年11月18日	1,756.82

2、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年8月2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温州晨曦、姜肖斐持有的浙江华瓯100%股权。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晨曦、姜肖斐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99.99%股权以537.154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0.01%股权以0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9日，浙江华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浙江华悦

1）收购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大成怡和持有的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怡和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59.3875%股权以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2020 年 9 月 21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受让浙江华悦 40.61%股权。

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华瓯受让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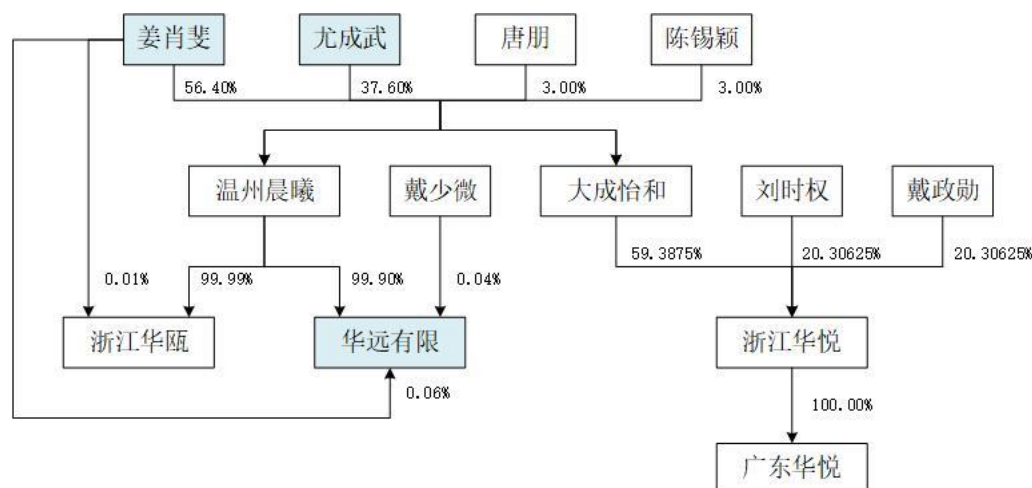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8 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华瓯以现金购买刘时权持有的浙江华悦 213.75 万股股份；以现金购买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213.75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 17,568,184.42 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 100.00%股权的收购；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分别完成了对浙江华悦 59.39%股权和剩余 40.61%股权的收购，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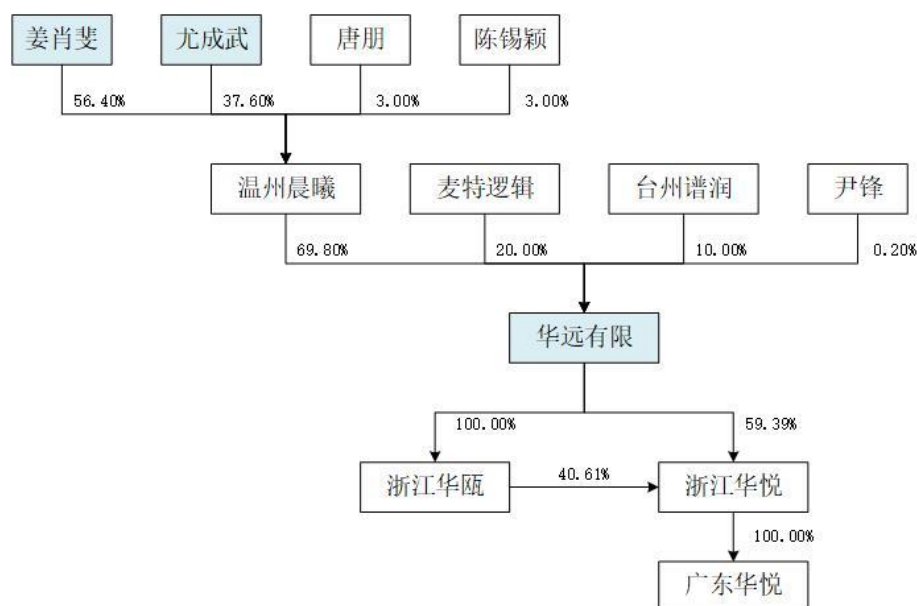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前，浙江华瓯与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浙江华悦的控股股东为大成怡和。温州晨曦与大成怡和的出资结构完全相同，且在收购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2) 重组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后，浙江华悦与浙江华瓯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

4、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情况

(1) 认定标准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且浙江华瓯、浙江华悦收购前均受姜肖斐、尤成武控制，因此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①	13,149.72	11,751.00	4,077.65

浙江华瓯②	564.64	545.62	456.43
合计③=①+②	13,714.36	12,296.62	4,534.08
华远有限④	30,221.49	18,583.60	15,117.60
占比③/④	45.38%	66.17%	29.99%

注 1：上表中华远有限和浙江华悦为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瓯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主体 100% 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 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华瓯本次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 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行为。由于本次浙江华瓯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 股权与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59.39% 股权的行为完成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相关指标单独计算。浙江华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 40.61% 股权①	6,463.87	2,719.65	4,466.27
华远有限②	72,712.46	49,901.02	27,368.47
占比①/②	8.89%	5.45%	16.32%

注：上表中华远有限为 100% 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悦为 40.61% 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浙江华悦 40.61% 股权对应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2）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悦	尤小平（姜肖斐配偶）、尤成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瓯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尤小平为姜肖斐配偶，未参与浙江华悦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经营管理均由姜肖斐与尤成武负责。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3) 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浙江华瓯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华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锁具，和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锁具产品与紧固件产品在工艺、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各个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1) 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100%的股权；2021 年，为了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出售标的		出售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温州华远	100%股权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25.88

（2）收购浙江华瓯

浙江华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紧固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浙江华瓯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3）收购浙江华悦

1) 2019 年 9 月，华远有限收购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

浙江华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用锁具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取得浙江华悦的控制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于 2020 年 11 月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由于浙江华悦的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其股东数量至少为 2 人，故由华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4）出售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远”）

温州华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瓯仍存在租赁长江汽车场地的情况。

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年8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999.9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537.15万元）以53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0.1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未实缴部分均由华远有限按浙江华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收购浙江华悦

1）收购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59.39%股权，共计625.13万股，以62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浙江华悦40.61%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1月，刘时权、戴政勋将其持有浙江华悦40.61%的股份以合计1,756.82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价格为4.11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002537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出售温州华远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以 20,1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该转让价格参照初步评估及周边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温州华远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185.42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温州华远于2021年6月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5,857.23万元减少至3,710.00万元。温州华远股权的评估值扣除减资额后的价值为19,038.19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受让方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长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92939D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89、291号
股东构成	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60%、诸毅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电器及汽车其他零部件、锁具、汽车检验设备、机床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诸爱道持股88%，周晓真持股7.65%，诸毅持股4.35%。

根据对长江电子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江电子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浙江华悦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华远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26671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尤昌弟、刘时权、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华远锁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43875 的《营业执照》。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43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05 号
经营范围	锁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时权	450.00	45.00%
2	尤昌弟	450.00	45.00%
3	华远有限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华远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股东尤昌弟，其余未缴纳的金额由受让股东尤昌弟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与尤昌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尤昌弟。

同日，刘时权、尤昌弟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昌弟	550.00	55.00%
2	刘时权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 年 10 月，华远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31.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31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3.5 万元）以人民币 313.5 万元转让给尤小平；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0.9%的股权

（计认缴出资额 2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9 万元）以人民币 209 万元转让给尤成武；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5 万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宋蕾；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1.3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1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3.75 万元）以人民币 213.75 万元转让给戴政勋；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2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唐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时权分别与戴政勋、唐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尤昌弟分别与尤成武、尤小平和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时权、尤成武、尤小平、宋蕾、戴政勋及唐朋就本次转让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温诚达审字[2016]153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华远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72,158.03元。

2016年12月15日,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诚达评字[2016]189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华远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037.77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远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改后的浙江华悦承接,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浙江华悦承担责任;以1,000万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272,158.03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是1,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包括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

2016年12月17日,浙江华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宜。

同日,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25565317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7年6月，浙江华悦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21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新增出资526,31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31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刘时权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25565317E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66.1316	34.7825%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2%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2%
4	尤成武	209.0000	19.8550%
5	宋蕾	27.5000	2.6125%
6	唐朋	22.5000	2.1375%
合计		1,052.6316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持股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 2019年1月，浙江华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0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366.1316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34.7825%），以366.1316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09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19.855%），以209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唐朋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2.5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2.1375%），以22.5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宋蕾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7.5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2.6125%），以27.5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唐朋与宋蕾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时大成怡和的合伙人为尤小平、尤成武、唐朋，且本次转让前后尤小平、尤成武以及唐朋夫妇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日，大成怡和分别与尤小平、尤成武、唐朋、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大成怡和、刘时权及戴政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怡和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7) 2019年9月，浙江华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大成怡和与华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59.3875%的股权以转让价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8)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时权将其 20.3062%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戴政勋将其 20.3062%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对价合计为 1,756.82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瓯、华远有限、刘时权、戴政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浙江华瓯	427.5000	40.612%
合计		1,052.6316	100%

根据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悦实缴出资为 1,052.6316 万元。

（2）浙江华瓯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浙江华瓯设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5561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1MA2872FJ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255.00	51.00%
2	周天洪	122.50	24.50%
3	蔡小波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5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温州晨曦以货币增资255万元，股东周天洪以货币增资122.5万元，蔡小波以货币增资12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2017年6月7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2FJ2Q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510.00	51.00%
2	周天洪	245.00	24.50%
3	蔡小波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年7月，浙江华瓯更名

2017年6月23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1501号），同意浙江华瓯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瓯名称由“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2017年7月10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2FJ2Q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温州晨曦与周天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晨曦；2018 年 5 月 4 日，蔡小波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小波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49%、0.0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8 年 5 月 4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24.49%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姜肖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晨曦和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999.90	99.99%
2	姜肖斐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9 年 8 月，浙江华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晨曦将其持有浙江

华瓯 99.9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154 万元）以转让价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姜肖斐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姜肖斐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0.01%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同日，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21 年 2 月，浙江华瓯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浙江华瓯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华远有限名称由“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浙江华瓯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瓯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被收购的企业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历史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公司、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在重组前后均受姜肖斐及尤成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

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所述。

2、并表日的确认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并表日及确认依据如下：

被合并方	并表日	确认依据
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日
浙江华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温州晨曦、大成怡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其取得股权成本金额一致，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

刘时权、戴政勋向浙江华瓯转让其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温州华远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其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出售温州华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温州华远场地的情况。因此，出售温州华远后，公司的租赁收入将减少，并新增部分租赁厂房的相关费用。

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会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位于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不动产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环保等方面的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预计将按计划完成搬迁工作。

出售温州华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租金收入减少	①	-412.69	-825.37

折旧、摊销减少	②	122.86	24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	③	-173.34	-346.68
房产税减少	④= (①+③) *12%	70.32	140.65
利润总额影响	⑤=①+②+③+④	-392.84	-785.68
净利润影响	⑥=⑤* (1-25%)	-294.63	-589.26

本次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及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与温州华远（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书》及《租赁协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原承租场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出售温州华远股权真实有效，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以20,1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2021年6月30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温州华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此外，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在访谈中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温州华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以下简称“《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温州华远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温州华远评估报告》就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由于温州华远自成立起经营业务未实质性开展，仅通过出租自有厂房获得租赁收入，且公司暂无长期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收益和对应的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收益法。此外，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等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为了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时，根据无

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银信评估通过累加法测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被重组方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00%，但不超过100%。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七）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经核查，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

营业收入的 50.00%，但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时距离上述重组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收购和出售相关的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流水；
- 3、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查询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定价情况；
- 4、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的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其合规经营、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
- 6、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
-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
-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华悦部分原股东以及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九）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履行的程序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收购前后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聚焦主业进行了相关收购及出售股权，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受让方长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被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和减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报告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具有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5、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

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 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393.05	497.39	-	0.77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649.88	934.93	29.82	-220.30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7	1.07	-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3.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1	499.96	-	0.00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415.81	316.92	-	-21.26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2,037.75	407.15	2,109.46	69.80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营	-	-	-	-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1,098.53	432.76	983.64	68.0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302.57	142.60	674.25	23.12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	0.00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1	799.91	-	-0.02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 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29	10.00	57.67	1.98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64.47 万美元	169.19 万美元	279.10 万美元	96.15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529.18 万美元	7,529.18 万美元	-	-65.36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8,271.26 万美元	28,262.44 万美元	-	-292.31 万美元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0.00 万美元	0.00 万美元	-	10,591.02 万美元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0.35 万美元	0.08 万美元	-	-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90 万美元	16.28 万美元	-	16.28 万美元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美元	72.56 万美元	-	72.57 万美元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10.00 万美元	69.13 万美元	-	12.65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163.52 万美元	1,139.33 万美元	-	-46.18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999.47 万美元	1,967.59 万美元	-	-106.81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rie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ries 2020（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975.38 万美元	-2.15 万美元	-	-2.15 万美元
	Reflex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Libra 2022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BB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BB（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73.88 万美元	-1.12 万美元	-	-1.12 万美元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0.17	-	-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969.08	137.52	393.45	35.91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	-	-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802.08	41.10	251.41	25.81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13.31	47.88	299.43	24.08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32,147.40	22,645.34	15,169.80	11,312.95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944.59	4,013.18	-	343.48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6,176.79	73,135.12	-	-14,200.14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22.08	714.08	-	0.27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536.79	4,536.79	-	-0.09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9,246.33	29,221.33	-	447.85
	上海谱润泓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2023 年 4 月成立，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注：除温州晨曦，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后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后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主要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和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发行人业务初期聚焦主要生产工序，对外采购塑料件。同时出于业务协同便利，发行人一并委托华跃塑胶提供包塑销轴、组合螺母等产品的注塑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九创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为缓解临时性产能不足，发行人将少量附加值较低、复杂度较低的产品冷镦加工工序委托给温州九创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九创的经营场地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温州当地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温州华屹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2022年5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自2020年起，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水电费由发行人统一按表支付并按照温州华瀚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此外，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瀚销售少量紧固件产品，主要系温州华瀚由于自身的部分临时性、小批量订单不便于排产，而发行人具有其所需的相关产品，因此温州华瀚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2019年和2020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出售少量注塑用的辅料及少量试验样品，具有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和辅材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	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定，定价公允。			
	重庆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关联租赁	华跃塑胶、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 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华远控股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2021 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华远控股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华远控股的厂房土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华远控股场地。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华远控股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0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浙江华远	温州晨曦	-	25.00	-	-	25.00	-	-	-
浙江华远	大成怡和	1.50	-	1.50	-	-	-	-	-
浙江华远	温州诚吾	0.50	-	0.50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2.00	25.00	2.00	-	25.00	-	-	-
姜肖斐、尤小平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	1,471.94	-	1,471.94	-	-	-	-	-
刘时权	浙江华悦	1,809.92	-	1,809.92	-	-	-	-	-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小计		3,281.86	-	3,281.86	-	-	-	-	-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的股东借款。原因是，浙江华远和浙江华悦报告期外因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向姜肖斐和刘时权借款，尚未全部偿还。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等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 金 流 入	租金水电费收入	-	-	3.75
	归还备用金暂借款及退还费用	-	-	0.04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收入	-	0.02	11.31
	其他转入	-	-	3.82
	合计	-	0.02	18.93

资金流出	取现或转账存入公司	-	8.10	15.04
	备用金及费用支出	-	0.00	0.01
	其他转出	-	-	3.82
	合计	-	8.10	18.86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上表中 2021 年的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1）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浙江华远	-	-	7	4,901.00	2	1,000.00
浙江华悦	-	-	1	700.00	3	996.00
合计	-	-	8	5,601.00	5	1,99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96.00	2020.01.2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400.00	2020.02.05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1.05.1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 基本情况

2019年，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2018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2019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368.70万元。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年下半年，公司计划2019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2019年分批取现支付。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2022年1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6月8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远及温州晨曦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税

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468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物流服务、仓储、技术研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60%，已于2020年9月转让退出，并于2022年3月注销	外协加工件及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6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业务同华跃塑胶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7	温州华屹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65%，已于2022年5月注销	紧固件，摩托车标准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8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孝亮曾持有20%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40%的出资额，已于2021年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9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陈锡颖持股40%，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1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 ZHOU的配偶王珺持股36%并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销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法律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持有 40% 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原为浙江华远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拟作为股权收购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生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紧固件防松加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主	为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和 减 少 关 联 交 易	受 让 方 王 威 翔，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 化行业产 品研发,生 产和销售	优 化 股 权 结 构	受 让 方 吴 建 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 让 前 后 无 变 化	转让前后 无变化
5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企业管 理咨 询，商 务信息 咨询服务	优 化 股 权 结 构	受 让 方 屠 晓，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 让 前 后 无 变 化	转让前后 无变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 地 及 厂 房 的 租 赁 业 务	土 地 及 厂 房 租 赁 业 务 剥 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 分 人 员 入 职 浙 江 华 远,部 分 人 员 遣 散	资产存续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生 物 制 品、保 健品的研发	专 利 技 术 剥 离，以 股 权 转 让 方 式 转 让 知 识 产 权	受 让 方 刘 中 华、李 双 莲，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 员 遣 散	资产存续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及 相 关 信 息 咨 询 服 务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平 台 解 锁	受 让 方 汤 建 蕾 为 苏 州 康 代 智 能 员 工 代 表、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及 相 关 信 息 咨 询 服 务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平 台 解 锁	人 力 资 源 总 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0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 为 苏 州 康 代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Israel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	司,随苏州康代		人 员 存 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智能一并转让			
12	CIMS Korea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台、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注 1: 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至2022年期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2018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

						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2)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林小丹与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3) 姜裕堤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转让	2020 年 7 月	委托加工	528.02	1.51%	423.62	1.35%	355.96	1.55%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材料采购	-	-	3.88	0.01%	1.16	0.01%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关联关系结	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让时间	束时间	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2019年2月转让	2020年2月	水电费、销售产品	9.07	0.02%	21.82	0.05%	9.91	0.03%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关联方身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租赁	温州华瀚	2019年2月转让	2020年2月	承租方	-	-	48.46	0.11%	57.33	0.17%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之间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其中，零星采购和销售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将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 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至 2022 年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3	温州华屹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哥哥姜肖光及姜肖光之子姜琛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的哥哥尤寅龙曾持股 10%	紧固件、汽车零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尤昌弟、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 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对比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晨曦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	否
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锁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物业管理（凭有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办文化活动；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 出资额	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销售：五金交电、洁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无）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法律、	否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比较参见本题回复之“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业务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5%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5%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4)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 庆 九 创	销售收入	2,109.46	2,419.41	1,925.26
	占发行人比例	4.29%	5.33%	5.57%
	毛利	324.09	352.87	296.06
	占发行人比例	2.30%	2.52%	2.54%
瑞 安 强 泰	销售收入	674.25	443.35	338.83
	占发行人比例	1.37%	0.98%	0.98%
	毛利	137.97	73.79	66.32
	占发行人比例	0.98%	0.53%	0.57%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685.86	117.38	458.01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	28.72	63.71	114.67
合计	714.58	181.09	572.68
营业收入	49,123.19	45,400.85	34,574.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0.40%	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和 71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40%和 1.45%，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可以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和 71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40%和 1.45%，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履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结合与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监高、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查阅公开信息网站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核查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银行流水、合同、物流凭证等单据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9	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和 714.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0.40%和 1.45%，占比较低，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就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就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	温州晨曦	2018 年 6 月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温州天璇	2020 年 11 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否
		2020 年 12 月	朱孝亮等 34 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 年 11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黄跃华等 42 人	是			否
	温州天玑	2020 年 11 月	尤成武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游洋等 29 人	是			否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的情况： (3)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 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人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股。

2022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2020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年12月25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34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6月8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年8月26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8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2022 年 9 月 9 日	孙雅秋	唐朋	10.00	1.14	离职退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罗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方斌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胡雄刚	唐朋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张生剑	唐朋	5.00	1.18	离职退股
温州天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肖斐	曾敏等 23 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 20 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1 月 26 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 年 7 月 27 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 年 3 月 29 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2022 年 11 月 2 日	梅维	陈锡颖	5.00	1.15	离职退股
		潘陈福	陈锡颖	10.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 年 2 月 14 日	谭令	陈锡颖	5.00	1.17	离职退股
温州天玑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肖斐	游洋等 29 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5 月 18 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 年 6 月 7 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 年 7 月 9 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2022年2月15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3日	庾江军	尤成武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2月13日	张润泉	尤成武	7.50	1.17	离职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情形分类	正常离职： （1）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 （2）员工主动辞职； （3）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 （4）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非正常离职： （1）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2）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 （3）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5）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 （6）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7）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其他情形： 丧失劳动力或身故
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	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 ×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

	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非正常离职： 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8%

× 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

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2、发行人 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说明了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 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安排。

(2) 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 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 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 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 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 年 11 月	华远有限增资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台州谱润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	2020 年 11 月	华远有限股权转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 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 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门设立	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已支付	否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	1元/注	尤昌弟为	免于支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册资本	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付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已支付	否
8	2018.05	华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2020年11月的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2020年12月的2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按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2022年7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 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

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于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2019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2020年11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12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

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

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

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七）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 股东 名称	三类股东 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 股东层 级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比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 案编号
1	台州 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 财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平安财 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8 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平安 信托”）	K0049H24 4030001
3		葛小宝家 族信托	ZXDB31P2018 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上述台州谱润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包括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宝家族信托，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

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披露。 （2）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IPO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基于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年8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5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368.70万元。

2021年6月24日，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5,0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年7月1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13,8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6月8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 51,974.18 万元为基准，按 1: 0.6753 的比例折股为 3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形，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	-	50.97	0.37
劳务外包	33.68	182.25	52.76
合计	33.68	233.22	53.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53.13 万元、233.22 万元和 33.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3%、0.74%和 0.1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	25	6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47	804	71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①+②)	0.00%	3.02%	0.83%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基于以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3%、3.02%和 0.00%，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

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

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1.84	15.51	124.6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87	2.85	56.50
合计未缴金额	2.71	18.36	18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5.25	5,057.17	3,443.44
未缴金额占比	0.04%	0.36%	5.26%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81.15 万元、18.36 万元和 2.7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6%、0.36%和 0.04%。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3 项，其中 1 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0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 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 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厂房, 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1）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精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精度冲压件项目；

2）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华悦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 号），同意梅州高新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5）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现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检查的相关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8.31-2023.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

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请发行人：

（1）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房	1,633.00	生产经营	2023.1.1-2023.6.30
2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房	4,936.35	仓库	2023.5.1-2023.6.30

2、募投项目进展及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厂房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

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所有生产均将在自有场地上进行，发行人的生产布局将调整如下：

经营主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产品	产权证号	生产经营地 产权状态
浙江华远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	汽车紧固件	浙（2023）温州市不动 权第 0100726 号	自有
浙江华悦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汽车用锁具	浙（2021）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自有
浙江华瓯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汽车紧固件	浙（2021）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自有
广东华悦	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汽车用锁具	粤（2020）梅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735 号	自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569.35 平方米厂房，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面积为 14,586.16 平方米。因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足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后的生产经营需要。此外，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新建厂房，全部建设完成购置配套设施后也有充足的空间供浙江华远搬迁及生产经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项目主要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现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2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用途为工业，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关于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厂房地相关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较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房的距离也较近。因此，搬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理位置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正按计划逐步进行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九）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中对厂房地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中对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所需要条件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有关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未来搬迁计划，分析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计划安排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厂房用地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股权代持，如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名义设立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此外，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为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数量较多。

（3）2021年6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仍温州华远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4）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刘时平、朱敬轩、张博皓，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的历史少数股东包括刘时权、戴政勋。

（5）发行人报告期内2次大额分红，其中2021年现金分红18,800.00万元。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4）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

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关联企业共有 3 家，其中，只有重庆远鼎的股权代持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且重庆远鼎已经在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其他两家关联企业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考量，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其中，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已经完成了对华跃塑胶的资产收购，2021 年 11 月该企业完成注销；温州优涂存在的代持行为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1	重庆远鼎	曾敏曾持有重庆远鼎 100% 股权，实际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重庆远鼎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原重庆远鼎人员入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2	温州优涂	林小丹曾持有温州优涂 87.5% 股权，实际为代姜琛持有	2021 年 3 月，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姜琛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股份
3	华跃塑胶	胡建国曾持有华跃塑胶 100% 股权，实际为代尤成都持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生产经营，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重庆远鼎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距离浙江温州较远，为更好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以更好服务当地客户。

考虑到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尤其是政府事务时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到场，当时重庆远鼎规模较小，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住地为浙江温州，地理和交通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办事效率及便捷性，实际控制人选择安排当地的业务负责人曾敏为其代持重庆远鼎的股权，以更好的提高效率及便捷性。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通过在重庆当地成立分公司的方式对重庆远鼎的业务及部分人员进行承接，并于 2020 年起完全终止了和重庆远鼎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重庆远鼎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2）华跃塑胶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华跃塑胶的名义股东胡建国系实际股东尤成都配偶的弟弟，两人系亲属关

系。华跃塑胶为尤成都 100%实际持股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设立之初，尤成都的股权即由名义股东胡建国代持，后直至该公司注销股权，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尤成都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基于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考虑，系其独立自主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华跃塑胶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发行人承接，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华跃塑胶发生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华跃塑胶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3) 温州优涂

温州优涂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在入股前，基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企业规范性的考虑，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姜肖斐配偶尤小平持股 32.5%、姜肖斐侄子姜琛持股 35%的关联方温州优涂进行清理。

虽然温州优涂所从事的涂胶业务的规模较小，但是在当地已经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所以姜琛仍希望继续开展相关涂胶业务。但鉴于姜琛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导致其受让股权后温州优涂仍属于关联方，所以姜琛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

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受让方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①价格公允性方面。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参考温州优涂 2021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数额 105.48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对应温州优涂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6 万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②股权受让合理性方面。受让方姜裕堤长期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同时也是温州优涂的客户，因此本次股权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通过取得受让方姜裕堤的信息调查问卷、对受让方姜裕堤进行访谈、对受让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实地走访，并取得股权转让流水、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姜裕堤系无关联第三方，温州优涂的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温州优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2、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

刘时平与刘时权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

自浙江华悦设立之日起，刘时权即为浙江华悦的股东，并曾担任浙江华悦的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浙江华悦的经营管理。根据对刘时权的访谈，及其向浙江华悦的出资记录等，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

情况。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共有 9 家。其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股权关系的仅有一家，其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股的企业，且规模均较小。

为严格规范以满足上市要求，实控人控制的 1 家关联企业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完毕，该公司的部分人员（其余人员遣散）和业务由发行人设立在当地的重庆分公司承接。除此之外，为尽可能的减少从事行业相关业务的关联企业数量，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亲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其他的 8 家处理结果分为三类：

①发行人收购其资产并承接员工共 3 家，均已注销。因自身业务规模很小，未来不具备发展空间，愿意被发行人收购纳入体系内的共有 3 家，分别是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了这类关联企业的设备资产，承接了他们的员工后，这 3 家关联企业已注销；

②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的有 2 家，均已注销，分别是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③经营规模小，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没有收购意义的共 3 家，其中，注销 1 家，转让股权 2 家。自行注销的 1 家，为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不再从事该业务有 2 家，为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历史关联企业注销和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2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3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业务同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否
4	华跃塑胶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5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曾持股 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

2)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优涂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2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注：温州优涂曾经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1)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3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4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5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游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8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9	CIM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 并任执行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第三方			
2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40%,已于2019年7月转让退出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3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为无关联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否
4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康代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5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6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子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7	CIMS Tech Israel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8	CIMS Korea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9	CIMS USA Inc.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能全资孙公司			
10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

1)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浙江塑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长	曾用名“温州	土地及厂	温州长江汽	无实际生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房租赁业务剥离	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产经营，1 人入职浙江华远，1 人遣散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尤昌弟和尤寅龙仅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股权，不存在转让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1、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温州华瀚转让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尤昌弟 尤寅龙	王威翔	无关联第三方。尤昌弟和尤寅龙原为温州华瀚大股东，在向其他股东明确表达转股退出意向后，温州华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介绍其朋友王威翔承接该部分股份，而王威翔本人也看好温州华瀚紧固件业务的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	否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温州华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3.92
净资产	335.83
营业收入	2,240.57
净利润	-21.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资金业务往来为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华瀚	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	3.88	3.12
	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9.07	70.28	65.28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并依据账单按照其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发行人曾存在向温州华瀚的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情况，2021 年后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

（三）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已转让且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温州华瀚与发行人存在

类似业务，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比例
营业收入	2,240.57	4.56%
净利润	-21.87	-
净资产	335.83	0.51%

注：温州华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温州华瀚的规模较小，其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253.89	1,227.78	1,130.55
温州华瀚	86.31	156.77	35.45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而发行人与温州华瀚所处的园区内从事电镀业务并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均存在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参考《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528.02	423.62	848.5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78	401.38	289.51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	-	-	1,756.82
	资产转让	-	2,080.00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6.64	80.52
	关联销售	9.07	21.82	40.86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48.46	81.33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91.56	189.89	-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47.84	39.21	31.69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	-	-	232.41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交易金额系确认租赁资产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528.02	423.62	355.96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	-	492.56
合计		528.02	423.62	848.52

A.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7	0.07
温州优涂	0.06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当期发行人仅与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交易，该公司地处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B.华跃塑胶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除此之外，

发行人还对其采购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终止与华跃塑胶的业务关系，此后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塑料件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

2020 年，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浙江威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
上海菲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1.97
平均单价	44.90
华跃塑胶	45.3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具备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78	401.38	289.51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适用的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除此之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刘时权、戴政勋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	-	1,756.82
合计		-	-	1,756.82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SH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SZ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SH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603158.SH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1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取得该股权时的金额 2,080.00 万元确定。由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公开交易，相关公司价值亦难以取得，因此上述交易难以获取相关市场价格。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房产，该处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委托发行人代为购买的房产，转让价格为房产原有价格，转让相关税费由上海市税务局按核定价格缴纳，并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尤小平承担，具备公允性。

(3)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	69.73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2.76	9.63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88	1.1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	6.64	80.52

A.温州九创

2020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和少量材料。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终止与温州九创的业务关系，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温州市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力嘉标准件加工厂	2.39
平均单价	2.64
温州九创	2.7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B.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华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屹”）采购少量冷镦、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少量材料，曾向温州华瀚采购少量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金额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尤昌弟和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9.07	21.82	9.91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	-	30.78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0.16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	-	0.02
合计		9.07	21.82	40.86

A.温州华瀚

2020 年以来，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价格并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B.华跃塑胶

2020 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C.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九创

2020 年，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创”）、温州九创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试验样品，金额分别为 0.16 万元、0.02 万元，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经规范后，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跃塑胶	-	-	24.00
温州华瀚	-	48.46	57.33
合计	-	48.46	81.33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华远控股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关联方	华跃塑胶	26.00-32.00
	温州华瀚	30.00
第三方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00-27.56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出租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温州华瀚租期起始时间较晚，因此定价略高于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4）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华远控股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性参见本题回复之“2、结合华远控股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上述人员薪酬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6) 收购设备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按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70067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 华远控股厂房具体情况

截至发行人处置华远控股的股权前，华远控股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8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 自建房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9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 自建房

报告期内，上述场地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其余场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作为其他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2) 出售华远控股的过程

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的主要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华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议案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华远与受让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华远控股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针对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华远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3）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他方租赁华远控股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其他方	温州华瀚	30.00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00-27.56
发行人		24.08-27.52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其他方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未偿还的股东借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资金。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个人卡交易	（1）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	（1）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2) 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一直处于盈余资金滚动投入的状态，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出于避税的考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分红款支付完成后，未出现违规取现行为。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完成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463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存在股权代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获取代持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获取曾敏、尤成都、尤小平等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温州华瀚的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获取交易双方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流水，核查温州华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并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调查问卷，了解其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针对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租赁华远控股厂房的合同；

5、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相关情形及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复核相关财务不规范整改措施有效性。

（七）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1、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历次增资协议以及出资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3）获取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流水进行核对；

（6）查阅已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

2、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亲属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调查表，获取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以及关联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关联情况等；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流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企业披露完整。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重庆远鼎、温州优涂、华跃塑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说明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公允，并已说明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了其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2)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较多，且 GP 未将收回的股份授予其他员工。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未说明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3) 说明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比照尹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1）合伙协议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唐朋和陈锡颖，均为温州晨曦有限合伙人。温州晨曦《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7.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7.3.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因疾病无法继续工作的；
-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7.4 除名

7.4.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其他违反合伙协议及企业设立目的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在除名通知到达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7.4.2 若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由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退伙财产份额退还办法

- (1) 退伙时仅以货币退还相应财产份额；
- (2)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以退伙时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退伙人的份额比例进行结算，退还其相应财产份额；
- (3) 合伙人被除名退伙的，按被除名人入伙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退还财产份额。”

因此，温州晨曦《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合伙份额所有权或收益权限制性条款等约定，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2) 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唐朋和陈锡颖自 2018 年 6 月取得股权激励的股份以来，未曾发生过转让其持有的温州晨曦合伙份额的情形，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原股东的禁售义务，并不要求获取激励股份的员工在未来锁定期内继续为发行人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

综上所述，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股权激励计划已约定相关内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符合规定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3、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影响金额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 温州天璇

报告期内温州天璇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额比 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0.63%
			王翠兰		3.00	1.03	0.38%
			魏选群		3.00	1.03	0.38%
			潘晓玲		3.00	1.03	0.38%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	陈洪亮		3.00	1.05	0.38%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蒋宝林		5.00	1.10	0.63%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9 月	孙雅秋		10.00	1.14	1.25%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方斌斌		5.00	1.15	0.63%
6	合伙份额转让		胡雄刚		3.00	1.15	0.38%
7	合伙份额转让		罗双		5.00	1.15	0.63%

2) 温州天玑

报告期内温州天玑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0.40%
			蔡永泉		2.00	1.03	0.40%
			陈俊梅		2.00	1.03	0.40%
			林晓荷		3.00	1.03	0.60%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彭启凤		3.00	1.03	0.60%
			曾天兴		3.00	1.03	0.60%
			黄通会		3.00	1.03	0.60%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冉龙军		2.00	1.04	0.40%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李宝亮		5.00	1.07	1.00%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李明		3.00	1.09	0.60%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6	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	虞江军		3.00	1.15	0.60%

3) 温州天权

报告期内温州天权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月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0.63%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7月	李检祥		10.00	1.05	1.25%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2月	张玄冰		10.00	1.08	1.25%
			邓玉山		8.50	1.08	1.06%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3月	唐国礼		3.00	1.10	0.38%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	梅维		5.00	1.15	0.63%
	合伙份额转让		潘陈福		10.00	1.15	1.25%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约定由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且收回的合伙份额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计划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的激励份额，发行人已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剩余期限（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内分摊。

发行人因合伙份额变动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7万元、16.34万元。

2、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合伙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转让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平台份额转让的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以下简称“服务期收购价格”），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退出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退出合伙平台的约定如下：

1) 正常退出

正常退出包含：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②员工主动辞职；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④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正常退出，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为服务期收购价格。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 非正常退出

非正常退出包含：①激励对象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激励对象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③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④激励对象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⑤激励对象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⑥激励对象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⑦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若激励对象发生非正常退出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收购价格为“该员工取得份额的成本对价-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若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激励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

3、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

5、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核查股权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激励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香港企业）、台州谱润、尹锋，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股份。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2）温州晨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其他历史股东如徐凤莲、戴少微、

唐朋，部分股东与现行股东存在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资金主要用途，结合预估市值、PE 和 PB 倍数等分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结合尹锋背景情况，说明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的背景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股权穿透情况，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进一步完善并提交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资金主要用途，结合预估市值、PE 和 PB 倍数等分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 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资金主要用途

（1）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

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了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入股的原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入股由两部分构成：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台州谱润以 1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其中，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目前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以美元存款的形式存储在银行中；10,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

2、结合预估市值、PE 和 PB 倍数等分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对应发行人估值、PE 和 PB 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数值	计算过程
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累计取得股权比例	30%	A
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累计投入资金数额	合计等值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B
对应发行人估值	100,000.00 万元	C=B/A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73 万元	D
发行人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901.02 万元	E
PE 倍数	33.13	F=C/D
PB 倍数	2.00	G=C/E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5.37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2.06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1.37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平均值		32.19	2.93
发行人		33.13	2.00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入股时的价格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此外，由于发行人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净率无法准确衡量其价值，故市净率参考意义较小。因此，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尹锋背景情况，说明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尹锋背景情况

尹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中国银行沈阳分行；1995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说明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11 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按 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尹锋入股价格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

尹锋系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1 月台州谱润入股浙江华远时，考虑到尹锋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是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台州谱润投资人投资权益负责的精神，参考行业惯例以及台州谱润跟投惯例，各方协商一致对于尹锋个人跟投事项及入股价格进行了约定，约定其后续将入股华远有限且入股价格将与台州谱润入股的价格保持一致。因此其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前期台州谱润入股的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尹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个人真实持有，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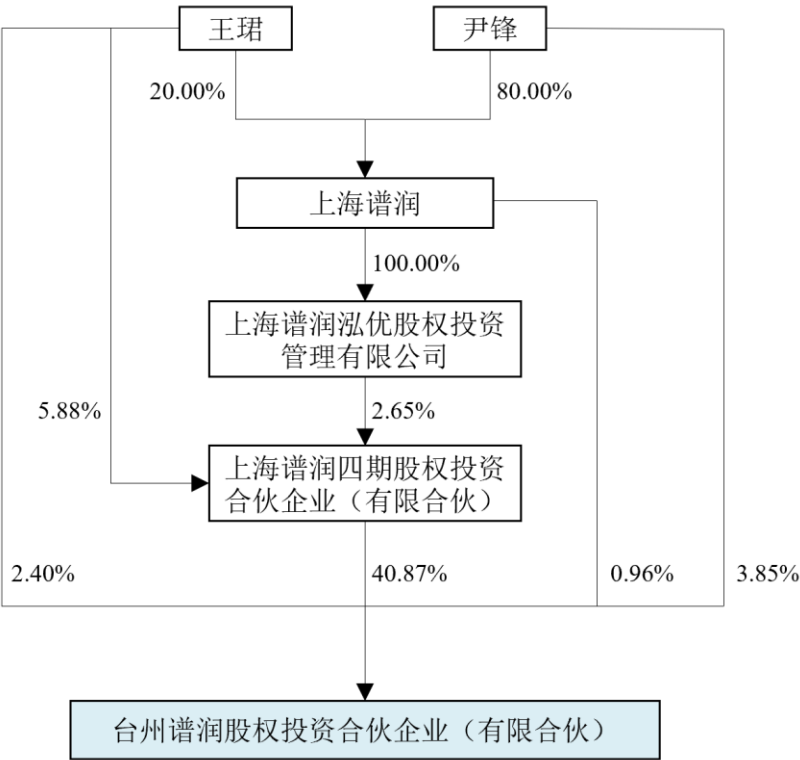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尹锋

为上海谱润及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尹锋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LIN-LIN ZHOU（周林林）在上海谱润担任董事长职务，其配偶王珺直接和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尹锋、王珺、台州谱润间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2）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和未来规划，以及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实际作用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参股方式进行中长期战略投资的整体规划安排，在发行人企业发展关键阶段注入资金、协助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同时，未来也实现自身的投资增值。

入股发行人以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主要基于其较为丰富的 A 股市场投资经验，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水平方面提供建议。

2、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均为专业投资机构或投资行业从业人员，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经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核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前述主体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股权穿透情况及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麦特逻辑、台州谱润份额；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的背景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的背景情况

温州晨曦共存在 2 名历史股东，其具体背景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背景情况
1	徐风莲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配偶的母亲
2	戴少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配偶

2、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温州晨曦的其他历史股东徐凤莲、戴少微在温州晨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是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	2018年2月	徐凤莲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10%的出资额转让给姜肖斐，转让后其不再持有温州晨曦出资额	温州晨曦设立时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18年公司筹划股权架构调整，拟将温州晨曦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徐凤莲等出资人退出	否	否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少微，转让后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 40%出资额	尤成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是	否
2	2018年7月	戴少微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转让后其不再持有温州晨曦出资额	第一次股权激励	否	否
		戴少微将其持有的温州晨曦 3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转让后其不再持有温州晨曦出资额	尤成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是	否

综上所述，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不构成股权代持；戴少微2018年2月受让尤成武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2018年7月将其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转让给尤成武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查询有关案例并计算其对应PE、PB倍数，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

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股东入股后的资金的流向及用途；

2、取得尹锋的调查问卷；查阅尹锋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相关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台州谱润、上海谱润等相关方的全套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相关股东关于入股事项的确认函；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及银行流水；

3、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和尹锋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入股协议和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取得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公司主要的三会文件，了解主要议案及有关股东的参会情况；

4、取得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访谈有关合伙人，了解控股股东的背景情况；获取相关股东关于历史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11 月大额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中，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目前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以美元存款的形式存储在银行中，10,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2、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按照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参股方式进行中长期战略

投资的整体规划安排，在发行人企业发展关键阶段注入资金、协助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同时，未来也实现自身的投资增值；入股发行人以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主要基于其较为丰富的 A 股市场投资经验，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水平方面提供建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密切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温州晨曦其他历史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均不构成股权代持；戴少微 2018 年 2 月受让尤成武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2018 年 7 月将其所持温州晨曦出资额转让给尤成武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已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0.11%、9.2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23 万元和 1,684.92 万元，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 2021 年收入约 1,60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8%、21.49%和 21.71%，包括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4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

(3) 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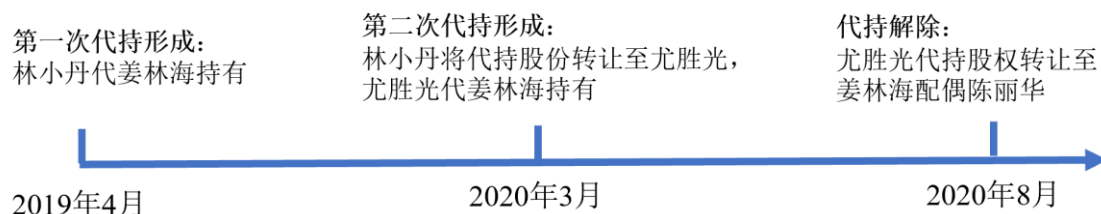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威特”）

（1）前员工持股情况

由于浙江格威特实际股东之一姜林海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不便直接持股。林小丹、尤胜光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浙江格威特。姜林海基于自身存在以上情况,而林小丹、尤胜光与其本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委托林小丹、尤胜光代为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代持具体过程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第一次代持形成	2019 年 4 月	原股东阮胜娜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姜林海，林小丹本人并未实际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姜林海为阮胜娜配偶姜伟民的堂叔。	由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和姜伟民的亲属关系，姜林海决定投资入股浙江格威特。姜林海曾为他人向银行借款的事项提供担保，由于对方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姜林海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姜林海选择不直接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份。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财务经理，对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阮胜娜和姜伟民也对其较为信任，因此建议姜林海通过林小丹代为持股。
第二次代持形成	2020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林海持有的 1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转让至尤胜光，王德尧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转让至尤胜光，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均为姜林海。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股权；尤胜光名义持有 3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8%），其中通过本次转让新取得的 24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48%）均系代姜林海持有，100 万元（占比 20%）为其之前自身持有	由于浙江格威特在取得银行借款过程中，银行要求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林小丹出于避免提供担保的目的要求解除代持。尤胜光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股东之一，与姜林海具备较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姜林海选择由其代持浙江格威特股份。
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	尤胜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265 万元出资额（占比 53%）转让至姜林海的配偶陈丽华。其中，240 万元（占比 48%）系尤胜光之前代姜林海持有股权的还原，剩余的 25 万元（占比 5%）是尤胜光决定退出部分投资份额。本次转让后，尤胜光持有浙江格威特 75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5%），其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	随着姜林海担保事项得到解决，姜林海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其配偶陈丽华名下。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9.27 万元、2,809.12 万元和 2,446.15 万元。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主要是因为：①紧固件企业生产所需的线材一般需

经过球化等预处理工序，且发行人线材的采购量相对于钢厂来说较小，出于采购和生产经济性的考量，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预处理后的线材，符合行业惯例；②浙江格威特与发行人同处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较近，在运输成本、交货时效及售后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③与同区域内的其他供应商相比，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产品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④浙江格威特的业务前身温州明亿在报告期外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昇达汽车零部件”）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昇达”）的控股股东何剑系浙江华悦原采购人员。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何剑于 2018 年从浙江华悦离职，并基于自身多年锁具产品组件的采购经验和积累的业务资源，创办温州昇达并开展生产、制造锁具组件等业务。2020 年 10 月，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何剑设立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达”）并将部分业务交由芜湖昇达承接。

自设立以来，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均为何剑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剑分别持有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 80%、75%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为盖板等锁具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4.92 万元、2,020.37 万元、2,233.31 万元。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

件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

发行人的锁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华悦开展。在浙江华悦成立及锁具业务开展的初期，锁具盖板等锁具组件的采购渠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各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浙江华悦锁具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开始着手优化锁具业务的采购策略。为确保采购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计划适当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

在上述背景下，何剑希望抓住此次机会发展自身的锁具组件业务，并因此创立了温州昇达。何剑曾长期在浙江华悦处任职，负责锁具组件的相关采购工作，对公司采购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质量要求等都具有充分了解，因此其设立的温州昇达在相关设备、人员、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等各个方面均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能够较快进入发行人的供应链并开展锁具组件业务。

因此，在调整采购策略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温州昇达，并逐步将锁具盖板的供应商由 2017 年的 7 家缩减至 2019 年的 4 家，将单个锁具盖板供应商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由 2017 年的约 1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314.55 万元。此外，近年来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锁具组件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及客户拓展良好，虽然发行人仍然是其重要客户之一，向其采购金额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但采购金额占昇达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从报告期初的约 80%下降至约 45%。

2) 具备区位优势和经济性优势

昇达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温州和安徽芜湖，当地的人工费用等相对较低。而且温州昇达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芜湖昇达亦在温州设置了中转仓，并根据预期订单情况在中转仓提前备货，因此其在供货效率、稳定性、

售后维保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系出于质量、效率、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温州优涂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林小丹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2019 年，为满足投资人提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姜琛需退出温州优涂。但是由于当时姜琛仍希望继续从事涂胶相关行业，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021 年，发行人为规范和解除上述事项，要求姜琛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方姜裕堤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因此其受让了温州优涂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姜琛亦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96 万元、

423.62 万元、528.02 万元。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系出于经济性和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威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89.27 万元、2,809.12 万元和 2,446.15 万元，占浙江格威特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至 50%，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①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原材料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因此，为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②发行人作为温州地区规模较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与浙江格威特及其业务前身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浙江格威特的战略客户。因此，在其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浙江格威特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84.92 万元、2,020.37 万元和 2,233.3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80%、40%和 45%，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比明显下降。

2020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开始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是基于自身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的采购策略需要，且昇达汽车零部件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②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锁具生产企业之一，是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客户，因此昇达汽车零部件在产能有限的阶段，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重较高。但是随着昇达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产能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不断上升，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约 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线材原料 品牌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钢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8.90	9.12	8.23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	9.27	8.56
	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	9.55	9.21	8.17
其他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98	6.24	5.65
	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	-	6.25	5.19
	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	5.67	6.49	-
	华创金属材料	6.07	6.61	5.15

注 1：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华创金属材料”包括温州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以来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2022 年发行人未向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因此未列示当期采购单价。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线材以宝钢线材为主，报告期各期宝钢线材占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63.22%和 52.12%；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宝钢线材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其他品牌线材产品而言，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受采购的钢材规格、牌号、处理工序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锁具盖板，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安市起翔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6	13.95	12.86
瑞安市匠心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4.46	14.23	14.04
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7	19.81	18.28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6.10	16.00	15.06
昇达汽车零部件	15.68	15.24	15.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锁具盖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但受采购的锁具盖板产品的形态、结构、所用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地处上海市，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州优涂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7	0.07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地处江苏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主要系出于产品质量、经济性等业务方面的原因综合考量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六）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浙江格威特、温州昇达、芜湖昇达、温州优涂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情况；对持股或代持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持股原因及过程；对前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2、针对温州优涂，对姜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出后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对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并查阅了温州优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决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内部费用审批单据等相关文件；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等；

4、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确认函，了解其自身业绩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了解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并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对

比；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七）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更新回复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业务成长性风险、锁具业务发展相关风险、“能耗双控”导致的限电风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重要客户合作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2)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于 2019 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045.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2 家企业。发行人出售子公司温州华远 100.00%股权后仍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且面积较大，大部分租赁期限为 2022 年底。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预计将于 2022 年末逐步开始上述搬迁工作。

(4)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而尹锋入股价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增资价格相同。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2) 说明陈锡颖大额资金占用的原因，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3) 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 结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且仍租赁其房屋情况，以及

租赁即将到期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5）结合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但间隔 1 年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情况，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冗余表述。

（二）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刘时权、戴政勋相关资产出售情况以及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权变动时间	交易价格
刘时权、戴政勋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2020 年 11 月	1,756.82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处置温州华远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20,125.88

经核查，刘时权、戴政勋完成上述浙江华悦 40.61%股份出售交易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华远 100%股权相关交易完成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刘时权、戴政勋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原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合作仅限于子公司层面，发行人当时并无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计划，因此在浙江华悦股权收购完成后刘时权、戴政勋未入股发行人。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华远 100%股权系出于取得温州华远名下土地及厂房，用以扩充生产场地并发展自有业务的考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类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而发行人当时亦无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计划，因此在温州华远处置完成后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

综上所述，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等网站的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的相关风险；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核查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是否存在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访谈刘时权、戴政勋及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2、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股东核查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香港企业）、台州谱润、尹锋，上述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 股份。

（2）发行人外资股东麦特逻辑穿透核查后存在较多间接股东未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其中 Pine Tre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等间接股东的持股金额较大。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可将该 14 名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无需进一步穿透。

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1、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

（1）入股背景

1) 麦特逻辑背景

麦特逻辑为 AI Automat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AI Automation Limited 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全资子公司。麦特逻辑与 AI Automation Limited 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LIN-LIN ZHOU（周林林）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实际控制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设立的背景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对中国市场科技转型背景下的技术需求增长以及企业发展持续看好，故拟通过设置投资基金对境内企业进行长期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LIN-LIN ZHOU（周林林）接触了若干业内较为知名的境外投资机构，境外投资机构亦有意于对中国市场进行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且对 LIN-LIN ZHOU（周林林）的投资管理经验都较为认可。因此，各方于 2016 年 3 月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投资基金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并通过相关架构对中国境内进行投资。

2) 投资入股发行人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

此时，恰逢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投资基金在寻找汽车制造行业投资标的阶段，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与 LIN-LIN ZHOU（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员工陈岩系浙江大学校友，基于此关系，经过接洽后，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麦特逻辑时对应发行人估值、PE 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数值	计算过程
麦特逻辑取得股权比例	20%	A
麦特逻辑累计投入资金数额	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B
对应发行人估值	100,000.00 万元	C=B/A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73 万元	D
PE 倍数	33.13	F=C/D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平均值		32.19
发行人		33.13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时的价格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因此，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增资款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麦特逻辑所属基金自身有相关产业资源，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20 年初，受部分客户局部或临时性停工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的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已出具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披露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尹锋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麦特逻辑及相关主体投资其他公司情况

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作为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投资主体，其相关主体为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麦特逻辑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基金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相关主体无对外投资上市公司情况；其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为投资行业资深从业人员，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曾投资过除发行人外的诸多境内其他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上市公司板块	受理日期	当前所处上市阶段	投资时间	基金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3年3月	已问询	2020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5.00%
2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3年3月	已问询	2016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2.97%
3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科创板	2020年6月	-	2017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00%

注 1：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麦特逻辑相关主体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注 2：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科创板 IPO 审核，在公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后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审核；

注 3：因主板注册制改革，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均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此外，麦特逻辑相关主体投资境内其他非上市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1.46%

注：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麦特逻辑相关主体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2、上海谱润相关投资情况

除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外，LIN-LIN ZHOU（周林林）还在上海谱润担任董事长职位。其任职的上海谱润管理的投资平台主要有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一期”）、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二期”）、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三期”）、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四期”）、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谱润”）等。除发行人外，相关投资平台曾投资过诸多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 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投资平台
1	英杰电气	300820.SZ	2020 年	谱润三期
2	绿的谐波	688017.SH	2020 年	谱润三期

(2) 非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台州谱润	6.36%
2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台州谱润	16.18%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台州谱润	6.74%
4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台州谱润	6.92%
		2015 年	谱润三期	7.00%
5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台州谱润	4.50%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谱润三期	5.16%
7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谱润三期	8.64%
8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谱润三期	12.00%
9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谱润三期	10.00%
10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谱润一期	7.50%

注：除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台州谱润、谱润三期两个投资平台各自的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3、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已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

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因此，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主要核查程序、依据如下所示：

（1）查阅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就相关外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股权穿透表、《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股权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间接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表；

（3）查阅部分间接股东就其关于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等事项出具的《间接权益持有人调查问卷》；

（4）查阅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商业登记资料、境外 KYC（Know Your Customer）文件、股东持股情况分类统计表、股权穿透图等资料；

（5）查阅未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或其上层管理人关于其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股东背景或性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或邮件说明；

（6）对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就麦特逻辑上层股东情况进行访谈；

（7）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间接股东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

（8）通过百度、必应、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9）登录境外相关股东官方网站，获取其背景情况、出资人情况以及业务情况介绍。

上述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为更加清晰表述穿透后的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资结构，本所律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股东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了解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核查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及原因；

4、取得麦特逻辑出具的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了解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5、获取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统计表，网络查询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情况；取得麦特逻辑的境外股东穿透资料。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麦特逻辑入股系因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

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系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受部分客户局部或临时性停工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因此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5、本所律师已详细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6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 发起人及股东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2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四、 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27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27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3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4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80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123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35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66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179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184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18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213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222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23]9188 号，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190 号，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不再重新进行披露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

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

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443.44 万元、5,073.27 万元、7,046.48 万元和 3,181.5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73.27 万元、7,046.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变动，除下述直接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1、温州天璇

根据温州天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璇有限合伙人廖日英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璇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转让完成后温州天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53	19.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孝亮	有限合伙人	300	37.500%
3	吴腾丰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
4	舒丽群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5	林邦利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6	程志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7	洪东生	有限合伙人	5	0.625%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5	0.625%
9	徐呈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0	廖云川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1	吴恩开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2	刘文乐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3	张冬全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4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5	周阳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6	吴建坤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7	何昌益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8	熊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19	查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0	徐莲莲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1	周洪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2	刘照洋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3	余龙平	有限合伙人	2	0.250%
合计			800	100%

2、温州天权

根据温州天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

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邓钧元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刘亚青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叶建设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3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舒军建将其持有的温州天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转让完成后温州天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颖	普通合伙人	133	16.6250%
2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0%
3	黄跃华	有限合伙人	45	5.6250%
4	蔡陈应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5	周楠	有限合伙人	30	3.7500%
6	王立祥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7	王信叶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8	李秀芳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9	成向峰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0	张阳	有限合伙人	20	2.5000%
11	赵亚琴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2	涂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3	吴邦学	有限合伙人	15	1.8750%
14	邱耀林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5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6	王晏仪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7	涂兰霞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8	洪燕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19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0	朱俊霖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1	张忠宝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2	喻刚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3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4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5	卢俊宏	有限合伙人	10	1.2500%
26	邵蓉	有限合伙人	7.5	0.9375%
27	周昌路	有限合伙人	7.5	0.9375%
28	胡风林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29	刘文艳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0	冯冰	有限合伙人	5	0.6250%
31	何炎	有限合伙人	2	0.250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相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ZHOU 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鱼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0.00%的企业
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温州优涂合计采购金额 198.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3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17 万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合计销售金额 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

（2）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租赁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合计支付租金 110.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72%。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 26.40 万元。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5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69号永乐家园7幢506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2.63/135.8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0.10.29	出让/三产安置房	否
2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69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69号永乐家园7幢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2.05/132.3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0.10.29	出让/三产安置房	否
3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99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69号永乐家园9幢60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0.26/140.0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0.10.29	出让/三产安置房	否
4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70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69号永乐家园3幢1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8.05/246.6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0.10.29	出让/三产安置房	否
5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60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69号永乐家园3幢11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8.05/246.6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0.10.29	出让/三产安置房	否
6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0.56/144.2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0.10.29	出让/三产安置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0186101号	永乐家园2幢702室						

(二)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邱星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九路386号碧桂园小区地下车库837	1个	停车位	2023.7.1-2024.6.30

(三)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8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24319	6	2033.6.20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24315	9	2033.6.20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24280	12	2033.6.20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37835	35	2033.6.20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23349	6	2033.6.20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38450	12	2033.6.13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32710	35	203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8	浙江华远	HUAYARE	68718802	9	2033.9.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悦	ZL201710136452.6	机动车座椅扶手锁	发明专利	2017.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悦	ZL202320731539.9	座椅锁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悦	ZL202320811511.6	一种座椅地脚锁	实用新型	2023.04.06	10 年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类型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1	浙江创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悦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7
2	浙江钰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远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5.25
3	温州荣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悦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31

2、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浙江华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借款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等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7.7-2024.7.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7.17-2026.7.1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8.29-2026.8.28

3、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14,528.00 万元人民币	2023.4.26-2033.4.25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

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新增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第七条，已获得税务局减免审批，故报告期内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东华悦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23 年度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项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1	发行人	收年产 15000 吨汽车零部件冷镦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政府补贴	3,534,154.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 号）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复函》，“贵单位《关于开具华远汽车合规证明的函》已收悉，我局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查，经查，上述 3 家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查企业情况的函的反馈》，浙江华远、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华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华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

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0245，单位缴存比例为 5%。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悦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8 月，单位缴存人数为 184 人，目前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广东华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及子公司浙江华悦、广东华悦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及浙江华悦、广东华悦取得海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2903063 号），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2903040 号），浙江华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2 号），广东华悦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华悦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082.21 万元、4,090.33 万元和 5,473.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0%、19.18% 和 18.45%。

请发行人：

（1）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

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2) 2022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陈再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陈再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或注销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6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7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年8月26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除温州九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中关于执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2016年12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年12月2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30024101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7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2016年12月28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611号第1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戴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6 月 7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18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3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0.6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0.6%，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37.6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7.6%，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2.4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2.4%，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 22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225.6 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 15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4 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 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及 15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

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

（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朋、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 1 次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指标需合并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的收购；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华悦 59.39% 股权和剩余 40.61% 股权的收购。

(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远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0,785.73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面积较大。温州华远股权出售前存在减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5)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 100%股权，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2、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温州晨曦、姜肖斐持有的浙江华瓯 100%股权。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晨曦、姜肖斐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99.99%股权以537.154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0.01%股权以0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9日，浙江华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大成怡和持有的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怡和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59.3875%股权以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2020年9月21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受让浙江华悦40.61%股权。

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华瓯受让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40.6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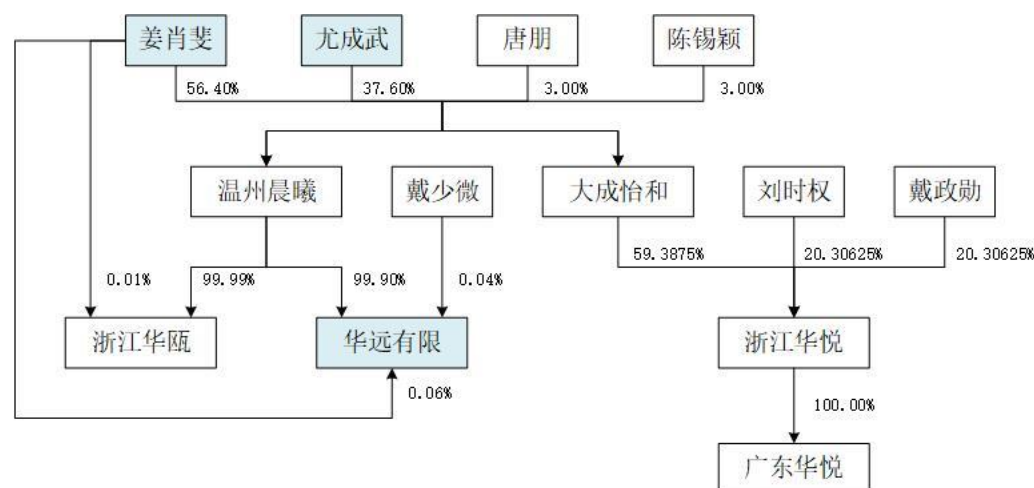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华瓯以现金购买刘时权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以现金购买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17,568,184.42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 100.00%股权的收购；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分别完成了对浙江华悦 59.39%股权和剩余 40.61%股权的收购，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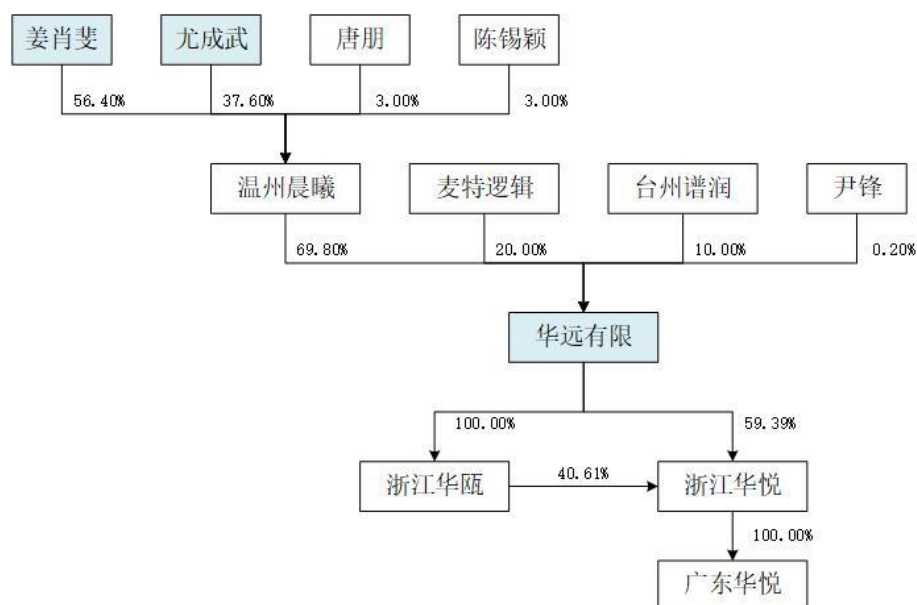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前，浙江华瓯与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浙江华悦的控股股东为大成怡和。温州晨曦与大成怡和的出资结构完全相同，且在收购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2）重组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后，浙江华悦与浙江华瓯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

4、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情况

(1) 认定标准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且浙江华瓯、浙江华悦收购前均受姜肖斐、尤成武控制，因此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①	13,149.72	11,751.00	4,077.65
浙江华瓯②	564.64	545.62	456.43
合计③=①+②	13,714.36	12,296.62	4,534.08
华远有限④	30,221.49	18,583.60	15,117.60
占比③/④	45.38%	66.17%	29.99%

注 1：上表中华远有限和浙江华悦为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瓯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主体 100%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华瓯本次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行为。由于本次浙江华瓯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与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完成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相关指标单独计算。浙江华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 40.61%股权①	6,463.87	2,719.65	4,466.27
华远有限②	72,712.46	49,901.02	27,368.47
占比①/②	8.89%	5.45%	16.32%

注：上表中华远有限为 100%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悦为 40.61%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浙江华悦 40.61%股权对应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2) 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悦	尤小平（姜肖斐配偶）、尤成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瓯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尤小平为姜肖斐配偶，未参与浙江华悦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经营管理均由姜肖斐与尤成武负责。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3) 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浙江华瓯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华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锁具，和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锁具产品与紧固件产品在工艺、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各个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1）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100%的股权；2021 年，为了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华悦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出售标的		出售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温州 华远	100%股权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25.88

(2) 收购浙江华瓯

浙江华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紧固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浙江华瓯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3) 收购浙江华悦

1) 2019 年 9 月，华远有限收购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

浙江华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用锁具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取得浙江华悦的控制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于 2020 年 11 月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由于浙江华悦的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其股东数量至少为 2 人，故由华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4) 出售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远”）

温州华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瓯仍存在租赁长江汽车场地的情况。

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 999.9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537.15 万元）以 53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 0.1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未实缴部分均由华远有限按浙江华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 年 9 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 59.39%股权，共计 625.13 万股，以 625.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1 月，刘时权、戴政勋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40.61%的股份以合计 1,756.82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价格为 4.11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002537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 出售温州华远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以 20,1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该转让价格参照初步评估及周边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温州华远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温州华远于 2021 年 6 月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 5,857.23 万元减少至 3,710.00 万元。温州华远股权的评估值扣除减资额后的价值为 19,038.19 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受让方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将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长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92939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291 号
股东构成	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诸毅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电器及汽车其他零部件、锁具、汽车检验设备、机床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诸爱道持股 88%，周晓真持股 7.65%， 诸毅持股 4.35%。

根据对长江电子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江电子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浙江华悦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华远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26671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尤昌弟、刘时权、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华远锁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43875 的《营业执照》。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43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05 号
经营范围	锁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时权	450.00	45.00%
2	尤昌弟	450.00	45.00%
3	华远有限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华远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股东尤昌弟，其余未缴纳的金额由受让股东尤昌弟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与尤昌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尤昌弟。

同日，刘时权、尤昌弟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昌弟	550.00	55.00%
2	刘时权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 年 10 月，华远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31.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31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3.5 万元）以人民币 313.5 万元转让给尤小平；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0.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9 万元）以人民币 209 万元转让给尤成武；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5 万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宋蕾；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1.3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1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3.75 万元）以人民币 213.75 万元转让给戴政勋；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2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以转让价人民

币 22.5 万元转让给唐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时权分别与戴政勋、唐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尤昌弟分别与尤成武、尤小平和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时权、尤成武、尤小平、宋蕾、戴政勋及唐朋就本次转让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6]153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72,158.03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诚达评字[2016]18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37.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远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改后的浙江华悦承接，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浙江华悦承担责任；以 1,000 万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72,15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是 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包括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

2016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华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宜。

同日，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7 年 6 月，浙江华悦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1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新增出资 526,316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52.631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刘时权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66.1316	34.7825%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2%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2%
4	尤成武	209.0000	19.8550%
5	宋蕾	27.5000	2.6125%
6	唐朋	22.5000	2.1375%
合计		1,052.6316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持股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 2019 年 1 月，浙江华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0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366.1316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34.7825%），以 366.1316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09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19.855%），以 209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唐朋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2.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1375%），以 22.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宋蕾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7.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6125%），以 27.5 万

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唐朋与宋蕾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时大成怡和的合伙人为尤小平、尤成武、唐朋，且本次转让前后尤小平、尤成武以及唐朋夫妇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日，大成怡和分别与尤小平、尤成武、唐朋、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大成怡和、刘时权及戴政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怡和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7) 2019年9月，浙江华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大成怡和与华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59.3875%的股权以转让价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8)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时权将其 20.3062%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戴政勋将其 20.3062%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对价合计为 1,756.82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瓯、华远有限、刘时权、戴政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浙江华瓯	427.5000	40.612%
合计		1,052.6316	100%

根据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悦实缴出资为 1,052.6316 万元。

（2）浙江华瓯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浙江华瓯设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5561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1MA2872FJ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255.00	51.00%
2	周天洪	122.50	24.50%
3	蔡小波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温州晨曦以货币增资 255 万元，股东周天洪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蔡小波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

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510.00	51.00%
2	周天洪	245.00	24.50%
3	蔡小波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7 月，浙江华瓯更名

2017 年 6 月 23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1501 号），同意浙江华瓯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瓯名称由“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温州晨曦与周天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晨曦；2018 年 5 月 4 日，蔡小

波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小波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49%、0.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8 年 5 月 4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24.4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姜肖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晨曦和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999.90	99.99%
2	姜肖斐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9 年 8 月，浙江华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晨曦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154 万元）以转让价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姜肖斐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 华远有限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温州晨曦、姜肖斐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0.01%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同日, 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21 年 2 月, 浙江华瓯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浙江华瓯作出股东决定, 股东华远有限名称由“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 浙江华瓯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江华瓯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被收购的企业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历史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公司、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在重组前后均受姜肖斐及尤成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

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所述。

2、并表日的确认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并表日及确认依据如下：

被合并方	并表日	确认依据
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日
浙江华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温州晨曦、大成怡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其取得股权成本金额一致，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

刘时权、戴政勋向浙江华瓯转让其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温州华远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其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出售温州华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温州华远场地的情况。因此，出售温州华远后，公司的租赁收入将减少，并新增部分租赁厂房的相关费用。

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会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位于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不动产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环保等方面的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

出售温州华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租金收入减少	①	-412.69	-825.37

折旧、摊销减少	②	122.86	24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	③	-173.34	-346.68
房产税减少	④ = (① + ③) *12%	70.32	140.65
利润总额影响	⑤=①+②+③+④	-392.84	-785.68
净利润影响	⑥=⑤* (1-25%)	-294.63	-589.26

本次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及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与温州华远（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书》及《租赁协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原承租场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出售温州华远股权真实有效，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以20,1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2021年6月30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温州华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此外，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在访谈中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温州华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以下简称“《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温州华远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温州华远评估报告》就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由于温州华远自成立起经营业务未实质性开展，仅通过出租自有厂房获得租赁收入，且公司暂无长期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收益和对应的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收益法。此外，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等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为了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时，根据无

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银信评估通过累加法测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被重组方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00%，但不超过100%。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七）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经核查，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

人营业收入的 50.00%，但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时距离上述重组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收购和出售相关的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流水；

3、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查询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定价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的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其合规经营、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

6、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华悦部分原股东以及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九）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履行的程序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收购前后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聚焦主业进行了相关收购及出售股权，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受让方长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被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和减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报告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具有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5、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

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393.05	497.39	-	0.77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649.88	934.93	29.82	-220.30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7	1.07	-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3.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1	499.96	-	0.00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415.81	316.92	-	-21.26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2,037.75	407.15	2,109.46	69.80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营	-	-	-	-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1,098.53	432.76	983.64	68.0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302.57	142.60	674.25	23.12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	0.00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1	799.91	-	-0.02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 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29	10.00	57.67	1.98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64.47 万美元	169.19 万美元	279.10 万美元	96.15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529.18 万美元	7,529.18 万美元	-	-65.36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8,271.26 万美元	28,262.44 万美元	-	-292.31 万美元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0.00 万美元	0.00 万美元	-	10,591.02 万美元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0.35 万美元	0.08 万美元	-	-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90 万美元	16.28 万美元	-	16.28 万美元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美元	72.56 万美元	-	72.57 万美元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10.00 万美元	69.13 万美元	-	12.65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163.52 万美元	1,139.33 万美元	-	-46.18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999.47 万美元	1,967.59 万美元	-	-106.81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rie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ries 2020（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975.38 万美元	-2.15 万美元	-	-2.15 万美元
	Reflex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Libra 2022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BB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BB（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73.88 万美元	-1.12 万美元	-	-1.12 万美元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0.17	-	-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评估	969.08	137.52	393.45	35.91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	-	-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802.08	41.10	251.41	25.81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13.31	47.88	299.43	24.08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32,147.40	22,645.34	15,169.80	11,312.95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944.59	4,013.18	-	343.48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6,176.79	73,135.12	-	-14,200.14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22.08	714.08	-	0.27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536.79	4,536.79	-	-0.09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9,246.33	29,221.33	-	447.85
	上海谱润泓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2023 年 4 月成立，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注：除温州晨曦，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主要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和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发行人业务初期聚焦主要生产工序，对外采购塑料件。同时出于业务协同便利，发行人一并委托华跃塑胶提供包塑销轴、组合螺母等产品的注塑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九创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为缓解临时性产能不足，发行人将少量附加值较低、复杂度较低的产品冷镦加工工序委托给温州九创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九创的经营场地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温州当地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温州华屹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2022年5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自2020年起，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水电费由发行人统一按表支付并按照温州华瀚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此外，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瀚销售少量紧固件产品，主要系温州华瀚由于自身的部分临时性、小批量订单不便于排产，而发行人具有其所需的相关产品，因此温州华瀚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2019年和2020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出售少量注塑用的辅料及少量试验样品，具有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和辅材销	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重庆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关联租赁	华跃塑胶、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 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华远控股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2021 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华远控股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华远控股的厂房土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华远控股场地。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华远控股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0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浙江华远	温州晨曦	-	25.00	-	-	25.00	-	-	-	-	-
浙江华远	大成怡和	1.50	-	1.50	-	-	-	-	-	-	-
浙江华远	温州诚吾	0.50	-	0.50	-	-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2.00	25.00	2.00	-	25.00	-	-	-	-	-
姜肖斐、尤小平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	1,471.94	-	1,471.94	-	-	-	-	-	-	-
刘时权	浙江华悦	1,809.92	-	1,809.92	-	-	-	-	-	-	-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小计		3,281.86	-	3,281.86	-	-	-	-	-	-	-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的股东借款。原因是，浙江华远和浙江华悦报告期外因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向姜肖斐和刘时权借款，尚未全部偿还。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等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租金水电费收入	-	-	-	3.75
	归还备用金暂借款及退还费用	-	-	-	0.04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收入	-	-	0.02	11.31
	其他转入	-	-	-	3.82

	合计	-	-	0.02	18.93
资金流出	取现或转账存入公司	-	-	8.10	15.04
	备用金及费用支出	-	-	0.00	0.01
	其他转出	-	-	-	3.82
	合计	-	-	8.10	18.86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上表中 2021 年的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 1）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 2）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 3）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 1）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 2）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

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浙江华远	-	-	-	-	7	4,901.00	2	1,000.00
浙江华悦	-	-	-	-	1	700.00	3	996.00
合计	-	-	-	-	8	5,601.00	5	1,99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 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96.00	2020.01.2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400.00	2020.02.05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1.05.1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基本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 2018 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 368.70 万元。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远及温州晨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190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曾持股 60%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物流服务、仓储、技术研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6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业务同华跃塑胶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7	温州华屹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	紧固件，摩托车标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准件	减少关联交易		
8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9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1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法律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持有 40% 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原为浙江华远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拟作为股权收购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8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	注销	务	务		
19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之弟吴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软件开发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不涉及资产处置
20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持有 25% 的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项目投资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受让方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发生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紧固件防松加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主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5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企业管理咨询，商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	转让前后无变	转让前后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转让退出	务信息咨询		的第三方	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21年6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入职浙江华远，部分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	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苏州康代智能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0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2	CIMS Korea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台、服务中心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注 1：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

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2)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林小丹与

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3) 姜裕堤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了与历史关联方的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转让	2020年7月	委托加工	198.18	1.30%	528.02	1.51%	423.62	1.35%	355.96	1.55%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转让	2020年2月	材料采购	-	-	-	-	3.88	0.01%	1.16	0.01%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转让	2020年2月	水电费、销售产品	1.57	0.01%	9.07	0.02%	21.82	0.05%	9.91	0.03%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关联方身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租赁	温州华瀚	2019年2月转让	2020年2月	承租方	-	-	-	-	48.46	0.11%	57.33	0.17%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之间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其中，零星采购和销售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将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

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3	温州华屹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哥哥姜肖光及姜肖光之子姜琛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的哥哥尤寅龙曾持股 10%	紧固件、汽车零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尤昌弟、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对比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晨曦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	否
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锁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物业管理（凭有效物业服务企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办文化活动；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37.60%出资额	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13.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销售：五金交电、洁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无）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比较参见本题回复之“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

(2)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业务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4%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0%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4)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 庆 九 创	销售收入	1,118.84	2,109.46	2,419.41	1,925.26
	占发行人比例	5.19%	4.29%	5.33%	5.57%
	毛利	143.32	324.09	352.87	296.06
	占发行人比例	2.27%	2.30%	2.52%	2.54%
瑞 安 强 泰	销售收入	256.26	674.25	443.35	338.83
	占发行人比例	1.19%	1.37%	0.98%	0.98%
	毛利	42.29	137.97	73.79	66.32
	占发行人比例	0.67%	0.98%	0.53%	0.57%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505.87	685.86	117.38	458.01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	15.34	28.72	63.71	114.67

企业，通过其法定代 表人、实际控制人、 员工等付款				
合计	521.21	714.58	181.09	572.68
营业收入	21,563.65	49,123.19	45,400.85	34,574.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1.45%	0.40%	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72.68 万元、181.09 万元、714.58 万元和 52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40%、1.45%和 2.42%，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可以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72.68 万元、181.09 万元、714.58 万元和 52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40%、1.45%和 2.42%，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履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结合与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查阅公开信息网站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核查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银行流水、合同、物流凭证等单据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9	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

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68 万元、181.09 万元、714.58 万元和 52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40%、1.45%和 2.4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就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 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 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 就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 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 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 (不含外部董事)、监事 (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 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 (五),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 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 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

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

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温州	2018 年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 6 月	晨曦	6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温州天璇	2020 年 11 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3）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否
		2020 年 12 月	朱孝亮等 34 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 年 11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黄跃华等 42 人	是			否
	温州天玑	2020 年 11 月	尤成武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游洋等 29 人	是			否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人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 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 34 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6 月 8 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 年 3 月 28 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2022 年 9 月 9 日	孙雅秋	唐朋	10.00	1.14	离职退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罗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方斌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胡雄刚	唐朋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张生剑	唐朋	5.00	1.18	离职退股
	2023 年 8 月 8 日	廖日英	唐朋	3.00	1.21	离职退股
温州天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肖斐	曾敏等 23 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 20 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1 月 26 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 年 7 月 27 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 年 3 月 29 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2022年11月2日	梅维	陈锡颖	5.00	1.15	离职退股
		潘陈福	陈锡颖	10.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2月14日	谭令	陈锡颖	5.00	1.17	离职退股
	2023年6月26日	邓钧元	陈锡颖	20.00	1.20	离职退股
		刘亚青	陈锡颖	10.00	1.20	离职退股
	2023年7月10日	叶建设	陈锡颖	30.00	1.20	离职退股
	2023年8月21日	舒军建	陈锡颖	10.00	1.21	离职退股
温州天玑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游洋等29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5月18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6月7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9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年11月30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2022年2月15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3日	虞江军	尤成武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2月13日	张润泉	尤成武	7.50	1.17	离职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情形分类	正常离职： (1) 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 (2) 员工主动辞职； (3) 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 (4)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非正常离职： (1) 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2) 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 (3) 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5) 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 (6) 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7)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其他情形： 丧失劳动力或身故
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	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非正常离职： 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 \text{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end{aligned}$$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

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2、发行人 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说明了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

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 年 11 月	华远有限增资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台州谱润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	2020 年 11月	华远 有限 股 权 转 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	项秉耀、孙宣友、项	1元/注	按照注册	已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门设立	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注册资本	资本投入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1元/注册资本	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已支付	否
8	2018.05	华远有限第四次股权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	免于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	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注册资本定价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2020年11月的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2020年12月的2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按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10.00亿元，具有

合理性。

（2）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 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

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 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 12 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七）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 股东 名称	三类股东 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 股东层 级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比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 案编号
1	台州 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 财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平安财 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8 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平安 信托”）	K0049H24 4030001
3		葛小宝家 族信托	ZXDB31P2018 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上述台州谱润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包括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

宝家族信托，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	（1）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

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披露。 （2）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 IPO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规定：“保荐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基于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 年 5 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

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 368.7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 51,974.18 万元为基准，按 1: 0.6753 的比例折股为 3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

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发行人、温州晨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7月1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

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

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

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形，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	-	-	50.97	0.37
劳务外包	18.21	33.68	182.25	52.76
合计	18.21	33.68	233.22	53.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53.13 万元、233.22 万元、33.68 万元和 18.2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3%、0.74%、0.10%和 0.1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	-	25	6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49	847	804	71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 (①+②)	0.00%	0.00%	3.02%	0.83%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3%、3.02%、0.00%和 0.00%，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0.12	1.84	15.51	124.6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03	0.87	2.85	56.50
合计未缴金额	0.15	2.71	18.36	18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59	7,046.48	5,073.27	3,443.44
未缴金额占比	0.00%	0.04%	0.36%	5.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181.15万元、18.36万元、2.71万元和0.15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6%、0.36%、0.04%和0.00%。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

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2 项，其中 1 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8.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梅州高新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

建议，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

（5）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复函》，“贵单位《关于开具华远汽车合规证明的函》已收悉，我局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查，经查，上述 3 家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现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检查的相关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8.31-2028.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请发行人：

（1）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租赁长江汽车的厂房。

2、募投项目进展及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基本建设完成。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所有生产均将在自有场地上进行，发行人的生产布局将调整如下：

经营主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产品	产权证号	生产经营地 产权状态
浙江华远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	汽车紧固件	浙（2023）温州市不动 权第 0100726 号	自有
浙江华悦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丁香路 611 号	汽车用锁具	浙（2021）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自有
浙江华瓯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丁香路 611 号	汽车紧固件	浙（2021）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自有
广东华悦	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	汽车用锁具	粤（2020）梅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735 号	自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赁长江汽车的厂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项目主要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现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2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用途为工业,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关于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较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

房的距离也较近。因此，搬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理位置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搬迁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不存在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中对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所需要条件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有关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未来搬迁计划，分析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不存在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股权代持，如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名义设立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此外，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为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数量较多。

（3）2021年6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仍温州华远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4）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刘时平、朱敬轩、张博皓，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的历史少数股东包括刘时权、戴政勋。

（5）发行人报告期内2次大额分红，其中2021年现金分红18,800.00万元。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4) 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关联企业共有 3 家，其中，只有重庆远鼎的股权代持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且重庆远鼎已经在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其他两家关联企业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考量，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其中，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已经完成了对华跃塑胶的资产收购，2021 年 11 月该企业完成注销；温州优涂存在的代持行为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1	重庆远鼎	曾敏曾持有重庆远鼎 100% 股权，实际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重庆远鼎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原重庆远鼎人员入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2	温州优涂	林小丹曾持有温州优涂 87.5% 股权，实际为代姜琛持有	2021 年 3 月，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姜琛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股份
3	华跃塑胶	胡建国曾持有华跃塑胶 100% 股权，实际为代尤成都持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生产经营，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重庆远鼎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距离浙江温州较远，为更好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以更好服务当地客户。

考虑到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尤其是政府事务时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到场，当时重庆远鼎规模较小，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住地为浙江温州，地理和交通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办事效率及便捷性，实际控制人选择安排当地的业务负责人曾敏为其代持重庆远鼎的股权，以更好的提高效率及便捷性。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通过在重庆当地成立分公司的方式对重庆远鼎的业务及部分人员进行承接，并于 2020 年起完全终止了和重庆远鼎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重庆远鼎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2）华跃塑胶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华跃塑胶的名义股东胡建国系实际股东尤成都配偶的弟弟，两人系亲属关系。华跃塑胶为尤成都 100%实际持股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设立之初，尤成都的股权即由名义股东胡建国代持，后直至该公司注销股权，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尤成都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基于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考虑，系其独立自主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华跃塑胶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发行人承接，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华跃塑胶发生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华跃塑胶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3) 温州优涂

温州优涂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在入股前，基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企业规范性的考虑，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姜肖斐配偶尤小平持股 32.5%、姜肖斐侄子姜琛持股 35%的关联方温州优涂进行清理。

虽然温州优涂所从事的涂胶业务的规模较小，但是在当地已经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所以姜琛仍希望继续开展相关涂胶业务。但鉴于姜琛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导致其受让股权后温州优涂仍属于关联方，所以姜琛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受让方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价格公允性方面。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参考温州优涂 2021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数额 105.48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对应温州优涂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6 万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②股权受让合理性方面。受让方姜裕堤长期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同时也是温州优涂的客户，因此本次股权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通过取得受让方姜裕堤的信息调查问卷、对受让方姜裕堤进行访谈、对受让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实地走访，并取得股权转让流水、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姜裕堤系无关联第三方，温州优涂的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温州优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2、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

刘时平与刘时权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

自浙江华悦设立之日起，刘时权即为浙江华悦的股东，并曾担任浙江华悦的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浙江华悦的经营管理。根据对刘时权的访谈，及其向浙江华悦的出资记录等，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共有 9 家。其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股权关系的仅有一家，其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股的企业，且规模均较小。

为严格规范以满足上市要求，实控人控制的 1 家关联企业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完毕，该公司的部分人员（其余人员遣散）和业务由发行人设立在当地的重庆分公司承接。除此之外，为尽可能的减少从事行业相关业务的关联企业数量，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亲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其他的 8 家处理结果分为三类：

①发行人收购其资产并承接员工共 3 家，均已注销。因自身业务规模很小，未来不具备发展空间，愿意被发行人收购纳入体系内的共有 3 家，分别是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了这类关联企业的设备资产，承接了他们的员工后，这 3

家关联企业已注销；

②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的有 2 家，均已注销，分别是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③经营规模小，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没有收购意义的共 3 家，其中，注销 1 家，转让股权 2 家。自行注销的 1 家，为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不再从事该业务有 2 家，为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历史关联企业注销和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2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3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业务同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华跃塑胶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5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65%，已于2022年5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优涂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32.50%，已于2019年7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2021年3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年7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年3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注：温州优涂曾经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1)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3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4	上海瑞兴璞健康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	未开展业	不涉及人	不涉及资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科技有限公司	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务，处于停业状态	员处置	产处置	
5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游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8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9	CIM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0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1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之弟吴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2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持有 25% 的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2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40%，已于2019年7月转让退出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3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为无关联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否
4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康代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5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6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子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7	CIMS Tech Israel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8	CIMS Korea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				
9	CIMS USA Inc.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10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

1）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浙江塑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无实际生产经营，1 人入职浙江华远，1 人遣散	资产存续	否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上述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尤昌弟和尤寅龙仅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股权，不存在转让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1、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温州华瀚转让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尤昌弟 尤寅龙	王威翔	无关联第三方。尤昌弟和尤寅龙原为温州华瀚大股东，在向其他股东明确表达转股退出意向后，温州华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介绍其朋友王威翔承接该部分股份，而王威翔本人也看好温州华瀚紧固件业务的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	否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温州华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2.59	3,033.92
净资产	352.80	335.83
营业收入	989.62	2,240.57
净利润	29.40	-21.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资金业务往来为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温州华瀚	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	-	3.88	3.12
	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1.57	9.07	70.28	65.28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并依据账单按照其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发行人曾存在向温州华瀚的零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情况，2021年后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

（三）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

联企业。

报告期内，已转让且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温州华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比例
营业收入	2,240.57	4.56%
净利润	-21.87	-
净资产	335.83	0.51%

注：温州华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温州华瀚的规模较小，其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552.40	1,253.89	1,227.78	1,130.55
温州华瀚	51.25	86.31	156.77	35.45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而发行人与温州华瀚所处的园区内从事电镀业务并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均存在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参考《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98.18	528.02	423.62	848.5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1、/（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	-	-	-	1,756.82
	资产转让	-	-	2,080.00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6.64	80.52
	关联销售	1.57	9.07	21.82	40.86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	48.46	81.33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¹	110.35	291.56	189.89	-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6.40	47.84	39.21	31.69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	-	-	-	232.41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交易金额系确认租赁资产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198.18	528.02	423.62	355.96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	-	-	492.56
合计		198.18	528.02	423.62	848.52

A.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6	0.07	0.07
温州优涂	0.06	0.06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当期发行人仅与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交易，该公司地处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

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B.华跃塑胶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对其采购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终止与华跃塑胶的业务关系，此后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塑料件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

2020 年，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浙江威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
上海菲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1.97
平均单价	44.90
华跃塑胶	45.3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具备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17	433.78	401.38	289.51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适用的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除此之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刘时权、戴政勋	收购浙江华悦 40.61% 股权	-	-	-	1,756.82
合计		-	-	-	1,756.82

收购浙江华悦 40.61% 股权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SH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SZ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SH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603158.SH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1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取得该股权时的金额 2,080.00 万元确定。由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公开交易，相关公司价值亦难以取得，因此上述交易难以获取相关市场价格。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房产，该处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委托发行人代为购买的房产，转让价格为房产原有价格，转让相关税费由上海市税务局按核定价格缴纳，并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尤小平承担，具备公允性。

(3)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	-	69.73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	2.76	9.63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88	1.16
合计		-	-	6.64	80.52

A.温州九创

2020年，发行人曾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和少量材料。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已终止与温州九创的业务关系，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2020年，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温州市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力嘉标准件加工厂	2.39
平均单价	2.64
温州九创	2.7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冷镦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0年收购了温州九创的经营

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B.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华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屹”）采购少量冷镦、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少量材料，曾向温州华瀚采购少量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金额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尤昌弟和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1.57	9.07	21.82	9.91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	-	-	30.78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0.16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	-	-	0.02
合计		1.57	9.07	21.82	40.86

A.温州华瀚

2020 年以来，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价格并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B.华跃塑胶

2020 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C.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九创

2020 年，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创”）、温州九创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试验样品，金额分别为 0.16 万元、0.02 万元，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经规范后，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跃塑胶	-	-	-	24.00
温州华瀚	-	-	48.46	57.33
合计	-	-	48.46	81.33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华远控股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关联方	华跃塑胶	26.00-32.00
	温州华瀚	30.00-31.50
第三方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00-27.56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出租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

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温州华瀚租期起始时间较晚，因此定价略高于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华远控股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性参见本题回复之“2、结合华远控股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上述人员薪酬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6) 收购设备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按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70067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华远控股厂房具体情况

截至发行人处置华远控股的股权前，华远控股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厂

房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8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9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报告期内，上述场地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其余场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作为其他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2）出售华远控股的过程

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的主要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华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议案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华远与受让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华远控股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针对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华远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3）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他方租赁华远控股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其他方	温州华瀚	30.00-31.50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00-27.56
发行人		24.08-27.52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其他方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未偿还的股东借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资金。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个人卡交易	（1）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1）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

	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2018年下半年，公司计划2019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一直处于盈余资金滚动投入的状态，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出于避税的考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分红款支付完成后，未出现违规取现行为。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2022年1月补缴完成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19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存在股权代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存在股权代持

的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获取代持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获取曾敏、尤成都、尤小平等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温州华瀚的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获取交易双方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流水，核查温州华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并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调查问卷，了解其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针对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租赁华远控股厂房的合同；

5、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相关情形及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复核相关财务不规范整改措施有效性。

（七）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1、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历次增资协议以及出资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3) 获取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 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流水进行核对；

(6) 查阅已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

2、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亲属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调查表，获取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以及关联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关联情况等；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流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企业披露完整。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重庆远鼎、温州优涂、华跃塑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说明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公允，并已说明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了其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2）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较多，且 GP 未将收回的股份授予其他员工。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未说明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3）说明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比照尹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1）合伙协议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唐朋和陈锡颖，均为温州晨曦有限合伙人。温州晨曦《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7.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7.3.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因疾病无法继续工作的；
-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7.4 除名

7.4.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其他违反合伙协议及企业设立目的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

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在除名通知到达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7.4.2 若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由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退伙财产份额退还办法

（1）退伙时仅以货币退还相应财产份额；

（2）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以退伙时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退伙人的份额比例进行结算，退还其相应财产份额；

（3）合伙人被除名退伙的，按被除名人入伙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退还财产份额。”

因此，温州晨曦《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合伙份额所有权或收益权限制性条款等约定，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2）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唐朋和陈锡颖自 2018 年 6 月取得股权激励的股份以来，未曾发生过转让其持有的温州晨曦合伙份额的情形，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原股东的禁售义务，并不要求获取激励股份的员工在未来锁定期内继续为发行人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

综上所述，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股权激励计划已约定相关内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符合规定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3、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影响金额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 温州天璇

报告期内温州天璇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份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0.63%
			王翠兰		3.00	1.03	0.38%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额比 例
			魏选群		3.00	1.03	0.38%
			潘晓玲		3.00	1.03	0.38%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	陈洪亮		3.00	1.05	0.38%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蒋宝林		5.00	1.10	0.63%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9 月	孙雅秋		10.00	1.14	1.25%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方斌斌		5.00	1.15	0.63%
6	合伙份额转让		胡雄刚		3.00	1.15	0.38%
7	合伙份额转让		罗双		5.00	1.15	0.63%
8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3 月	张生剑		5.00	1.18	0.63%

2) 温州天玑

报告期内温州天玑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0.40%
			蔡永泉		2.00	1.03	0.40%
			陈俊梅		2.00	1.03	0.40%
			林晓荷		3.00	1.03	0.60%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彭启凤		3.00	1.03	0.60%
			曾天兴		3.00	1.03	0.60%
			黄通会		3.00	1.03	0.60%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冉龙军		2.00	1.04	0.40%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李宝亮		5.00	1.07	1.00%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李明		3.00	1.09	0.60%
6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虞江军		3.00	1.15	0.60%
7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张润泉		7.50	1.17	1.50%

3) 温州天权

报告期内温州天权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 月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0.63%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李检祥		10.00	1.05	1.25%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张玄冰		10.00	1.08	1.25%
			邓玉山		8.50	1.08	1.06%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唐国礼		3.00	1.10	0.38%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	梅维		5.00	1.15	0.63%
	合伙份额转让		潘陈福		10.00	1.15	1.25%
6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谭令		5.00	1.17	0.63%
7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6 月	邓钧元		20.00	1.20	2.50%
			刘亚青		10.00	1.20	1.25%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约定由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且收回的合伙份额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计划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的激励份额，发行人已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剩余期限（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内分摊。

发行人因合伙份额变动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7 万元、16.34 万元和 12.48 万元。

2、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合伙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转让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平台份额转让的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以下简称“服务期收购价格”），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退出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退出合伙平台的约定如下：

1）正常退出

正常退出包含：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②员工主动辞职；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④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正常退出，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为服务期收购价格。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

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 非正常退出

非正常退出包含：①激励对象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激励对象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③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④激励对象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⑤激励对象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⑥激励对象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⑦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若激励对象发生非正常退出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收购价格为“该员工取得份额的成本对价-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若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激励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

3、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

5、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核查股权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激励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0.11%、9.2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23 万元和 1,684.92 万元，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 2021 年收入约

1,60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8%、21.49%和 21.71%，包括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4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高于其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威特”）

（1）前员工持股情况

由于浙江格威特实际股东之一姜林海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不便直接持股。林小丹、尤胜光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浙江格威特。姜林海基于自身存在以上情况，而林小丹、尤胜光与其本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委托林小丹、尤胜光代为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代持具体过程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海的配偶陈丽华。其中，240 万元（占比 48%）系尤胜光之前代姜林海持有股权的还原，剩余的 25 万元（占比 5%）是尤胜光决定退出部分投资份额。本次转让后，尤胜光持有浙江格威特 75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5%），其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	其配偶陈丽华名下。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9.27 万元、2,809.12 万元、2,446.15 万元和 1,113.37 万元。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主要是因为：①紧固件企业生产所需的线材一般需经过球化等预处理工序，且发行人线材的采购量相对于钢厂来说较小，出于采购和生产经济性的考量，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预处理后的线材，符合行业惯例；②浙江格威特与发行人同处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较近，在运输成本、交货时效及售后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③与同区域内的其他供应商相比，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产品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④浙江格威特的业务前身温州明亿在报告期外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昇达汽车零部件”）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昇达”）的控股股东何剑系浙江华悦原采购人员。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何剑于 2018 年从浙江华悦离职，并基于自身多年锁具产品组件的采购经验和积累的业务资源，创办温州昇达并开展生产、制造锁具组件等业务。2020 年 10 月，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何剑设立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达”）并将部分业务交由芜湖昇达承接。

自设立以来，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均为何剑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剑分别持有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 80%、75%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昇达、芜湖昇达采购的主要为盖板等锁具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4.92 万元、2,020.37 万元、2,233.31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向温州昇达、芜湖昇达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

发行人的锁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华悦开展。在浙江华悦成立及锁具业务开展的初期，锁具盖板等锁具组件的采购渠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各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浙江华悦锁具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开始着手优化锁具业务的采购策略。为确保采购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计划适当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

在上述背景下，何剑希望抓住此次机会发展自身的锁具组件业务，并因此创立了温州昇达。何剑曾长期在浙江华悦处任职，负责锁具组件的相关采购工

作，对公司采购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质量要求等都具有充分了解，因此其设立的温州昇达在相关设备、人员、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等各个方面均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能够较快进入发行人的供应链并开展锁具组件业务。

因此，在调整采购策略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温州昇达，并逐步将锁具盖板的供应商由 2017 年的 7 家缩减至 2019 年的 4 家，将单个锁具盖板供应商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由 2017 年的约 1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314.55 万元。此外，近年来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锁具组件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及客户拓展良好，虽然发行人仍然是其重要客户之一，向其采购金额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但采购金额占昇达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从报告期初的约 80%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45%，2023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交付时间、交付距离、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已停止与昇达汽车零部件合作。

2) 具备区位优势和经济性优势

昇达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温州和安徽芜湖，当地的人工费用等相对较低。而且温州昇达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芜湖昇达亦在温州设置了中转仓，并根据预期订单情况在中转仓提前备货，因此其在供货效率、稳定性、售后维保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系出于质量、效率、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温州优涂

(1) 前员工持股情况

林小丹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2019 年，为满足投资人提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姜琛需退出温州优涂。但是由于当时姜琛仍希望继续从事涂胶相关行业，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021 年，发行人为规范和解除上述事项，要求姜琛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方姜裕堤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因此其受让了温州优涂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姜琛亦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96 万元、423.62 万元、528.02 万元和 198.18 万元。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系出于经济性和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威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89.27 万元、2,809.12 万元、2,446.15 万元和 1,113.37 万元，占浙江格威特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至 50%，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①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原材料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因此，为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②发行人作为温州地区规模较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与浙江格威特及其业务前身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浙江格威特的战略客户。因此，在其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浙江格威特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2、昇达汽车零部件

2020 至 2022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84.92 万元、2,020.37 万元和 2,233.3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80%、40%和 45%。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合计为 0.0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开始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是基于自身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的采购策略需要，且昇达汽车零部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

相对较高；②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锁具生产企业之一，是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客户，因此昇达汽车零部件在产能有限的阶段，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重较高。但是随着昇达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产能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仍不断上升，但占其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45%。2023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交付时间、交付距离、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已与昇达汽车零部件终止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线材原料品牌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材原料品牌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宝钢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8.44	8.90	9.12	8.23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	-	9.27	8.56
	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	-	9.55	9.21	8.17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	8.44	-	-
其他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77	5.98	6.24	5.65
	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	-	-	6.25	5.19
	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	5.13	5.67	6.49	-
	华创金属材料	-	6.07	6.61	5.15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8	6.21	-	-

注 1：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华创金属材料”包括温州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以来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2022 年发行人未向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因此未列示当期采购单价。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线材以宝钢线材为主。报告期各期，宝钢线材占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63.22%、52.12%和 34.56%。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宝钢线材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其他品牌线材产品而言，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受采购的钢材规格、牌号、处理工序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锁具盖板，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安市起翔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16.82	14.26	13.95	12.86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安市匠心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4.38	14.46	14.23	14.04
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9.57	19.81	18.28
平均单价	15.60	16.10	16.00	15.06
昇达汽车零部件	-	15.68	15.24	15.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锁具盖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但受采购的锁具盖板产品的形态、结构、所用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地处上海市，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州优涂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6	0.07	0.07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地处江苏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主要系出于产品质量、经济性等业务方面的原因综合考量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浙江格威特、温州昇达、芜湖昇达、温州优涂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情况；对持股或代持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持股原因及过程；对前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2、针对温州优涂，对姜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出后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对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并查阅了温州优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决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内部费用审批单据等相关文件；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等；

4、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确认函，了解其自身业绩及与发行人的合作

情况，了解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并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七）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2023年 9 月 28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6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 发起人及股东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3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四、 结论意见	27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28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28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33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4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8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12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32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6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176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181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181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207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216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更新回复	229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股东核查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229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六)》”。

鉴于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652 号，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3553 号，以下简称“《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不再重新进行披露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

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073.27 万元、7,046.48 万元和 8,076.7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31231 审计报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1231 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

别为 7,046.48 万元、8,076.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变动，除下述直接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1、温州天璇

根据温州天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璇有限合伙人刘照洋、熊淦分别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璇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朋，转让完成后温州天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57	19.625%
2	朱孝亮	有限合伙人	300	37.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腾丰	有限合伙人	265	33.125%
4	舒丽群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5	林邦利	有限合伙人	10	1.250%
6	程志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7	洪东生	有限合伙人	5	0.625%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5	0.625%
9	徐呈龙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0	廖云川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1	吴恩开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2	刘文乐	有限合伙人	5	0.625%
13	张冬全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4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5	周阳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6	吴建坤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7	何昌益	有限合伙人	3	0.375%
18	查锦	有限合伙人	2	0.250%
19	徐莲莲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0	周洪	有限合伙人	2	0.250%
21	余龙平	有限合伙人	2	0.250%
合计			800	100%

2、温州天权

根据温州天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赵亚琴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

陈锡颖，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洪燕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王晏仪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转让完成后温州天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颖	普通合伙人	168.00	21.0000%
2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65.00	33.1250%
3	黄跃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6250%
4	周楠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5	蔡陈应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6	王立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7	王信叶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8	张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9	李秀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10	成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11	吴邦学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0%
12	涂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0%
13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4	张忠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5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6	朱俊霖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7	喻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8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9	邱耀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1	卢俊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2	涂兰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3	周昌路	有限合伙人	7.50	0.9375%
24	邵蓉	有限合伙人	7.50	0.9375%
25	刘文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26	冯冰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胡风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28	何炎	有限合伙人	2.00	0.2500%
合计			800.00	100.0000%

3、温州天玑

根据温州天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玑有限合伙人江国雄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玑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原温州天玑有限合伙人张学彦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玑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原温州天玑有限合伙人李小英将其持有的温州天玑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尤成武，转让完成后温州天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76.00	15.20%
2	游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3	王蕾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4	张君淑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5	潘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6	朱吕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7	高金臣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阮晟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9	兰立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10	田景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11	曾丽平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12	张维发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13	倪宏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14	张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付如蓉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Mars 2023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2	Virgo 2023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3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Hong Kong）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申请注销中
4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6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7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申请注销中
9	上海荻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39.20%
10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曾持股 20%，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23 年度，发行人向温州优涂合计采购金额 590.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5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9.89 万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2023 年度，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合计销售金额 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¹。

（2）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租赁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合计支付租金 110.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8%。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 56.22 万元。

（4）资产转让

2023 年，发行人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后，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位于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的变压器等电力设施作价 52.78 万元出售给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¹ 此处数据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716号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一道 6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3,325.83/31,411.97	工业用地/工业	2071.1.6	出让/自建房	是

（二）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东华悦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宿舍第 2 栋 201-208 号房及二期宿舍第 2 栋 401-408 号房	608.00	职工宿舍	2024.1.1-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发行人	湖北果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湖北果然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三栋一楼	350.00	仓储	2024.4.16-2025.4.15
3	发行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 1 幢 805 室	81.56	职工宿舍	2023.11.8-2024.11.7
4	广东华悦	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 号楼第 4 层 2428 及 3 号楼第 6 层 3605	2 间 ²	职工宿舍	2024.1.1-2024.12.31

(三)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注册商标及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9575884	9	2033.12.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9559299	6	2033.12.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2985658	6	2035.2.13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悦		11591680	6	2034.7.6	继受取得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² 该租赁房产为公司为员工租赁的职工宿舍，公司按间承租且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均无精确面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瓯	ZL202322137438.1	弹性嵌入螺母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瓯	ZL202322141888.8	U 型螺母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瓯	ZL202322096428.8	带有周向防脱结构的挡圈	实用新型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瓯	ZL202322094153.4	按压式弹性挡圈	实用新型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瓯	ZL202322053606.9	弹性卡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瓯	ZL202322053599.2	金属集线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321817355.0	汽车门锁栓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321816972.9	嵌件螺母植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321787815.X	一种单耳无极卡箍	实用新型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321739370.8	车用座椅锁栓	实用新型	2023.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2321747925.3	汽车尾箱丝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2321674768.8	一种绕制切断刀具	实用新型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2321658817.9	异形螺母温镦制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2321541614.1	防腐蚀生锈的轮毂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2321507219.1	齿轮轴的分体装配式冷镦制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810121719.9	调节螺栓	发明	2018.2.7	2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2110986757.2	一种带孔部件的成型装置和成型方法	发明	2021.8.26	2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2110986472.9	一种扭力杆冷镦成型装置	发明	2021.8.26	20 年	原始取得
19	浙江华悦	ZL202321496181.2	锁叶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6.1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浙江华悦	ZL202321249466.6	汽车后排座椅靠背楔形挡块间隙消除锁	实用新型	2023.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浙江华悦	ZL202320725825.4	汽车后排座椅电动靠背锁	实用新型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更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1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浙江华远及授权下属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3.10.24-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各项债务及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
2	《授信协议》	浙江华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0 万元	2023.10.23-2026.10.22
3	《授信协议》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0 万元	2024.1.12-2027.1.11
4	《授信协议》	浙江华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万元	2024.1.12-2027.1.11

2、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华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抵押	7,2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3-2026.10.22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东华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抵押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2-2027.1.11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浙江华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2-2027.1.11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及 19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31231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新增情况如下：

1、浙江华悦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4751）认定浙江华悦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浙江华悦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1623）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悦为先进制造业，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项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1	发行人	收年产 15000 吨汽车零部件冷镦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政府补贴	3,534,154.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 号）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复函》，“贵单位《关于开具华远汽车合规证明的函》已收悉，我局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查，经查，上述 3 家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经查，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温州湾新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华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华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0245，单位缴存比例为 5%。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悦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2 月，单位缴存人数为 162 人，目前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东华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及子公司浙江华悦、广东华悦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及浙江华悦、广东华悦取得海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2903022 号），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2903023 号），浙江华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01号），广东华悦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082.21 万元、4,090.33 万元和 5,473.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0%、19.18% 和 18.45%。

请发行人：

（1）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

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2) 2022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陈再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陈再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或注销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6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7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年8月26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中关于执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2016年12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年12月2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30024101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7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2016年12月28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611号第1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戴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6 月 7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18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3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0.6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0.6%，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37.6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7.6%，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2.4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2.4%，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 22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225.6 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 15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4 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 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及 19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

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

（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朋、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 1 次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指标需合并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的收购；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华悦 59.39% 股权和剩余 40.61% 股权的收购。

(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远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0,785.73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面积较大。温州华远股权出售前存在减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5)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 100%股权，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2、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温州晨曦、姜肖斐持有的浙江华瓯 100%股权。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晨曦、姜肖斐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99.99%股权以537.154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0.01%股权以0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9日，浙江华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大成怡和持有的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怡和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59.3875%股权以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2020年9月21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受让浙江华悦40.61%股权。

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华瓯受让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40.6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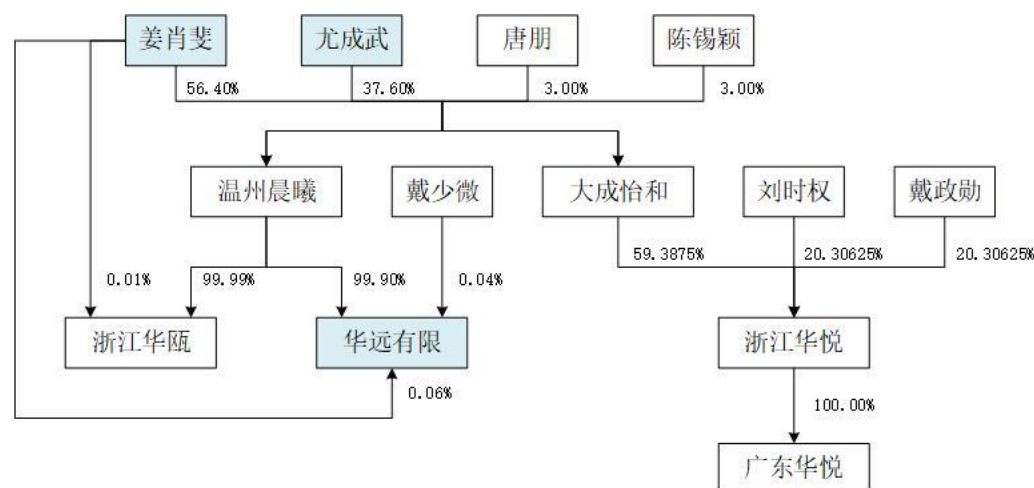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华瓯以现金购买刘时权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以现金购买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17,568,184.42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 100.00%股权的收购；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分别完成了对浙江华悦 59.39%股权和剩余 40.61%股权的收购，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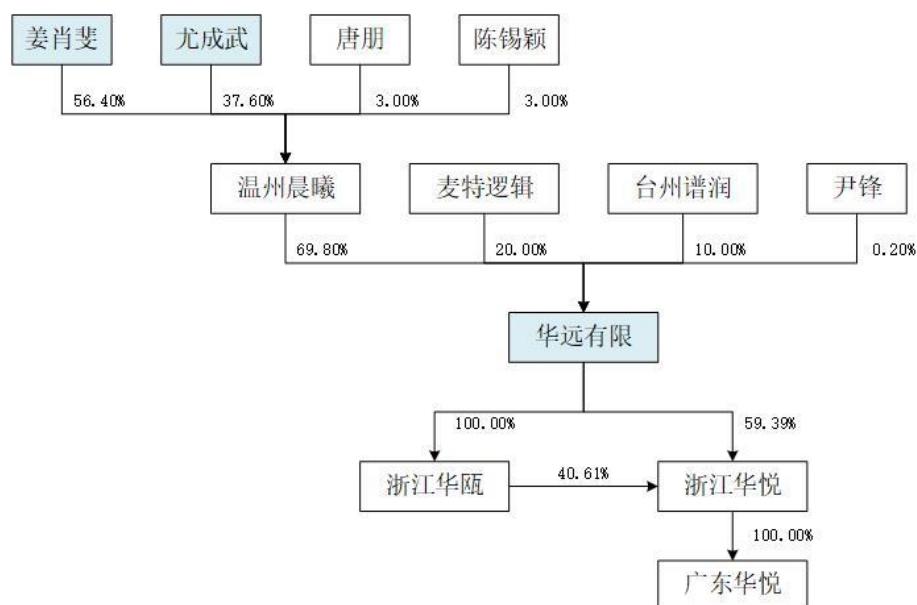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前，浙江华瓯与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浙江华悦的控股股东为大成怡和。温州晨曦与大成怡和的出资结构完全相同，且在收购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2) 重组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后，浙江华悦与浙江华瓯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

4、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情况

(1) 认定标准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且浙江华瓯、浙江华悦收购前均受姜肖斐、尤成武控制，因此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①	13,149.72	11,751.00	4,077.65
浙江华瓯②	564.64	545.62	456.43
合计③=①+②	13,714.36	12,296.62	4,534.08
华远有限④	30,221.49	18,583.60	15,117.60
占比③/④	45.38%	66.17%	29.99%

注 1：上表中华远有限和浙江华悦为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瓯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主体 100%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华瓯本次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行为。由于本次浙江华瓯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与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完成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相关指标单独计算。浙江华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 40.61%股权①	6,463.87	2,719.65	4,466.27
华远有限②	72,712.46	49,901.02	27,368.47
占比①/②	8.89%	5.45%	16.32%

注：上表中华远有限为 100%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悦为 40.61%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浙江华悦 40.61%股权对应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2) 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自 2019 年年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年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悦	尤小平（姜肖斐配偶）、尤成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瓯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尤小平为姜肖斐配偶，未参与浙江华悦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经营管理均由姜肖斐与尤成武负责。因此，2019 年年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3) 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浙江华瓯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华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锁具，和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锁具产品与紧固件产品在工艺、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各个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1）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100%的股权；2021 年，为了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华悦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出售标的		出售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温州 华远	100%股权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25.88

(2) 收购浙江华瓯

浙江华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紧固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浙江华瓯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3) 收购浙江华悦

1) 2019 年 9 月，华远有限收购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

浙江华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用锁具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取得浙江华悦的控制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于 2020 年 11 月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由于浙江华悦的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其股东数量至少为 2 人，故由华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4) 出售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远”）

温州华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温州华远 100% 的股权。

本次出售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 999.9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537.15 万元）以 53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 0.1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未实缴部分均由华远有限按浙江华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 年 9 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 59.39%股权，共计 625.13 万股，以 625.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1 月，刘时权、戴政勋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40.61%的股份以合计 1,756.82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价格为 4.11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002537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 出售温州华远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以 20,1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该转让价格参照初步评估及周边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温州华远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温州华远于 2021 年 6 月进行减资，注册资

本从 5,857.23 万元减少至 3,710.00 万元。温州华远股权的评估值扣除减资额后的价值为 19,038.19 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受让方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将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长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92939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291 号
股东构成	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诸毅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电器及汽车其他零部件、锁具、汽车检验设备、机床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诸爱道持股 88%，周晓真持股 7.65%， 诸毅持股 4.35%。

根据对长江电子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江电子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浙江华悦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华远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26671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尤昌弟、刘时权、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华远锁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43875 的《营业执照》。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43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05 号
经营范围	锁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时权	450.00	45.00%
2	尤昌弟	450.00	45.00%

3	华远有限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年2月，华远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1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股东尤昌弟，其余未缴纳的金额由受让股东尤昌弟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与尤昌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尤昌弟。

同日，刘时权、尤昌弟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昌弟	550.00	55.00%
2	刘时权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10月，华远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31.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313.5万元，实缴出资额313.5万元）以人民币313.5万元转让给尤小平；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0.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09万元，实缴出资额209万元）以人民币209万元转让给尤成武；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7.5万元，实缴出资额27.5万元）以人民币27.5万元转让给宋蕾；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1.3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13.75万元，实缴出资额213.75

万元)以人民币 213.75 万元转让给戴政勋;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2.2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唐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时权分别与戴政勋、唐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尤昌弟分别与尤成武、尤小平和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时权、尤成武、尤小平、宋蕾、戴政勋及唐朋就本次转让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6]153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72,158.03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诚达评字[2016]18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采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37.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远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改后的浙江华悦承接，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浙江华悦承担责任；以 1,000 万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72,15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是 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包括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

2016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华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宜。

同日，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7年6月，浙江华悦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21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新增出资526,31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31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刘时权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25565317E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66.1316	34.7825%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2%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2%
4	尤成武	209.0000	19.8550%
5	宋蕾	27.5000	2.6125%
6	唐朋	22.5000	2.1375%
合计		1,052.6316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持股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 2019年1月，浙江华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0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366.1316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34.7825%），以366.1316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09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19.855%），以209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唐朋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2.5万

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1375%），以 22.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宋蕾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7.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6125%），以 27.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唐朋与宋蕾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时大成怡和的合伙人为尤小平、尤成武、唐朋，且本次转让前后尤小平、尤成武以及唐朋夫妇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日，大成怡和分别与尤小平、尤成武、唐朋、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大成怡和、刘时权及戴政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怡和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7) 2019 年 9 月，浙江华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成怡和与华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59.3875%的股权以转让价 625.1316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8) 2020年11月，浙江华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时权将其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戴政勋将其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对价合计为1,756.82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瓯、华远有限、刘时权、戴政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浙江华瓯	427.5000	40.612%
合计		1,052.6316	100%

根据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悦实缴出资为1,052.6316万元。

（2）浙江华瓯的历史沿革

1) 2016年12月，浙江华瓯设立

2016年12月30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30025561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1MA2872FJ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255.00	51.00%
2	周天洪	122.50	24.50%
3	蔡小波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温州晨曦以货币增资 255 万元，股东周天洪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

蔡小波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510.00	51.00%
2	周天洪	245.00	24.50%
3	蔡小波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7 月，浙江华瓯更名

2017 年 6 月 23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1501 号），同意浙江华瓯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瓯名称由“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温州晨曦与周天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晨曦；2018 年 5 月 4 日，蔡小波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小波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49%、0.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8 年 5 月 4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24.4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姜肖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晨曦和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999.90	99.99%
2	姜肖斐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9 年 8 月，浙江华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晨曦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154 万元）以

转让价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姜肖斐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姜肖斐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0.01%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同日，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21 年 2 月，浙江华瓯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浙江华瓯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华远有限名称由“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浙江华瓯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瓯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被收购的企业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历史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公司、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在重组前后均受姜肖斐及尤成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

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所述。

2、并表日的确认依据

公司收购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并表日及确认依据如下：

被合并方	并表日	确认依据
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日
浙江华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温州晨曦、大成怡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其取得股权成本金额一致，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

刘时权、戴政勋向浙江华瓯转让其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温州华远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其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出售温州华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温州华远场地的情况。因此，出售温州华远后，公司的租赁收入将减少，并新增部分租赁厂房的相关费用。

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会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位于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不动产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环保等方面的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

出售温州华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租金收入减少	①	-412.69	-825.37
折旧、摊销减少	②	122.86	24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	③	-173.34	-346.68
房产税减少	④ = (① + ③) *12%	70.32	140.65
利润总额影响	⑤=①+②+③+④	-392.84	-785.68
净利润影响	⑥=⑤* (1-25%)	-294.63	-589.26

本次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及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与温州华远（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书》及《租赁协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原承租场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场地。

2、出售温州华远股权真实有效，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以20,1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2021年6月30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温州华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此外，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在访谈中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温州华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以下简称“《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温州华远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温州华远评估报告》就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由于温州华远自成立起经营业务未实质性开展，仅通过出租自有厂房获得租赁收入，且公司暂无长期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收益和对应的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收益法。此外，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等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为了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时，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银信评估通过累加法测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六）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被重组方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 2019 年年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00%，但不超过 100%。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七）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并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经核查，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但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时距离上述重组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收购和出售相关的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流水；
- 3、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查询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定价情况；
- 4、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的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其合规经营、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
- 6、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
-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
-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华悦部分原股东以及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进

行了访谈。

（九）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履行的程序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收购前后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聚焦主业进行了相关收购及出售股权，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受让方长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被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和减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报告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具有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5、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亲 属 控 制 或 投 资 的 企 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391.63	494.98	-	-2.4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462.95	737.99	111.70	-195.1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7	1.07	-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5.2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0	499.95	-	-0.0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65%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301.04	300.04	3.40	-15.70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2,502.99	467.73	2,567.85	60.68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营	-	-	-	-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1,227.12	483.15	933.26	50.27
	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375.09	160.67	500.08	18.43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	-	-	-
发 行 人 董 监 高、持 股 5% 以 上 股 东 控 制 或 投 资 的 主 要 关 联 企 业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	0.00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	-0.01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 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23	10.00	64.02	1.37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206.00 万美元	-104.14 万美元	189.25 万美元	-23.33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306.67 万美元	7,299.74 万美元	-	-213.76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7,567.04 万美元	27,558.09 万美元	-	-803.91 万美元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申请注销中	-	-	-	-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516.01 万美元	1,049.16 万美元	-	214.81 万美元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86 万美元	16.28 万美元	-	-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美元	72.56 万美元	-	-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09.78 万美元	69.13 万美元	-	-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GP,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49.34 万美元	1,249.34 万美元	-	1.60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937.55 万美元	3,821.12 万美元	-	-382.38 万美元
	Arie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rie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938.75 万美元	-2.14 万美元	-	-0.52 万美元
	Reflex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105.55 万美元	0.04 万美元	-	0.04 万美元
	Libra 2022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850.44 万美元	0.02 万美元	-	0.02 万美元
	Asia BB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BB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73.45 万美元	373.45 万美元	-	-0.43 万美元
	Mars 2023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irgo 2023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申请注销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评估	763.15	152.14	457.15	88.36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	-	-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835.44	104.49	386.38	94.27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115.51	31.04	251.29	26.28
	上海谱润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21,811.91	16,542.75	2,993.81	12.56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652.02	4,075.39	-	62.21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02,692.53	102,011.44	-	31,633.82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22.07	714.07	-	-0.01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037.15	2,026.32	-	-10.47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5,199.05	14,709.52	-	-5.53
	上海谱润泓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102.10	1,099.60	-	-0.40

注：除温州晨曦，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温州华屹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不再发生。	否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不再发生。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租赁	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2021年6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华远控股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2021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华远控股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华远控股的厂房土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已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所有生产均已在自有场地上进行，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否	发行人已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所有生产均已在自有场地上进行，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此外，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交易和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1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华远控股	温州晨曦	25.00	-	25.00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25.00	-	25.00	-	-	-	-	-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温州晨曦存在对发行人未偿还的借款。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2021年5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 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上述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报告期各期均未发生个人卡交易。2021 年发行人个人卡流入金额合计为 0.02 万元，流出金额合计为 8.10 万元，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

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浙江华远	-	-	-	-	7	4,901.00
浙江华悦	-	-	-	-	1	700.00
合计	-	-	-	-	8	5,60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 基本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 2018 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 368.70 万元。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

《证明》，浙江华远及温州晨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355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曾持股 60%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物流服务、仓储、技术研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6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业务同华跃塑胶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7	温州华屹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紧固件，摩托车标准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第三方
8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9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1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法律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持有 40% 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原为浙江华远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拟作为股权收购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8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9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之弟吴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软件开发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不涉及资产处置
20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持有 25% 的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项目投资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投资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22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曾持股 20%，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检验检测服务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2）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发生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紧固件防松加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主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5	上海崢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入职浙江华远，部分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发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苏州康代智能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0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2	CIMS Korea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台、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注 1：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至 2023 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2019 年至 2023 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9 年至 2023 年，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019 年至 2023 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2)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2019-2023 年，林小丹与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3) 姜裕堤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了与历史关联方的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 注销/转 让时间	关联关 系结束 时间	交易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采购	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转让	2020 年 7 月	委托 加工	590.40	1.52%	528.02	1.51%	423.62	1.35%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材料 采购	-	-	-	-	3.88	0.01%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 注销/转 让时间	关联关 系结束 时间	交易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销售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水电 费	1.65	0.00%	9.07	0.02%	21.82	0.05%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 注销/转 让时间	关联关 系结束 时间	关联 方身 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租赁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承租 方	-	-	-	-	48.46	0.11%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之间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其中，零星采购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至 2023 年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务合伙人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65%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销售：五金交电、洁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无）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

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比较参见本题回复之“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业务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4%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0%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4)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重庆九创	销售收入	2,567.85	2,109.46	2,419.41
	占发行人比例	4.64%	4.29%	5.33%
	毛利	303.67	324.09	352.87
	占发行人比例	1.84%	2.30%	2.52%
瑞安强泰	销售收入	500.08	674.25	443.35
	占发行人比例	0.90%	1.37%	0.98%
	毛利	84.15	137.97	73.79
	占发行人比例	0.51%	0.98%	0.53%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679.96	685.86	117.38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	21.55	28.72	63.71
合计	701.51	714.58	181.09
营业收入	55,331.29	49,123.19	45,400.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45%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81.09 万元、714.58 万元和 70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5%和 1.27%，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

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可以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81.09 万元、714.58 万元和 70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5%和 1.27%,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履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结合与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查阅公开信息网站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核查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银行流水、合同、物流凭证等单据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9	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09 万元、714.58 万元和 70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5%和 1.2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 2019 年至 2023 年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就 2019 年至 2023 年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 就 2019 年至 2023 年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支付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支付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支付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支付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

第三方回款情形；

（5）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2019 年至 2023 年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

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温州华瀚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

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 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	温州晨曦	2018 年 6 月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温州天璇	2020 年 11 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否
		2020 年 12 月	朱孝亮等 34 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 年 11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黄跃华等 42 人	是			否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1月	尤成武	是	酬； （2）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3）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否
	温州天玑	2020年12月	游洋等29人	是			否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年6月，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 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年12月25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34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6月8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年8月26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8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2022年9月9日	孙雅秋	唐朋	10.00	1.14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2日	罗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方斌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胡雄刚	唐朋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3月29日	张生剑	唐朋	5.00	1.18	离职退股
	2023年8月8日	廖日英	唐朋	3.00	1.21	离职退股
	2024年2月28日	刘照洋	唐朋	2.00	1.25	离职退股
	2024年4月24日	熊淦	唐朋	2.00	1.26	离职退股
温州天权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曾敏等23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20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1月26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27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年12月29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9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2022年11月2日	梅维	陈锡颖	5.00	1.15	离职退股
		潘陈福	陈锡颖	10.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2023年2月14日	谭令	陈锡颖	5.00	1.17	离职退股
	2023年6月26日	邓钧元	陈锡颖	20.00	1.20	离职退股
		刘亚青	陈锡颖	10.00	1.20	离职退股
	2023年7月10日	叶建设	陈锡颖	30.00	1.20	离职退股
	2023年8月21日	舒军建	陈锡颖	10.00	1.21	离职退股
	2024年6月18日	赵亚琴	陈锡颖	15.00	1.28	个人原因退股
		洪燕	陈锡颖	10.00	1.28	离职退股
		王晏仪	陈锡颖	10.00	1.28	离职退股
温州天玑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游洋等29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5月18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6月7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9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年11月30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2022年2月15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3日	虞江军	尤成武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2月13日	张润泉	尤成武	7.50	1.17	离职退股
	2024年1月18日	江国雄	尤成武	3.00	1.24	离职退股
	2024年2月28日	张学彦	尤成武	5.00	1.25	离职退股
	2024年3月12日	李小英	尤成武	3.00	1.25	离职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 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情形分类	正常离职： (1) 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 (2) 员工主动辞职； (3) 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 (4)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非正常离职： (1) 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2) 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 (3) 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5) 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 (6) 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7)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其他情形： 丧失劳动力或身故
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	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 ×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非正常离职： 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 \text{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end{aligned}$$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

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

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2、发行人 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说明了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琚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

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 年	华远有限	麦特逻辑、台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	自有资金	是

	11月	增资	州谱润	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2	2020年11月	华远有限股权转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门设立	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已支付	否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1元/注册资本	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	已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资		
8	2018.05	华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2020年11月的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2020年12月的2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按1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 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

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 12 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七) 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股东层级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台州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8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K0049H244030001
3		葛小宝家族信托	ZXDB31P2018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

形。

上述台州谱润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包括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宝家族信托，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披露。 (2) 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 IPO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 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

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基于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 年 5 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九)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 368.7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 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 51,974.18 万元为基准，按 1: 0.6753 的比例折股为 3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

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形，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	-	-	50.97
劳务外包	335.51	33.68	182.25
合计	335.51	33.68	233.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233.22 万元、33.68 万元和 335.5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4%、0.10%和 0.8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	-	2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16	847	80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①+②）	0.00%	0.00%	3.02%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02%、0.00%和 0.00%，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或其他业务许可。

(3) 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1.59	1.84	15.5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09	0.87	2.85
合计未缴金额	1.68	2.71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6.70	7,046.48	5,073.27
未缴金额占比	0.02%	0.04%	0.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8.36 万元、2.71 万元和 1.68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6%、0.04%和 0.02%。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2 项，其中 1 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8.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梅州高新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

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

（5）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复函》，“贵单位《关于开具华远汽车合规证明的函》已收悉，我局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查，经查，上述 3 家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现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检查的相关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8.31-2028.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请发行人：

（1）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募投项目进展及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基本建设完成。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自有场地进行；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所有生产均将在自有场地上进行，发行人的生产布局将调整如下：

经营主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产品	产权证号	生产经营地 产权状态
浙江华远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	汽车紧固件	浙（2023）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00726 号	自有
浙江华悦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丁香路 611 号	汽车用锁具	浙（2021）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自有
浙江华瓯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丁香路 611 号	汽车紧固件	浙（2021）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自有
广东华悦	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	汽车用锁具	粤（2020）梅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735 号	自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发行人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项目主要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现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3）温州市不动权第 010072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用途为工业，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关于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搬迁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不存在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中对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所需要条件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有关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未来搬迁计划，分析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不存在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股权代持，如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名义设立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此外，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为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数量较多。

（3）2021年6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温州华远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4）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刘时平、朱敬轩、张博皓，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的历史少数股东包括刘时权、戴政勋。

（5）发行人报告期内2次大额分红，其中2021年现金分红18,800.00万元。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4) 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关联企业共有 3 家，其中，只有重庆远鼎的股权代持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且重庆远鼎已经在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其他两家关联企业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考量，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其中，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已经完成了对华跃塑胶的资产收购，2021 年 11 月该企业完成注销；温州优涂存在的代持行为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1	重庆远鼎	曾敏曾持有重庆远鼎 100% 股权，实际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重庆远鼎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原重庆远鼎人员入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2	温州优涂	林小丹曾持有温州优涂 87.5% 股权，实际为代姜琛持有	2021 年 3 月，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姜琛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股份
3	华跃塑胶	胡建国曾持有华跃塑胶 100% 股权，实际为代尤成都持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生产经营，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重庆远鼎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距离浙江温州较远，为更好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以更好服务当地客户。

考虑到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尤其是政府事务时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到场，当时重庆远鼎规模较小，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住地为浙江温州，地理和交通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办事效率及便捷性，实际控制人选择安排当地的业务负责人曾敏为其代持重庆远鼎的股权，以更好的提高效率及便捷性。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通过在重庆当地成立分公司的方式对重庆远鼎的业务及部分人员进行承接，并于 2020 年起完全终止了和重庆远鼎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重庆远鼎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2）华跃塑胶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华跃塑胶的名义股东胡建国系实际股东尤成都配偶的弟弟，两人系亲属关系。华跃塑胶为尤成都 100%实际持股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设立之初，尤成都的股权即由名义股东胡建国代持，后直至该公司注销股权，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尤成都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基于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考虑，系其独立自主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华跃塑胶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发行人承接，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华跃塑胶发生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华跃塑胶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3) 温州优涂

温州优涂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在入股前，基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企业规范性的考虑，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姜肖斐配偶尤小平持股 32.5%、姜肖斐侄子姜琛持股 35%的关联方温州优涂进行清理。

虽然温州优涂所从事的涂胶业务的规模较小，但是在当地已经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所以姜琛仍希望继续开展相关涂胶业务。但鉴于姜琛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导致其受让股权后温州优涂仍属于关联方，所以姜琛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受让方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价格公允性方面。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参考温州优涂 2021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数额 105.48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对应温州优涂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6 万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②股权受让合理性方面。受让方姜裕堤长期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同时也是温州优涂的客户，因此本次股权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通过取得受让方姜裕堤的信息调查问卷、对受让方姜裕堤进行访谈、对受让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实地走访，并取得股权转让流水、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姜裕堤系无关联第三方，温州优涂的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温州优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2、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

刘时平与刘时权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

自浙江华悦设立之日起，刘时权即为浙江华悦的股东，并曾担任浙江华悦的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浙江华悦的经营管理。根据对刘时权的访谈，及其向浙江华悦的出资记录等，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共有 9 家。其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股权关系的仅有一家，其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股的企业，且规模均较小。

为严格规范以满足上市要求，实控人控制的 1 家关联企业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完毕，该公司的部分人员（其余人员遣散）和业务由发行人设立在当地的重庆分公司承接。除此之外，为尽可能的减少从事行业相关业务的关联企业数量，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亲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其他的 8 家处理结果分为三类：

①发行人收购其资产并承接员工共 3 家，均已注销。因自身业务规模很小，未来不具备发展空间，愿意被发行人收购纳入体系内的共有 3 家，分别是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了这类关联企业的设备资产，承接了他们的员工后，这 3 家关联企业已注销；

②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的有 2 家，均已注销，分别是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③经营规模小，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没有收购意义的共 3 家，其中，注销 1 家，转让股权 2 家。自行注销的 1 家，为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不再从事该业务有 2 家，为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历史关联企业注销和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2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3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业务同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华跃塑胶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5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65%，已于2022年5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年至2023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年至2023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优涂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32.50%，已于2019年7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2021年3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年7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年3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姜裕堤					
2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注：温州优涂曾经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1）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3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4	上海瑞兴璞健康	董事 LIN-LIN ZHOU 的	未开展业	不涉及人	不涉及资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务，处于停业状态	员处置	产处置	
5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游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8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9	CIM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0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1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之弟吴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2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持有 25% 的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3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否
14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曾持股 20%，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2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3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为无关联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否
4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康代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5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6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子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7	CIMS Tech Israel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8	CIMS Korea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9	CIMS USA Inc.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

1)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浙江塑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无实际生产经营，1 人入职浙江华远，1 人遣散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月转让退出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上述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尤昌弟和尤寅龙仅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股权，不存在转让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1、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温州华瀚转让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尤昌弟	王威翔	无关联第三方。尤昌弟和尤寅龙原为温州华瀚大股东，在向其他股东明确表达转股退出意向后，温州华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介绍其朋友王威翔承接该部分股份，而王威翔本人也看好温州华瀚紧固件业务的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	否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尤寅龙				

2、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温州华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22.05
净资产	403.91
营业收入	2,721.96
净利润	8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资金业务往来为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瀚	零星材料采购	-	-	3.88
	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1.65	9.07	70.28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并依据账单按照其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发行人曾存在向温州华瀚的零星材料采购的情况，2021 年后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

（三）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已转让且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温州华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比例
营业收入	2,721.96	4.92%
净利润	81.92	0.99%
净资产	403.91	0.54%

注：温州华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温州华瀚的规模较小，其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89.15	1,253.89	1,227.78
温州华瀚	109.52	86.31	156.77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而发行人与温州华瀚所处的园区内从事电镀业务并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均存在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参考《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590.40	528.02	423.6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1、/（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	-	2,080.00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6.64
	关联销售	1.65	9.07	21.82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	48.46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1	110.35	291.56	189.89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6.22	47.84	39.21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52.78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交易金额系确认租赁资产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590.40	528.02	423.62
合计		590.40	528.02	42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6	0.07
温州优涂	0.05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当期发行人仅与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交易，该公司地处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 年，发行人提升了向温州优涂采购小规格、低单价的 3M 涂胶服务的占比，导致温州优涂 3M 涂胶外协服务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89	433.78	401.38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适用的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1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取得该股权时的金额 2,080.00 万元确定。由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公开交易，相关公司价值亦难以取得，因此上述交易难以获取相关市场价格。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	2.76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88
合计		-	-	6.64

2021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屹”）采购少量冷墩、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少量材料，曾向温州华瀚采购少量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金额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尤昌弟和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瀚	水电费	1.65	9.07	21.82
合计		1.65	9.07	21.82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价格并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	-	48.46
合计	-	-	48.46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华远控股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关联方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30.00-31.50
第三方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6.25-27.56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温州华瀚出租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温州华瀚租期起始时间较晚，因此定价略高于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华远控股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性参见本题回复之“2、结合华远控股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上述人员薪酬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7) 资产转让

2023 年，发行人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后，将位于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的变压器等电力设施出售给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往来，销售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

价格的公允性

（1）华远控股厂房具体情况

截至发行人处置华远控股的股权前，华远控股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8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9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报告期内，上述场地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其余场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作为其他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2）出售华远控股的过程

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的主要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华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议案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华远与受让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华远控股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针对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华远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3）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他方租赁华远

控股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其他方	温州华瀚	30.00-31.50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6.25-27.56
发行人		24.08-27.52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其他方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温州晨曦存在对发行人未偿还的借款。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交易和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情形，相关

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具体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个人卡交易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一直处于盈余资金滚动投入的状态，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出于避税的考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分红款支付完成后，未出现违规取现行为。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完成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355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存在股权代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获取代持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获取曾敏、尤成都、尤小平等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
- 2、获取并查阅温州华瀚的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获取交易双方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流水，核查温州华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调查问卷，了解其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针对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4、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租赁华远控股厂房的合同；
- 5、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相关情形及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复核相关财务不规范整改措施有效性。

（七）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1、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历次增资协议以及出资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3）获取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流水进行核对；

（6）查阅已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

2、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亲属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调查表，获取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以及关联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关联情况等；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流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企业披露完整。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重庆远鼎、温州优涂、华跃塑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说明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公允，并已说明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了其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2）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较多，且 GP 未将收回的股份授予其他员工。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未说明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3）说明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比照尹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1）合伙协议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唐朋和陈锡颖，均为温州晨曦有限合伙人。温州晨曦《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7.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7.3.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因疾病无法继续工作的；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7.4 除名

7.4.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合伙协议及企业设立目的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在除名通知到达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7.4.2 若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由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退伙财产份额退还办法

(1) 退伙时仅以货币退还相应财产份额;

(2)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以退伙时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退伙人的份额比例进行结算,退还其相应财产份额;

(3) 合伙人被除名退伙的,按被除名人入伙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退还财产份额。”

因此,温州晨曦《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合伙份额所有权或收益权限制性条款等约定,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2) 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唐朋和陈锡颖自 2018 年 6 月取得股权激励的股份以来,未曾发生过转让其持有的温州晨曦合伙份额的情形,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原股东的禁售义务,并不要求获取激励股份的员工在未来锁定期内继续为发行人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

综上所述,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的要求，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股权激励计划已约定相关内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符合规定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3、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影响金额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温州天璇

报告期内温州天璇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份额比例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额比 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0.63%
			王翠兰		3.00	1.03	0.38%
			魏选群		3.00	1.03	0.38%
			潘晓玲		3.00	1.03	0.38%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	陈洪亮		3.00	1.05	0.38%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蒋宝林		5.00	1.10	0.63%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9 月	孙雅秋		10.00	1.14	1.25%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方斌斌		5.00	1.15	0.63%
6	合伙份额转让		胡雄刚		3.00	1.15	0.38%
7	合伙份额转让		罗双		5.00	1.15	0.63%
8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3 月	张生剑		5.00	1.18	0.63%
9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廖日英		3.00	1.21	0.38%

2) 温州天玑

报告期内温州天玑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0.40%
			蔡永泉		2.00	1.03	0.40%
			陈俊梅		2.00	1.03	0.40%
			林晓荷		3.00	1.03	0.60%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彭启凤		3.00	1.03	0.60%
			曾天兴		3.00	1.03	0.60%
			黄通会		3.00	1.03	0.60%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冉龙军		2.00	1.04	0.40%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李宝亮		5.00	1.07	1.00%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李明		3.00	1.09	0.60%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6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虞江军		3.00	1.15	0.60%
7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张润泉		7.50	1.17	1.50%

3) 温州天权

报告期内温州天权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 月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0.63%
2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李检祥		10.00	1.05	1.25%
3	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张玄冰		10.00	1.08	1.25%
			邓玉山		8.50	1.08	1.06%
4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唐国礼		3.00	1.10	0.38%
5	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	梅维		5.00	1.15	0.63%
	合伙份额转让		潘陈福		10.00	1.15	1.25%
6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谭令		5.00	1.17	0.63%
7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6 月	邓钧元		20.00	1.20	2.50%
			刘亚青		10.00	1.20	1.25%
8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7 月	叶建设		30.00	1.20	3.75%
9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舒军建		10.00	1.21	1.25%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约定由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且收回的合伙份额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计划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的激励份额，发行人已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剩余期限（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内分摊。

发行人因合伙份额变动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7 万元、16.34 万元和 32.15 万元。

2、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合伙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转让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平台份额转让的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以下简称“服务期收购价格”），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退出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退出合伙平台的约定如下：

1）正常退出

正常退出包含：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②员工主动辞职；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④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正常退出，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为服务期收购价格。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 非正常退出

非正常退出包含：①激励对象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激励对象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③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④激励对象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⑤激励对象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⑥激励对象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⑦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若激励对象发生非正常退出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收购价格为“该员工取得份额的成本对价-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若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激励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
- 3、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
- 5、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核查股权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激励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0.11%、9.2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23 万元和 1,684.92 万元，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 2021 年收入约 1,60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8%、21.49%和 21.71%，包括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4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高于其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尤胜光，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均为姜林海。 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股权；尤胜光名义持有 3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8%），其中通过本次转让新取得的 24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48%）均系代姜林海持有，100 万元（占比 20%）为其之前自身持有	尤胜光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股东之一，与姜林海具备较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姜林海选择由其代持浙江格威特股份。
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	尤胜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265 万元出资额（占比 53%）转让至姜林海的配偶陈丽华。其中，240 万元（占比 48%）系尤胜光之前代姜林海持有股权的还原，剩余的 25 万元（占比 5%）是尤胜光决定退出部分投资份额。本次转让后，尤胜光持有浙江格威特 75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5%），其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	随着姜林海担保事项得到解决，姜林海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其配偶陈丽华名下。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9.12 万元、2,446.15 万元和 3,161.99 万元。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主要是因为：①紧固件企业生产所需的线材一般需经过球化等预处理工序，且发行人线材的采购量相对于钢厂来说较小，出于采购和生产经济性的考量，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预处理后的线材，符合行业惯例；②浙江格威特与发行人同处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较近，在运输成本、交货时效及售后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③与同区域内的其他供应商相比，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产品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④浙江格威特的业务前身温州明亿在报告期外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昇达汽车零部件”）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昇达”）的控股股东何剑系浙江华悦原采购人员。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何剑于 2018 年从浙江华悦离职，并基于自身多年锁具产品组件的采购经验和积累的业务资源，创办温州昇达并开展生产、制造锁具组件等业务。2020 年 10 月，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何剑设立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达”）并将部分业务交由芜湖昇达承接。

自设立以来，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均为何剑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剑分别持有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 80%、75%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昇达、芜湖昇达采购的主要为盖板等锁具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0.37 万元、2,233.31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向温州昇达、芜湖昇达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

发行人的锁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华悦开展。在浙江华悦成立及锁具业务开展的初期，锁具盖板等锁具组件的采购渠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

各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浙江华悦锁具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开始着手优化锁具业务的采购策略。为确保采购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计划适当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

在上述背景下，何剑希望抓住此次机会发展自身的锁具组件业务，并因此创立了温州昇达。何剑曾长期在浙江华悦处任职，负责锁具组件的相关采购工作，对公司采购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质量要求等都具有充分了解，因此其设立的温州昇达在相关设备、人员、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等各个方面均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能够较快进入发行人的供应链并开展锁具组件业务。

因此，在调整采购策略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温州昇达，并逐步将锁具盖板的供应商由 2017 年的 7 家缩减至 2019 年的 4 家，将单个锁具盖板供应商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由 2017 年的约 1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314.55 万元。此外，近年来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锁具组件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及客户拓展良好，虽然发行人仍然是其重要客户之一，向其采购金额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但采购金额占昇达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从报告期初的约 80%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45%，2023 年已停止合作。

2) 具备区位优势和经济性优势

昇达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温州和安徽芜湖，当地的人工费用等相对较低。而且温州昇达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芜湖昇达亦在温州设置了中转仓，并根据预期订单情况在中转仓提前备货，因此其在供货效率、稳定性、售后维保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系出于质量、效率、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

惯例。

3、温州优涂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林小丹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2019 年，为满足投资人提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姜琛需退出温州优涂。但是由于当时姜琛仍希望继续从事涂胶相关行业，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021 年，发行人为规范和解除上述事项，要求姜琛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方姜裕堤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因此其受让了温州优涂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姜琛亦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23.62 万元、528.02 万元和 590.40 万元。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系出于经济性和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威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809.12 万元、2,446.15 万元和 3,161.99 万元，占浙江格威特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至 50%，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①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原材料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因此，为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②发行人作为温州地区规模较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与浙江格威特及其业务前身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浙江格威特的战略客户。因此，在其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浙江格威特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2、昇达汽车零部件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20.37 万元和 2,233.3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0%和 45%。

2023 年发行人未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

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开始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是基于自身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的采购策略需要，且昇达汽车零部件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②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锁具生产企业之一，是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客户，因此昇达汽车零部件在产能有限的阶段，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重较高。但是随着昇达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产能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仍上升，但占其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45%。2023 年，公司基于交付时间、交付距离、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已与昇达汽车零部件终止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线材原料品牌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钢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8.57	8.90	9.1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	-	9.27
	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	-	9.55	9.21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5	8.44	-
其他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89	5.98	6.24
	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	-	-	6.25
	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	5.01	5.67	6.49
	华创金属材料	-	6.07	6.61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4	6.21	-

注 1：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华创金属材料”包括温州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以来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未向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线材，2023 年发行人未向华创金属材料采购线材，未向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宝钢品牌线材，因此未列示当期采购单价。

2021 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线材以宝钢线材为主，2023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宝钢线材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宝钢线材占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2%、52.12%和 31.54%。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宝钢线材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其他品牌线材产品而言，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受采购的钢材规格、牌号、处理工序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锁具盖板，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安市起翔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16.73	14.26	13.95
瑞安市匠心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4.41	14.46	14.23
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9.57	19.81
浙江创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82	14.62	-
平均单价	15.65	15.73	16.00
昇达汽车零部件	-	15.68	15.2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锁具盖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但受采购的锁具盖板产品的形态、结构、所用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地处上海市，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州优涂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6	0.07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地处江苏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 年，发行人提升了向温州优涂采购小规格、低单价的 3M 涂胶服务的占比，导致温州优涂 3M 涂胶外协服务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五）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主要系出于产品质量、经济性等业务方面的原因综合考量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六）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浙江格威特、温州昇达、芜湖昇达、温州优涂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情况；对持股或代持相关的人员进

行了访谈，了解持股原因及过程；对前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2、针对温州优涂，对姜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出后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对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并查阅了温州优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决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内部费用审批单据等相关文件；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等；

4、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确认函，了解其自身业绩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了解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并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七）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更新回复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股东核查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香港企业）、台州谱润、尹锋，上述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 股份。

（2）发行人外资股东麦特逻辑穿透核查后存在较多间接股东未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其中 **Pine Tre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等间接股东的持股金额较大。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可将该 14 名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无需进一步穿透。

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1、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

（1）入股背景

1）麦特逻辑背景

麦特逻辑为 AI Automat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AI Automation Limited 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全资子公司。麦特逻辑与 AI Automation Limited 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LIN-LIN ZHOU（周林林）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实际控制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设立的背景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对中国市场科技转型背景下的技术需求增长以及企业发展持续看好，故拟通过设置投资基金对境内企业进行长期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LIN-LIN ZHOU（周林林）接触了若干业内较为知名的境外投资机构，境外投资机构亦有意于对中国市场进行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且对 LIN-LIN ZHOU（周林林）的投资管理经验都较为认可。因此，各方于 2016 年 3 月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投资基金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并通过相关架构对中国境内进行投资。

2）投资入股发行人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

此时，恰逢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投资基金在寻找汽车制造行业投资标的阶段，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与 LIN-LIN ZHOU（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员工陈岩系浙江大学校友，基于此关系，经过接洽后，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

进行投资。

（2）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麦特逻辑时对应发行人估值、PE 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数值	计算过程
麦特逻辑取得股权比例	20%	A
麦特逻辑累计投入资金数额	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B
对应发行人估值	100,000.00 万元	C=B/A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73 万元	D
PE 倍数	33.13	F=C/D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平均值		32.19
发行人		33.13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时的价格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因此，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增资款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麦特逻辑所属基金自身有相关产业资源，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20 年初，受部分客户局部或临时性停工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的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已出具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披露台州谱润、麦特

逻辑、尹锋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麦特逻辑及相关主体投资其他公司情况

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作为专为投资发行人设

立的投资主体，其相关主体为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麦特逻辑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基金投资平台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相关主体无对外投资上市公司情况；其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为投资行业资深从业人员，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曾投资过除发行人外的诸多境内其他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上市公司板块	受理日期	当前所处上市阶段	投资时间	基金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3年3月	终止	2020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5.00%
2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3年3月	终止	2016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2.97%
3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科创板	2020年6月	终止	2017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00%

注 1：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麦特逻辑相关主体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注 2：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科创板 IPO 审核，在公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后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审核；

注 3：因主板注册制改革，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均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注 4：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审核，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

此外，麦特逻辑相关主体投资境内其他非上市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1.46%

注：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麦特逻辑相关主体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2、上海谱润相关投资情况

除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外，LIN-LIN ZHOU（周林林）还在上海谱润担任董事长职位。其任职的上海谱润管理的投资平台主要有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一期”）、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二期”）、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三期”）、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四期”）、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谱润”）等。除发行人外，相关投资平台曾投资过诸多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投资平台
1	英杰电气	300820.SZ	2020 年	谱润三期
2	绿的谐波	688017.SH	2020 年	谱润三期

（2）非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台州谱润	6.36%
2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台州谱润	16.18%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台州谱润	6.74%
4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台州谱润	6.92%
		2015 年	谱润三期	7.00%
5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台州谱润	4.50%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谱润三期	5.16%
7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谱润三期	8.64%
8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谱润三期	12.00%

9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谱润三期	10.00%
10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谱润一期	7.50%

注：除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台州谱润、谱润三期两个投资平台各自的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3、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已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因此，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主要核查程序、依据如下所示：

（1）查阅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就相关外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股权穿透表、《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股权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间接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表；

（3）查阅部分间接股东就其关于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等事项出具的《间接权益持有人调查问卷》；

（4）查阅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商业登记资料、境外 KYC（Know Your Customer）文件、股东持股情况分类统计表、股权穿透图等资料；

（5）查阅未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或其上层管理人关于其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股东背景或性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或邮件说明；

（6）对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就麦特逻辑上层股东情况进行访谈；

（7）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间接股东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

（8）通过百度、必应、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9）登录境外相关股东官方网站，获取其背景情况、出资人情况以及业务情况介绍。

上述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为更加清晰表述穿透后的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资结构，本所律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股东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了解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核查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及原因；

4、取得麦特逻辑出具的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了解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5、获取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统计表，网络查询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情况；取得麦特逻辑的境外股东穿透资料。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麦特逻辑入股系因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 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系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受部分客户局部或临时性停工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产业资源整

合计划无法推进，因此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5、本所律师已详细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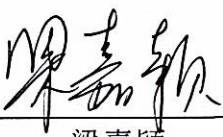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2024年 6 月 20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5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 发起人及股东	9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8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四、 结论意见	2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22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22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2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4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7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11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27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59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171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176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176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202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211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六)》”，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119 号，以下简称“《2024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122 号，以下简称“《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不再重新进行披露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073.27 万元、7,046.48 万元、8,076.70 万元和 4,163.8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40630 审计报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9,037.5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 号）规定，“一、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40630 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46.48 万元、8,076.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变动，除下述直接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1、温州天权

根据温州天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天权合伙人及出资

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原温州天权有限合伙人朱俊霖将其持有的温州天权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锡颖，转让完成后温州天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颖	普通合伙人	178.00	22.2500%
2	曾敏	有限合伙人	265.00	33.1250%
3	黄跃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6250%
4	周楠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5	蔡陈应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6	王立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7	王信叶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8	张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9	李秀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10	成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11	吴邦学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0%
12	涂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0%
13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4	张忠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5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6	喻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7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8	邱耀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19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0	卢俊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1	涂兰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22	周昌路	有限合伙人	7.50	0.9375%
23	邵蓉	有限合伙人	7.50	0.9375%
24	刘文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25	冯冰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胡风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27	何炎	有限合伙人	2.00	0.2500%
合计			8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尤成武持股 99.90%并任董事
2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辞任
3	上海相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4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5	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KEVIN XIANLIANG WU 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6	奥升德功能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KEVIN XIANLIANG WU 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曾经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8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告解散
9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0	HUAYAR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于新加坡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11	嘉兴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8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温州优涂合计采购金额 276.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41%。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4.90 万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 53.40 万元。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 1 家境外子公司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华远”），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HUAYAR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	202427856Z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已发行股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VEHICLES(465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华远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项不动产权证书内容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 (2024)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22 号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一道 6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3,325.83/31,411.97	工业用地/工业	2071 .1.6	出让/自建 房	是
2	发行人	浙 (2024)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09 号	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8,885.59/74,520.64	工业用地/工业	2071 .1.6	出让/自建 房	是

（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悦	ZL202323164 835.4	一种电动可调节汽车靠背锁栓	实用新型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浙江华悦	ZL202420355370.6	电动锁扣	实用新型	2024.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悦	ZL202421709602.X	电动座椅锁栓	实用新型	2024.7.19	10 年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悦	ZL202420831076.8	汽车座椅靠背多档调节锁栓	实用新型	2024.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远	ZL201810782984.1	调节螺栓	发明专利	2018.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远	ZL202422452052.4	压铆螺母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更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类型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1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分公司	浙江华悦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4.25

2、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提款日（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1 个月内提款）-2027.9.12
2	《授信协议》	浙江华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0.14-2027.10.13

3、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期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之 2 份变更协议	浙江华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抵押	9,6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3-2027.10.13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之变更协议	浙江华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14,528.00 万元人民币	2023.4.26-2033.4.25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40630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

人确认，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新增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悦 2024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稅税额。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悦为先进制造业，2024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单项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补贴。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查询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查询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悦“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华瓯“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广东华悦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0245，单位缴存比例为 5%。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悦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7 月，单位缴存人数为 159 人，目前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华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查询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东华悦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查询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082.21 万元、4,090.33 万元和 5,473.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0%、19.18% 和 18.45%。

请发行人：

（1）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

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2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陈再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陈再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或注销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3) 2024 年 1-6 月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平阳县聚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徐霸持股 29%、余云丰持股 21%、戴春友持股 21%、陈成川持股 14.5%、倪兴棉持股 14.5% 实际控制人：徐霸
主营业务	电镀加工（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助剂的研发、生产、灌装、销售、技术转让及咨

	询（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或注销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设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者：戴文杰
主营业务	车床加工、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6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7	温州市尖标紧固件厂
8	平阳县聚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3	平阳县聚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26591757303G001P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 年 8 月 26 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

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2016 年 12 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410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11 号第 1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1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0%，未实缴），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戴

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年2月2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2月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年7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年6月7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18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12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0.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0.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7.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7.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2.4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2.4%，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

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 225.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225.6 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 15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4 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 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12 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0EJ0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 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 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

朋、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

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 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 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 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 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

有效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 1 次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指标需合并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的收购；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华悦 59.39% 股权和剩余 40.61% 股权的收购。

（3）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远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0,785.73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面积较大。温州华远股权出售前存在减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5)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 100%股权，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2、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温州晨曦、姜肖斐持有的浙江华瓯 100%股权。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晨曦、姜肖斐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99.99%股权以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0.01%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华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大成怡和持有的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怡和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59.3875%股权以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 收购浙江华悦40.61%股权

2020年9月21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受让浙江华悦40.61%股权。

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华瓯受让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40.6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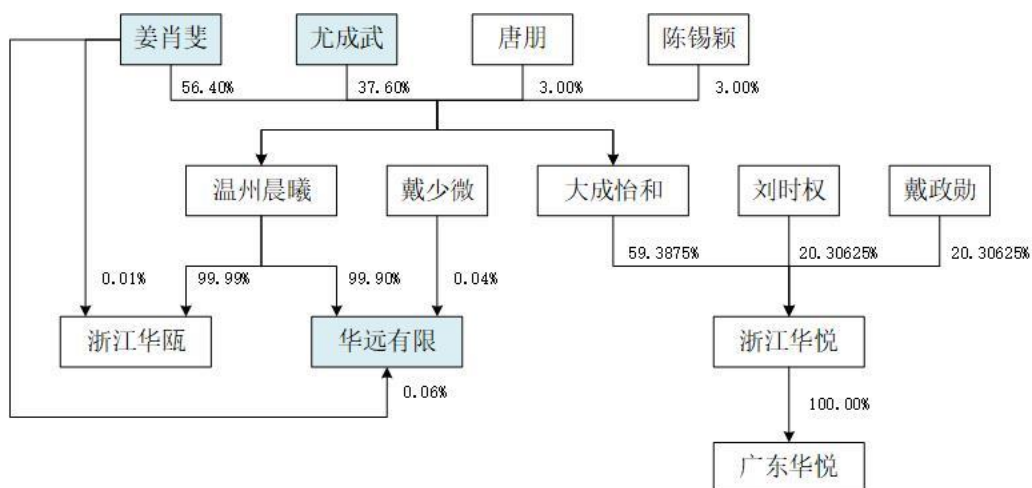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华瓯以现金购买刘时权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以现金购买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17,568,184.42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100.00%股权的收购；于2019年9月、2020年11月分别完成了对浙江华悦59.39%股权和剩余40.61%股权的收购，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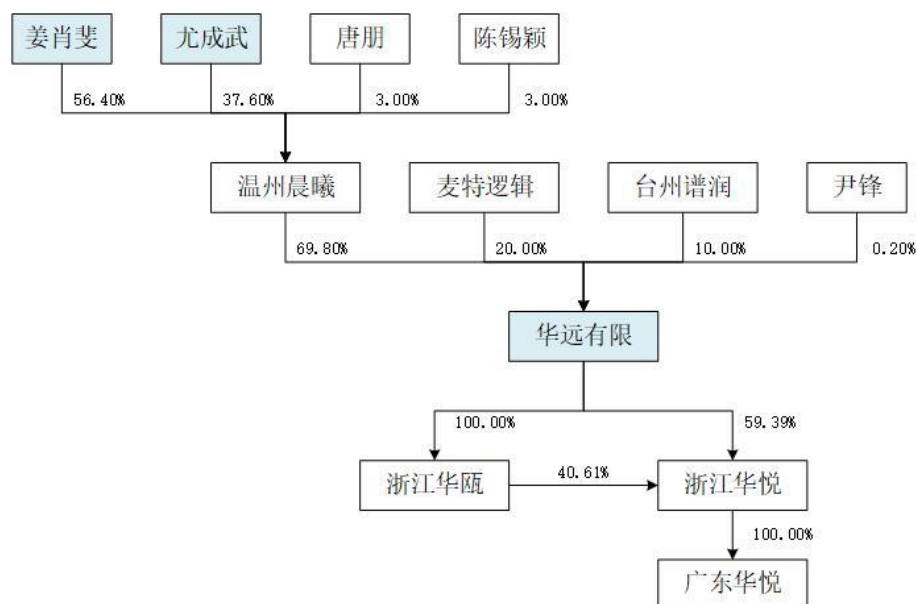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前，浙江华瓯与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浙江华悦的控股股东为大成怡和。温州晨曦与大成怡和的出资结构完全相同，且在收购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2) 重组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后，浙江华悦与浙江华瓯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

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

4、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情况

（1） 认定标准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且浙江华瓯、浙江华悦收购前均受姜肖斐、尤成武控制，因此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①	13,149.72	11,751.00	4,077.65
浙江华瓯②	564.64	545.62	456.43
合计③=①+②	13,714.36	12,296.62	4,534.08
华远有限④	30,221.49	18,583.60	15,117.60
占比③/④	45.38%	66.17%	29.99%

注 1：上表中华远有限和浙江华悦为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瓯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主体 100%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华瓯本次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行为。由于本次浙江华瓯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与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完成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相关指标单独计算。浙江华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浙江华悦 40.61%股权①	6,463.87	2,719.65	4,466.27

华远有限②	72,712.46	49,901.02	27,368.47
占比①/②	8.89%	5.45%	16.32%

注：上表中华远有限为 100%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悦为 40.61%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浙江华悦 40.61%股权对应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2）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自 2019 年年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年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悦	尤小平（姜肖斐配偶）、尤成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瓯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尤小平为姜肖斐配偶，未参与浙江华悦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经营管理均由姜肖斐与尤成武负责。因此，2019 年年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受同一公司控制权控制。

（3）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浙江华瓯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华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锁具，和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锁具产品与紧固件产品在工艺、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各个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

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1）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100%的股权；2021 年，为了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浙江 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 年 8 月 2 日	537.15
浙江 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56.82
出售标的		出售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温州 华远	100%股权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25.88

（2）收购浙江华瓯

浙江华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紧固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浙江华瓯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3）收购浙江华悦

1) 2019 年 9 月，华远有限收购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

浙江华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用锁具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取得浙江华悦的控制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于 2020 年 11 月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由于浙江华悦的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其股东数量至少为 2 人，故由华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4) 出售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远”）

温州华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年8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999.9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537.15万元）以53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0.1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未实缴部分均由华远有限按浙江华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59.39%股权，共计625.13万股，以62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1 月，刘时权、戴政勋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40.61%的股份以合计 1,756.82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价格为 4.11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2.17
000837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2
600741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9.28
603158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 出售温州华远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以 20,1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该转让价格参照初步评估及周边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温州华远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185.42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温州华远于 2021 年 6 月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 5,857.23 万元减少至 3,710.00 万元。温州华远股权的评估值扣除减资额后的价值为 19,038.19 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受让方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将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长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92939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291 号
股东构成	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诸毅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电器及汽车其他零部件、锁具、汽车检验设备、机床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诸爱道持股 88%，周晓真持股 7.65%， 诸毅持股 4.35%。

根据对长江电子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江电子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浙江华悦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华远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26671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尤昌弟、刘时权、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华远锁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43875 的《营业执照》。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43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05 号
经营范围	锁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时权	450.00	45.00%
2	尤昌弟	450.00	45.00%
3	华远有限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华远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股东尤昌弟，其余未缴纳的金额由受让股东尤昌弟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与尤昌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缴金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尤昌弟。

同日，刘时权、尤昌弟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昌弟	550.00	55.00%
2	刘时权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10月，华远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31.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313.5万元，实缴出资额313.5万元）以人民币313.5万元转让给尤小平；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0.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09万元，实缴出资额209万元）以人民币209万元转让给尤成武；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7.5万元，实缴出资额27.5万元）以人民币27.5万元转让给宋蕾；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1.3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13.75万元，实缴出资额213.75万元）以人民币213.75万元转让给戴政勋；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2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唐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时权分别与戴政勋、唐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尤昌弟分别与尤成武、尤小平和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时权、尤成武、尤小平、宋蕾、戴政勋及唐朋就本次转让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6]153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72,158.03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诚达评字[2016]18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37.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远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改后的浙江华悦承接，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浙江华悦承担责任；以 1,000 万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72,15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是 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包括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

2016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华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宜。

同日，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7 年 6 月，浙江华悦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1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新增出资 526,316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52.631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刘时权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32556531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66.1316	34.7825%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2%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2%
4	尤成武	209.0000	19.8550%
5	宋蕾	27.5000	2.6125%
6	唐朋	22.5000	2.1375%
合计		1,052.6316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持股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 2019 年 1 月，浙江华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0 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366.1316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34.7825%），以 366.1316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09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19.855%），以 209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唐朋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2.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1375%），以 22.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宋蕾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 27.5 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 2.6125%），以 27.5 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唐朋与宋蕾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时大成怡和的合伙人为尤小平、尤成武、唐朋，且本次转让前后尤小平、尤成武以及唐朋夫妇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日，大成怡和分别与尤小平、尤成武、唐朋、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大成怡和、刘时权及戴政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怡和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7) 2019年9月，浙江华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大成怡和与华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59.3875%的股权以转让价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8) 2020年11月，浙江华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时权将其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戴政勋将其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对价合计为1,756.82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瓯、华远有限、刘时权、戴政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浙江华瓯	427.5000	40.612%
合计		1,052.6316	100%

根据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悦实缴出资为1,052.6316万元。

（2）浙江华瓯的历史沿革

1）2016年12月，浙江华瓯设立

2016年12月30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30025561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时间为2036年12月31日。

浙江华瓯于2016年12月30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2FJ2Q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1MA2872FJ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颖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255.00	51.00%
2	周天洪	122.50	24.50%
3	蔡小波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温州晨曦以货币增资 255 万元，股东周天洪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蔡小波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510.00	51.00%
2	周天洪	245.00	24.50%

3	蔡小波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7 月，浙江华瓯更名

2017 年 6 月 23 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1501 号），同意浙江华瓯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瓯名称由“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浙江华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温州晨曦与周天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晨曦；2018 年 5 月 4 日，蔡小波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小波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49%、0.0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8 年 5 月 4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24.49%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蔡小波将其持

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姜肖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晨曦和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999.90	99.99%
2	姜肖斐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9 年 8 月，浙江华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晨曦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154 万元）以转让价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姜肖斐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姜肖斐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0.01%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同日，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21 年 2 月，浙江华瓯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浙江华瓯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华远有限名称由“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浙江华瓯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瓯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被收购的企业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历史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公司、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在重组前后均受姜肖斐及尤成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所述。

2、并表日的确认依据

公司收购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并表日及确认依据如下：

被合并方	并表日	确认依据
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日
浙江华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温州晨曦、大成怡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其取得股权成本金额一致，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

刘时权、戴政勋向浙江华瓯转让其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温州华远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其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出

售温州华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温州华远场地的情况。因此，出售温州华远后，公司的租赁收入将减少，并新增部分租赁厂房的相关费用。

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会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位于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不动产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0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环保等方面的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

出售温州华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租金收入减少	①	-412.69	-825.37
折旧、摊销减少	②	122.86	24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	③	-173.34	-346.68
房产税减少	④ = (① + ③) *12%	70.32	140.65
利润总额影响	⑤=①+②+③+④	-392.84	-785.68
净利润影响	⑥=⑤* (1-25%)	-294.63	-589.26

本次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及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与温州华远（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书》及《租赁协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原承租场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场地。

2、出售温州华远股权真实有效，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以20,1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2021年6月30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温州华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此外，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在访谈中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温州华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以下简称“《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温州华远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1,185.42万元。《温州华远评估报告》就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由于温州华远自成立起经营业务未实质性开展，

仅通过出租自有厂房获得租赁收入，且公司暂无长期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收益和对应的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收益法。此外，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等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为了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时，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银信评估通过累加法测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六）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被重组方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 2019 年年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方浙江华悦

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00%，但不超过 100%。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七）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经核查，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但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时距离上述重组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收购和出售相关的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流水；

3、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查询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定价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的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其合规经营、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

6、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华悦部分原股东以及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九）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履行的程序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收购前后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聚焦主业进行了相关收购及出售股权，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受让方长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被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和减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报告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具有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5、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亲 属 控 制 或 投 资 的 企 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391.63	494.98	-	-2.4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462.95	737.99	111.70	-195.1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7	1.07	-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5.2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0	499.95	-	-0.01
	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尤成武持股 99.90%并任董事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301.04	300.04	3.40	-15.70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2,502.99	467.73	2,567.85	60.68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营	-	-	-	-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1,227.12	483.15	933.26	50.27
	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375.09	160.67	500.08	18.43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	-	-	-
发 行 人 董 监 高、持 股 5% 以 上 股 东 控 制 或 投 资 的 主 要 关 联 企 业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	0.00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	-0.01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 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23	10.00	64.02	1.37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206.00 万美元	-104.14 万美元	189.25 万美元	-23.33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306.67 万美元	7,299.74 万美元	-	-213.76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7,567.04 万美元	27,558.09 万美元	-	-803.91 万美元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2024 年 6 月已告解散	-	-	-	-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516.01 万美元	1,049.16 万美元	-	214.81 万美元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86 万美元	16.28 万美元	-	-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美元	72.56 万美元	-	-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09.78 万美元	69.13 万美元	-	-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49.34 万美元	1,249.34 万美元	-	1.60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937.55 万美元	3,821.12 万美元	-	-382.38 万美元
	Arie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rie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938.75 万美元	-2.14 万美元	-	-0.52 万美元
	Reflex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105.55 万美元	0.04 万美元	-	0.04 万美元
	Libra 2022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850.44 万美元	0.02 万美元	-	0.02 万美元
	Asia BB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Asia BB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373.45 万美元	373.45 万美元	-	-0.43 万美元
	Mars 2023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Virgo 2023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评估	763.15	152.14	457.15	88.36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	-	-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835.44	104.49	386.38	94.27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115.51	31.04	251.29	26.28
	上海谱润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21,811.91	16,542.75	2,993.81	12.56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652.02	4,075.39	-	62.21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02,692.53	102,011.44	-	31,633.82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22.07	714.07	-	-0.01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2,037.15	2,026.32	-	-10.47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5,199.05	14,709.52	-	-5.53
	上海谱润泓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102.10	1,099.60	-	-0.40

注：除温州晨曦，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温州华屹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	2021 年至 2023 年，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不再发生。	否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不再发生。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租赁	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2021 年，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 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华远控股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2021 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华远控股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华远控股的厂房土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发行人已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所有生产均已在自有场地上进行，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否	发行人已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所有生产均已在自有场地上进行，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此外，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交易和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1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华远控股	温州晨曦	25.00	-	25.00	-	-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25.00	-	25.00	-	-	-	-	-	-	-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温州晨曦存在对发行人未偿还的借款。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 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上述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报告期各期均未发生个人卡交易。2021 年发行人个人卡流入金额合计为 0.02 万元，流出金额合计为 8.10 万元，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

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 额(万 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浙江华远	-	-	-	-	-	-	7	4,901.00
浙江华悦	-	-	-	-	-	-	1	700.00
合计	-	-	-	-	-	-	8	5,60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 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 基本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 2018 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 368.70 万元。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

《证明》，浙江华远及温州晨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1012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

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019年至2024年6月，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物流服务、仓储、技术研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60%，已于2020年9月转让退出，并于2022年3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6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业务同华跃塑胶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7	温州华屹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紧固件，摩托车标准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第三方
8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9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现已更名为“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1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法律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原为浙江华远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拟作为股权收购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18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9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之弟吴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软件开发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不涉及资产处置
20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持有 25% 的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项目投资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投资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22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曾持股 20%，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检验检测服务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23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告解散	Investment Holdings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24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Investment Holdings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受让方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发生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紧固件防松加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主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5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入职浙江华远，部分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苏州康代智能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0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2	CIMS Korea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台、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注 1：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2024 年上半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2019-2024 年上半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9-2024 年上半年，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019-2024 年上半年，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2019-2024 年上半年期间，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现已更名为“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现已更名为“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2018 年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现已更名为“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2018 年租金

2)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2019-2024 年上半年，林小丹与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3) 姜裕堤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2019-2024 年上半年期间，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了与历史关联方的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转让	2020 年 7 月	委托加工	276.02	1.41%	590.40	1.52%	528.02	1.51%	423.62	1.35%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材料采购	-	-	-	-	-	-	3.88	0.01%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水电费	-	-	1.65	0.00%	9.07	0.02%	21.82	0.05%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束时间	关联方身份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租赁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转让	2020 年 2 月	承租方	-	-	-	-	-	-	48.46	0.11%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之间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华

远控股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其中，零星采购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2019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3	温州华屹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哥哥姜肖光及姜肖光之子姜琛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股 40%，尤成武的哥哥尤寅龙曾持股 10%	紧固件、汽车零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尤昌弟、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对比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晨曦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45.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锁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物业管理（凭有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办文化活动；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56.4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37.60%出资额	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尤成武持股99.90%并任董事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15.2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销售：五金交电、洁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无）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	否

			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比较参见本题回复之“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业务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4%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0%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4）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重庆九创	销售收入	1,547.92	2,567.85	2,109.46	2,419.41
	占发行人比例	5.40%	4.64%	4.29%	5.33%
	毛利	130.30	303.67	324.09	352.87
	占发行人比例	1.43%	1.84%	2.30%	2.52%
瑞安强泰	销售收入	188.76	500.08	674.25	443.35
	占发行人比例	0.66%	0.90%	1.37%	0.98%
	毛利	35.43	84.15	137.97	73.79
	占发行人比例	0.39%	0.51%	0.98%	0.53%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141.44	679.96	685.86	117.38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	2.53	21.55	28.72	63.71
合计	143.97	701.51	714.58	181.09
营业收入	28,686.45	55,331.29	49,123.19	45,400.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1.27%	1.45%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09 万元、714.58 万元、701.51 万元和 1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5%、1.27% 和 0.50%，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可以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81.09 万元、714.58 万元、701.51 万元和 1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5%、1.27%和 0.50%，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履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况及其原因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结合与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关联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境外销售中的三方代付为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查阅公开信息网站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核查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银行流水、合同、物流凭证等单据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9	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序号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09 万元、714.58 万元、701.51 万元和 1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5%、1.27%和 0.5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 2019 年至 2023 年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就 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 就 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温州华瀚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	温州晨曦	2018 年 6 月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温州天璇	2020 年 11 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3）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否
		2020 年 12 月	朱孝亮等 34 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 年 11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黄跃华等 42 人	是			否
	温州天玑	2020 年 11 月	尤成武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游洋等 29 人	是			否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人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 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

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 34 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6 月 8 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 年 3 月 28 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2022 年 9 月 9 日	孙雅秋	唐朋	10.00	1.14	离职退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罗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方斌斌	唐朋	5.00	1.15	离职退股
		胡雄刚	唐朋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张生剑	唐朋	5.00	1.18	离职退股
	2023 年 8 月 8 日	廖日英	唐朋	3.00	1.21	离职退股
	2024 年 2 月 28 日	刘照洋	唐朋	2.00	1.25	离职退股
	2024 年 4 月 24 日	熊淦	唐朋	2.00	1.26	离职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权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曾敏等23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20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1月26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27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年12月29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9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2022年11月2日	梅维	陈锡颖	5.00	1.15	离职退股
		潘陈福	陈锡颖	10.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2月14日	谭令	陈锡颖	5.00	1.17	离职退股
	2023年6月26日	邓钧元	陈锡颖	20.00	1.20	离职退股
		刘亚青	陈锡颖	10.00	1.20	离职退股
	2023年7月10日	叶建设	陈锡颖	30.00	1.20	离职退股
	2023年8月21日	舒军建	陈锡颖	10.00	1.21	离职退股
	2024年6月18日	赵亚琴	陈锡颖	15.00	1.28	个人原因退股
		洪燕	陈锡颖	10.00	1.28	离职退股
		王晏仪	陈锡颖	10.00	1.28	离职退股
	2024年7月18日	朱俊霖	陈锡颖	10.00	1.28	离职退股
温州天玑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游洋等29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5月18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6月7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9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年11月30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2022年2月15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2022年12月13日	虞江军	尤成武	3.00	1.15	个人原因退股
	2023年2月13日	张润泉	尤成武	7.50	1.17	离职退股
	2024年1月18日	江国雄	尤成武	3.00	1.24	离职退股
	2024年2月28日	张学彦	尤成武	5.00	1.25	离职退股
	2024年3月12日	李小英	尤成武	3.00	1.25	离职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情形分类	正常离职： （1）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 （2）员工主动辞职； （3）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 （4）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非正常离职： （1）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2）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 （3）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5）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 （6）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

	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7）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其他情形： 丧失劳动力或身故
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	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times 8\%$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非正常离职： 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

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 \text{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end{aligned}$$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

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2、发行人 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说明了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 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 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 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 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 年 11 月	华远有限增资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台州谱润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	2020 年 11 月	华远有限股权转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

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 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门设立	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已支付	否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1元/注册资本	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已支付	否
8	2018.05	华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的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 2020 年 12 月的 2 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按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 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

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 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 12 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

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

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

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七）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	直接	三类股东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	间接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

号	股东名称	名称		股东层级	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案编号
1	台州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8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K0049H244030001
3		葛小宝家族信托	ZXDB31P2018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上述台州谱润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包括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宝家族信托，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披露。 （2）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IPO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基于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

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年8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5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3对赌协议”的要求。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368.70万元。

2021年6月24日，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5,0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年7月1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13,8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

《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 51,974.18 万元为基准，按 1: 0.6753 的比例折股为 3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华远、温州晨曦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

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

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

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

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形，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	-	-	-	50.97
劳务外包	241.68	335.51	33.68	182.25
合计	241.68	335.51	33.68	233.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233.22 万元、33.68 万元、335.51 万元和 241.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4%、0.10%、0.86%和 1.2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	-	-	2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01	816	847	80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 (①+②)	0.00%	0.00%	0.00%	3.02%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02%、0.00%、0.00%和 0.00%，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1.00	1.59	1.84	15.5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05	0.09	0.87	2.85
合计未缴金额	1.05	1.68	2.71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7.90	8,076.70	7,046.48	5,073.27
未缴金额占比	0.02%	0.02%	0.04%	0.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8.36 万元、2.71 万元、1.68 万元和 1.05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6%、0.04%、0.02%和 0.02%。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5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1 项，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8.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梅州高新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5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3]230 号）1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注 1：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依据业务及生产需要新增了部分设备，项目产能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公司取得了新的环评批复，并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程序。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浙江华远依据业务及生产需要新增了部分设备，项目产能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浙江华远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

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3]230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2021年4月13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B-20-1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1500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

（5）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案件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

《现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检查的相关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	2023.8.31-2028.8.30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开发区分局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 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 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 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

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请发行人：

(1) 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2) 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募投项目进展及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不再租赁长江汽车的厂房，发行人所有生产经营均已搬迁至自有场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项目主要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现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0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用途为工业，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关于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搬迁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不存在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中对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所需要条件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有关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未来搬迁计划，分析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发行人已完成厂房搬迁，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不存在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股权代持，如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名义设立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此外，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为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数量较多。

（3）2021年6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仍温州华远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4）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温州华悦融创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刘时平、朱敬轩、张博皓，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的历史少数股东包括刘时权、戴政勋。

（5）发行人报告期内2次大额分红，其中2021年现金分红18,800.00万元。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4) 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总列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关联企业共有 3 家，其中，只有重庆远鼎的股权代持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且重庆远鼎已经在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其他两家关联企业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考量，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其中，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已经完成了对华跃塑胶的资产收购，2021 年 11 月该企业完成注销；温州优涂存在的代持行为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1	重庆远鼎	曾敏曾持有重庆远鼎 100% 股权，实际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重庆远鼎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原重庆远鼎人员入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2	温州优涂	林小丹曾持有温州优涂 87.5% 股权，实际为代姜琛持有	2021 年 3 月，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姜琛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股份
3	华跃塑胶	胡建国曾持有华跃塑胶 100% 股权，实际为代尤成都持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生产经营，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重庆远鼎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距离浙江温州较远，为更好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以更好服务当地客户。

考虑到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尤其是政府事务时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到场，当时重庆远鼎规模较小，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住地为浙江温州，地理和交通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办事效率及便捷性，实际控制人选择安排当地的业务负责人曾敏为其代持重庆远鼎的股权，以更好的提高效率及便捷性。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通过在重庆当地成立分公司的方式对重庆远鼎的业务及部分人员进行承接，并于 2020 年起完全终止了和重庆远鼎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重庆远鼎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2）华跃塑胶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华跃塑胶的名义股东胡建国系实际股东尤成都配偶的弟弟，两人系亲属关系。华跃塑胶为尤成都 100%实际持股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设立之初，尤成都的股权即由名义股东胡建国代持，后直至该公司注销股权，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尤成都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基于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考虑，系其独立自主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华跃塑胶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发行人承接，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华跃塑胶发生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华跃塑胶完成注销，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3) 温州优涂

温州优涂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1) 股权代持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台州谱润和麦特逻辑。在入股前，基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企业规范性的考虑，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姜肖斐配偶尤小平持股 32.5%、姜肖斐侄子姜琛持股 35%的关联方温州优涂进行清理。

虽然温州优涂所从事的涂胶业务的规模较小，但是在当地已经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所以姜琛仍希望继续开展相关涂胶业务。但鉴于姜琛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导致其受让股权后温州优涂仍属于关联方，所以姜琛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受让方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价格公允性方面。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参考温州优涂 2021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数额 105.48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7.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对应温州优涂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6 万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②股权受让合理性方面。受让方姜裕堤长期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系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同时也是温州优涂的客户，因此本次股权受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通过取得受让方姜裕堤的信息调查问卷、对受让方姜裕堤进行访谈、对受让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实地走访，并取得股权转让流水、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姜裕堤系无关联第三方，温州优涂的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温州优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2、说明刘时平和刘时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是否为代持

刘时平与刘时权存在关联关系，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

自浙江华悦设立之日起，刘时权即为浙江华悦的股东，并曾担任浙江华悦的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浙江华悦的经营管理。根据对刘时权的访谈，及其向浙江华悦的出资记录等，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共有 9 家。其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股权关系的仅有一家，其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股的企业，且规模均较小。

为严格规范以满足上市要求，实控人控制的 1 家关联企业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完毕，该公司的部分人员（其余人员遣散）和业务由发行人设立在当地的重庆分公司承接。除此之外，为尽可能的减少从事行业相关业务的关联企业数量，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亲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其他的 8 家处理结果分为三类：

①发行人收购其资产并承接员工共 3 家，均已注销。因自身业务规模很小，未来不具备发展空间，愿意被发行人收购纳入体系内的共有 3 家，分别是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了这类关联企业的设备资产，承接了他们的员工后，这 3 家关联企业已注销；

②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的有 2 家，均已注销，分别是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③经营规模小，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没有收购意义的共 3 家，其中，注销 1 家，转让股权 2 家。自行注销的 1 家，为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不再从事该业务有 2 家，为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历史关联企业注销和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2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3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业务同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华跃塑胶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否
5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现已更名为“温州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65%，已于2022年5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2024 年上半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2024 年上半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优涂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32.50%，已于2019年7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年7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年3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3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2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40%，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10%，已于2019年2月转让退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注：温州优涂曾经在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2021年3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2024年上半年注销或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1）2019-2024年上半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2024年上半年，注销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朱孝亮曾持有20%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40%的出资额，已于2021年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颖持股40%，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3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LIN-LIN ZHOU的配偶王珺持股36%并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5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6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游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7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8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9	CIM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0	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1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之弟吴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2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持有 25% 的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3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否
14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曾持股 20%，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所涉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遣散	资产已处置	否
15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告解散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16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 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投资平台已完成退出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

2) 2019-2024 年上半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

2019-2024 年上半年，转让的与发行人行业不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2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否
3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为无关联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否
4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康代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5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康代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6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子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子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7	CIMS Tech Israel Co.,Ltd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8	CIMS Korea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Co.,Ltd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能全资孙公司			
9	CIMS USA Inc.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10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的全资孙公司，随苏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仍旧为苏州康代智能全资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否

上述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

1) 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浙江塑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否

2) 2019-2024 年上半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9-2024 年上半年，转让的发行人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无实际生产经营，1 人入职浙江华远，1 人遣散	资产存续	否

2019-2024 年上半年，上述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尤昌弟和尤寅龙对外转让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19-2024 年上半年，尤昌弟和尤寅龙仅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股权，不存在转让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1、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温州华瀚转让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尤昌弟	王威翔	无关联第三方。尤昌弟和尤寅龙原为温州华瀚大股东，在向其他股东明确表达转股退出意向后，温州华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介绍其朋友王威翔承接该部分股份，而王威翔本人也看好温州华瀚紧固件业务的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	否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尤寅龙				

2、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温州华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1.16	3,722.05
净资产	492.98	403.91
营业收入	1,949.00	2,721.96
净利润	88.77	8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资金业务往来为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瀚	零星材料采购	-	-	-	3.88
	收取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	1.65	9.07	70.28

报告期内，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并依据账单按照其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发行人曾存在向温州华瀚的零星材料采购的情况，2021 年后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

（三）列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已转让且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温州华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比例
营业收入	2,721.96	4.92%
净利润	81.92	0.99%
净资产	403.91	0.54%

注：温州华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温州华瀚的规模较小，其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温州华瀚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720.64	1,589.15	1,253.89	1,227.78
温州华瀚	53.51	109.52	86.31	156.77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而发行人与温州华瀚所处的园区内从事电镀业务并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与温州华瀚均存在向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或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276.02	590.40	528.02	423.6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1、/（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	-	-	2,080.00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	6.64
	关联销售	-	1.65	9.07	21.82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	-	48.46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¹	-	110.35	291.56	189.89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3.40	56.22	47.84	39.21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	52.78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交易金额系确认租赁资产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276.02	590.40	528.02	423.62
合计		276.02	590.40	528.02	42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无统一公开可查询的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0.07
温州优涂	0.05	0.05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当期发行人仅与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交易，该公司地处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 年，发行人提升了向温州优涂采购小规格、低单价的 3M 涂胶服务的占比，导致温州优涂 3M 涂胶外协服务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90	439.89	433.78	401.38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适用的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1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按发行人取得该股权时的金额 2,080.00 万元确定。由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公开交易，相关公司价值亦难以取得，因此上述交易难以获取相关市场价格。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	-	-	2.76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3.88
合计		-	-	-	6.64

2021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屹”）采购少量冷镦、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少量材料，曾向温州华瀚采购少量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金额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尤昌弟和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瀚	水电费	-	1.65	9.07	21.82
合计		-	1.65	9.07	21.82

2021 年至 2023 年，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依据账单价格并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华瀚	-	-	-	48.46
合计	-	-	-	48.46

2021 年，温州华瀚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华远控股的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华远控股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关联方	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30.00-31.50
第三方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6.25-27.56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温州华瀚出租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温州华瀚租期起始时间较晚，因此定价略高于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仍租赁华远控股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性参见本题回复之“2、结合华远控股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5)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上述人员薪酬根据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制定，与其他无关联员工薪酬标准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7) 资产转让

2023 年，发行人完成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及生产布局的调整后，将位于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的变压器等电力设施出售给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往来，销售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结合温州华远的厂房具体情况和对外出售过程，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

价格的公允性

（1）华远控股厂房具体情况

截至发行人处置华远控股的股权前，华远控股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8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119 号	华远控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 让 / 自建房

报告期内，上述场地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其余场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作为其他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2）出售华远控股的过程

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的主要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华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议案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华远与受让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华远控股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针对出售华远控股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华远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3）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华远控股 100%股权后，发行人及其他方租赁华远

控股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性质	承租人	月租金（元/平方米，不含税）
其他方	温州华瀚	30.00-31.50
	艾普希龙涂装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6.25-27.56
发行人		24.08-27.52

注：上述租赁价格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价格，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区间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其他方向华远控股租赁厂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及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温州晨曦存在对发行人未偿还的借款。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交易和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情形，相关

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具体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相关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整改措施
个人卡交易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一直处于盈余资金滚动投入的状态，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出于避税的考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分红款支付完成后，未出现违规取现行为。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完成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1012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存在股权代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存在股权代持的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获取代持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获取曾敏、尤成都、尤小平等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温州华瀚的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获取交易双方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流水，核查温州华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并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调查问卷，了解其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针对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租赁华远控股厂房的合同；

5、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相关情形及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复核相关财务不规范整改措施有效性。

（七）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的核查手段和依据

1、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历次增资协议以及出资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3）获取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流水进行核对；

（6）查阅已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

2、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企业披露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亲属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调查表，获取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以及关联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关联情况等；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流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企业披露完整。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重庆远鼎、温州优涂、华跃塑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刘时权系刘时平之胞弟，刘时权曾持有的浙江华悦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2019-2024 年上半年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说明对外转让温州华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公允，并已说明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了其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2）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较多，且 GP 未将收回的股份授予其他员工。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未说明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3）说明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比照尹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1、结合合伙协议和股份锁定情况，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1）合伙协议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唐朋和陈锡颖，均为温州晨曦有限合伙人。温州晨曦《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7.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7.3.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因疾病无法继续工作的；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7.4 除名

7.4.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合伙协议及企业设立目的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在除名通知到达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7.4.2 若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由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退伙财产份额退还办法

(1) 退伙时仅以货币退还相应财产份额；

(2)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以退伙时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退伙人的份额比例进行结算，退还其相应财产份额；

(3) 合伙人被除名退伙的，按被除名人入伙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退还财产份额。”

因此，温州晨曦《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合伙份额所有权或收益权限制性条款等约定，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2) 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唐朋和陈锡颖自 2018 年 6 月取得股权激励的股份以来，未曾发生过转让其持有的温州晨曦合伙份额的情形，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原股东的禁售义务，并不要求获取激励股份的员工在未来锁定期内继续为发行人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

综上所述，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的要求，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股权激励计划已约定相关内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符合规定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和温州天玑合伙协议已约定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3、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影响金额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 温州天璇

报告期内温州天璇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额比例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额比 例
1	合伙份额 转让	2021 年 6 月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0.63%
			王翠兰		3.00	1.03	0.38%
			魏选群		3.00	1.03	0.38%
			潘晓玲		3.00	1.03	0.38%
2	合伙份额 转让	2021 年 8 月	陈洪亮		3.00	1.05	0.38%
3	合伙份额 转让	2022 年 3 月	蒋宝林		5.00	1.10	0.63%
4	合伙份额 转让	2022 年 9 月	孙雅秋		10.00	1.14	1.25%
5	合伙份额 转让	2022 年 12 月	方斌斌		5.00	1.15	0.63%
6	合伙份额 转让		胡雄刚		3.00	1.15	0.38%
7	合伙份额 转让		罗双		5.00	1.15	0.63%
8	合伙份额 转让	2023 年 3 月	张生剑		5.00	1.18	0.63%
9	合伙份额 转让	2023 年 8 月	廖日英		3.00	1.21	0.38%
10	合伙份额 转让	2024 年 2 月	刘照洋		2.00	1.25	0.25%
11	合伙份额 转让	2024 年 4 月	熊淦		2.00	1.26	0.25%

2) 温州天玑

报告期内温州天玑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0.40%
			蔡永泉		2.00	1.03	0.40%
			陈俊梅		2.00	1.03	0.40%
			林晓荷		3.00	1.03	0.60%
2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彭启凤		3.00	1.03	0.60%
			曾天兴		3.00	1.03	0.60%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黄通会		3.00	1.03	0.60%
3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冉龙军		2.00	1.04	0.40%
4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李宝亮		5.00	1.07	1.00%
5	合伙份 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李明		3.00	1.09	0.60%
6	合伙份 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庾江军		3.00	1.15	0.60%
7	合伙份 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张润泉		7.50	1.17	1.50%
8	合伙份 额转让	2024 年 1 月	江国雄		3.00	1.24	0.60%
9	合伙份 额转让	2024 年 2 月	张学彦		5.00	1.25	1.00%
10	合伙份 额转让	2024 年 3 月	李小英		3.00	1.25	0.60%

3) 温州天权

报告期内温州天权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	转让价格 (元/财产 份额)	转让份 额比例
1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1 月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0.63%
2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李检祥		10.00	1.05	1.25%
3	合伙份 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张玄冰		10.00	1.08	1.25%
			邓玉山		8.50	1.08	1.06%
4	合伙份 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唐国礼		3.00	1.10	0.38%
5	合伙份 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	梅维		5.00	1.15	0.63%
	合伙份 额转让		潘陈福		10.00	1.15	1.25%
6	合伙份 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谭令		5.00	1.17	0.63%
7	合伙份 额转让	2023 年 6 月	邓钧元		20.00	1.20	2.50%
			刘亚青		10.00	1.20	1.25%

8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7 月	叶建设		30.00	1.20	3.75%
9	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舒军建		10.00	1.21	1.25%
10	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6 月	赵亚琴		15.00	1.28	1.88%
11	合伙份额转让		洪燕		10.00	1.28	1.25%
12	合伙份额转让		王晏仪		10.00	1.28	1.25%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约定由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且收回的合伙份额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计划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的激励份额，发行人已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剩余期限（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内分摊。

发行人因合伙份额变动于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7 万元、16.34 万元、32.15 万元和 21.32 万元。

2、受让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是否存在限制规定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合伙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转让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平台份额转让的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以下简称“服务期收购价格”），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退出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有关退出合伙平台的约定如下：

1）正常退出

正常退出包含：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②员工主动辞职；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④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正常退出，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为服务期收购价格。若计算出的服务期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非正常退出

非正常退出包含：①激励对象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激励对象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③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④激励对象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

⑤激励对象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⑥激励对象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⑦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

若激励对象发生非正常退出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收购价格为“该员工取得份额的成本对价-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若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激励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

3、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

5、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核查股权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激励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对于受让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退出合伙平台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0.11%、9.2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23 万元和 1,684.92 万元，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 2021 年收入约 1,60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8%、21.49%和 21.71%，包括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4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

(3) 说明对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供应商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1、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威特”）

由于浙江格威特实际股东之一姜林海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不便直接持股。林小丹、尤胜光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浙江格威特。姜林海基于自身存在以上情况，而林小丹、尤胜光与其本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委托林小丹、尤胜光代为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代持具体过程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第一次代持形成	2019 年 4 月	原股东阮胜娜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姜林海，林小丹本人并未实际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姜林海为阮胜娜配偶姜伟民的堂叔。	由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和姜伟民的亲属关系，姜林海决定投资入股浙江格威特。姜林海曾为他人向银行借款的事项提供担保，由于对方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姜林海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姜林海选择不直接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份。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财务经理，对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阮胜娜和姜伟民也对其较为信任，因此建议姜林海通过林小丹代为持股。
第二次代持形成	2020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林海持有的 1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转让至尤胜光，王德尧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转让至尤胜光，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均为姜林海。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股权；尤胜光名义持有 3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8%），其中通过本次转让新取得的 24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48%）均系代姜林海持有，100 万元（占比 20%）为其之前自身持有	由于浙江格威特在取得银行借款过程中，银行要求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林小丹出于避免提供担保的目的要求解除代持。尤胜光作为浙江格威特的股东之一，与姜林海具备较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姜林海选择由其代持浙江格威特股份。
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	尤胜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265 万元出资额（占比 53%）转让至姜林海的配偶陈丽华。其中，240 万元（占比 48%）系尤胜光之前代姜林海持有股权的还原，剩余的 25 万元（占比 5%）是尤胜光决定退出部分投资份额。本次转让后，尤胜光持有浙江格威特 75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5%），其不再代姜林海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	随着姜林海担保事项得到解决，姜林海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其配偶陈丽华名下。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9.12 万元、2,446.15 万元、3,161.99 万元和 1,647.56 万元。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主要是因为：①紧固件企业生产所需的线材一般需经过球化等预处理工序，且发行人线材的采购量相对于钢厂来说较小，出于采购和生产经济性的考量，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预处理后的线材，符合行业惯例；②浙江格威特与发行人同处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较近，在运输成本、交货时效及售后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③与同区域内的其他供应商相比，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产品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④浙江格威特的业务前身温州明亿在报告期外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昇达汽车零部件”）

（1）前员工持股情况

温州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昇达”）的控股股东何剑系浙江华悦原采购人员。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何剑于 2018 年从浙江华悦离职，并基于自身多年锁具产品组件的采购经验和积累的业务资源，创办温州昇达并开展生产、制造锁具组件等业务。2020 年 10 月，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何剑设立芜湖市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达”）并将部分业务交由芜湖昇达承接。

自设立以来，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均为何剑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剑分别持有温州昇达和芜湖昇达 80%、75%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昇达、芜湖昇达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盖板等锁具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0.37 万元、2,233.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向温州昇达、芜湖昇达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

发行人的锁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华悦开展。在浙江华悦成立及锁具业务开展的初期，锁具盖板等锁具组件的采购渠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各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浙江华悦锁具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开始着手优化锁具业务的采购策略。为确保采购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计划适当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

在上述背景下，何剑希望抓住此次机会发展自身的锁具组件业务，并因此创立了温州昇达。何剑曾长期在浙江华悦处任职，负责锁具组件的相关采购工作，对公司采购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质量要求等都具有充分了解，因此其设立的温州昇达在相关设备、人员、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等各个方面均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能够较快进入发行人的供应链并开展锁具组件业务。

因此，在调整采购策略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温州昇达，并逐步将锁具盖板的供应商由 2017 年的 7 家缩减至 2019 年的 4 家，将单个锁具盖板供应商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由 2017 年的约 1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314.55 万元。此外，近年来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锁具组件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及客户拓展良好，虽然发行人仍然是其重要客户之一，向其采购金额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但采购金额占昇达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从报告期初的约 80%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45%，2023 年已停止合作。

2) 具备区位优势和经济性优势

昇达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温州和安徽芜湖，当地的人工费用等相对较低。而且温州昇达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芜湖昇达亦在温州设置了中转仓，并根据预期订单情况在中转仓提前备货，因此其在供货效率、稳定性、售后维保等方面均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系出于质量、效率、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符合公司采购策略调整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温州优涂

(1) 前员工持股情况

林小丹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7 月	姜琛、尤小平、黄继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3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林小丹，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姜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的儿子，林小丹并未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 8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87.5%）。
2021 年 3 月	林小丹将其代姜琛持有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2019 年，为满足投资人提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姜琛需退出温州优涂。但是由于当时姜琛仍希望继续从事涂胶相关行业，并未实际退出，而是将其自身原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以及受让尤小平、黄继杰的温州优涂股权一并交由林小丹代持。

2021 年，发行人为规范和解除上述事项，要求姜琛将其由林小丹代持的温州优涂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方姜裕堤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系

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业务本身即对涂胶服务有需求，因此其受让了温州优涂股权。本次转让后，林小丹不再代姜琛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姜琛亦不再实际持有温州优涂的股权。

（2）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23.62 万元、528.02 万元、590.40 万元和 276.02 万元。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系出于经济性和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威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809.12 万元、2,446.15 万元、3,161.99 万元和 1,647.56 万元，占浙江格威特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至 50%，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①浙江格威特在宝钢线材等原材料方面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且在线材球化等预处理工艺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对于线材的质量要求。因此，为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

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②发行人作为温州地区规模较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与浙江格威特及其业务前身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浙江格威特的战略客户。因此，在其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浙江格威特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2、昇达汽车零部件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20.37 万元和 2,233.3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0%和 45%。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

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开始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是基于自身提高供应商集中度、减少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的采购策略需要，且昇达汽车零部件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及业务规范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对较高；②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锁具生产企业之一，是昇达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客户，因此昇达汽车零部件在产能有限的阶段，会尽量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导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重较高。但是随着昇达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产能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仍上升，但占其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45%。2023 年，公司基于交付时间、交付距离、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已与昇达汽车零部件终止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浙江格威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材，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线材原料品牌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钢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9.21	8.57	8.90	9.1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	-	-	9.27
	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55	9.21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65	8.44	-
其他	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89	5.89	5.98	6.24
	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	-	-	-	6.25
	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	5.13	5.01	5.67	6.49
	华创金属材料	-	-	6.07	6.61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4	6.04	6.21	-

注 1：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华创金属材料”包括温州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以来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遂昌精德工贸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温州精德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线材，2023 年发行人未向华创金属材料采购线材，未向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宝钢品牌线材，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华创金属材料和杭州潜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线材、未向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宝钢品牌线材，因此未列示

当期采购单价。

2021 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线材以宝钢线材为主，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宝钢线材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宝钢线材占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2%、52.12%、31.54%和 34.26%。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宝钢线材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昇达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锁具盖板，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安市起翔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17.43	16.73	14.26	13.95
瑞安市匠心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4.45	14.41	14.46	14.23
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9.57	19.81
浙江创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84	15.82	14.62	-
平均单价	15.91	15.65	15.73	16.00
昇达汽车零部件	-	-	15.68	15.2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锁具盖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但受采购的锁具盖板产品的形态、结构、所用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上海乐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地处上海市，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温州优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受涂胶的种类、使用涂胶服务的产品规格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州优涂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耐落螺丝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0.07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5	0.06	0.06

注：耐落螺丝有限公司包括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与耐落螺丝（温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的单价略低于向耐落螺丝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涂胶服务的价格。主要因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地处江苏昆山，运输、人工相关费用均高于温州地区，故其提供同类涂胶外协服务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 年，发行人提升了向温州优涂采购小规格、低单价的 3M 涂胶服务的占比，导致温州优涂 3M 涂胶外协服务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五）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采购主要系出于产品质量、经济性等业务方面的原因综合考量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浙江格威特、温州昇达、芜湖昇达、温州优涂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的情况；对持股或代持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持股原因及过程；对前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2、针对温州优涂，对姜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出后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对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并查阅了温州优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决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内部费用审批单据等相关文件；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等；

4、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确认函，了解其自身业绩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了解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并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七）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浙江格威特和昇达汽车零部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曾经持股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浙江格威特、昇达汽车零部件和温州优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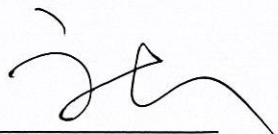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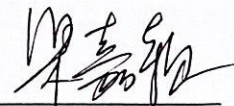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2024年12月6日